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香港 基金章程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2024年7月

目錄

投資者須知

I	名錄	1
II	定義	4
III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16
1.	股東報告	16
2.	清盤與合併	16
2.1	本公司	16
2.2	附屬基金／股份類別	16
3.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17
4.	資料	17
5.	過度買賣及選時交易	18
6.	備查文件	18
7.	指標規例	18
IV	本公司的管理	19
1.	管理公司及UCI行政代理人	19
2.	存管處	19
3.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21
4.	香港分銷商兼香港代表	22
V	股份	22
1.	股份類別	22
2.	核准投資者	22
3.	股份種類	23
3.1	一般資料	23
3.2	參考貨幣	23
3.3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23
4.	最低投資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	25
5.	交易程序	25
5.1	交易截止時間及一般交易程序	25
5.2	股份價格	26

5.3	認購	26
5.4	支付認購款項	27
5.5	代名人服務	27
6.	贖回	27
6.1	贖回程序	27
6.2	強制贖回股份	28
7.	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	28
8.	轉換	28
9.	轉讓	29
10.	收入均分	29
VI	分派政策	29
1.	收息股份	29
1.1	淨額分派政策	29
1.2	總額分派政策	29
1.3	固定百分比政策	30
1.4	利率差距中性政策	30
1.5	資本被蠶食的風險	30
1.6	一般規定	31
2.	累積股份	31
VII	每股資產淨值	31
1.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31
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所導致的交易暫停	33
VIII	費用及收費	34
1.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34
2.	自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34
2.1	應付予管理公司的單一行政管理費	34
2.2	香港代表費用	35
2.3	額外成本	35
2.4	持續收費	35

2.5	非金錢佣金	36
2.6	佣金攤分安排	36
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彌償保證	36
2.8	附屬基金的負債	36
2.9	投資於目標基金	37
3.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	37
IX	稅項	38
1.	一般資料	38
2.	香港	38
3.	盧森堡	38
3.1	本公司的稅項	38
3.2	股東的稅項	39
4.	FATCA下的美國預扣稅款及申報	40
5.	中國	40
6.	開曼群島與英國協議	42
X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43
1.	利益衝突	43
2.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43
XI	風險因素	44
附錄一 一般投資原則、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特定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		70
甲部： 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一般投資原則」）		70
乙部： 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		90
附錄二 交易詳情		133
附錄三 費用及收費		136
附錄四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名錄		147
附錄五 附屬基金投資於TRS／CFDs的資產淨值比重		150
附錄六 指標規例及ESMA名冊		151
附錄七 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管理的附屬基金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		152
附錄八 重要投資者須知		158

投資者須知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香港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香港基金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乃於1999年8月9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以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名義註冊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公司名稱於2002年12月9日改為Allianz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再於2004年12月8日改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於刊發當日，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述事實所有重大方面真確無誤，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香港基金章程所作任何陳述（不論屬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董事會願就此承擔責任。雖然如此，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香港基金章程或發售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載資料在該日期後依然正確無誤。本香港基金章程可不時更新。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向香港代表查詢本香港基金章程是否曾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本公司是否曾刊發任何較新的基金章程。

所有認購股份的決定均視為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和補充文件，以及本公司最新周年報表和年中報表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文件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投資者可與香港代表聯絡，以提出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香港代表將以書面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香港代表：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

hk.allianzgi.com

附屬基金股份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在投資附屬基金前，應考慮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見第XI部份「風險因素」一節）。

除本香港基金章程及其中所述文件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人士若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並無載列或與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載者有別的陳述或聲明而購買任何基金，一切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請注意，hk.allianzgi.com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及本香港基金章程所指的每項附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本香港基金章程已獲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本公司或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其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本香港基金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有意投資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註冊成立、居住權或戶籍所在國家的法例有關其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例規定，及(c)可能牽涉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例或規定。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要約發售或進行招攬屬違法，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要約發售或進行招攬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又或向某些人士要約發售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則本香港基金章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進行招攬。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投資者將不會獲享該註冊的相關權益。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符合任何適用州法規的資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要約、銷售或轉讓，亦不得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或為其利益而要約、銷售或轉讓，惟符合註冊或豁免條件除外。股份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亦不獲上述任何機構通過或保證是次發售的優點或此等銷售文件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相反陳述均屬違法。

為遵從FATCA規定，本公司、代名人及／或過戶代理人或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或當地稅務機關披露有關若干美國人士及／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個人資料。

由於各附屬基金的運作乃於盧森堡進行，所有經香港代表投資於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將透過代名人安排買賣其股份（見第V5.5部份「代名人服務」一節）。代名人是一家開曼群島實體，將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方便投資於各附

屬基金。於2013年11月，開曼群島政府與英國訂立跨政府協議（「**開曼IGA**」），代名人須受其約束。為遵從開曼IGA規定，代名人或須向開曼群島政府申報及披露若干英國（「**英國**」）稅務居民的個人資料，再由開曼群島政府轉交英國政府。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就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資料或個人資料。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亦可將該等與任何股東有關的資料或個人資料轉移至任何國家或其他方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其相關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代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區域，以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處理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在披露或申報任何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須遵守和遵從有關使用個人資料及私隱問題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經不時修訂）以及所有其他不時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例及規則。

2024年7月8日

I | 名錄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6A, route de Trèves
LU-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

- Silvana Pacitti (主席)
常務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Sede Secondaria e Succursale in Italia
Via Durini 1
IT-20122 Milan
- Oliver Drissen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盧森堡分行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 Hanna Duer
獨立董事
Writtle, Chelmsford, GB
- Carina Feider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盧森堡分行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 Markus Nilles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盧森堡分行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 Heiko Tilmont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盧森堡分行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兼UCI行政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 44
DE-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透過盧森堡分行*行事
6A, route de Trèves
LU-2633 Senningerberg

監事會

Tobias C. Pross (主席)
行政總裁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s GmbH

Munich, Germany

Giacomo Campora
行政總裁
Allianz S.p.A
Milan, Italy

Klaus-Dieter Herberg
Allianz Networks German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Munich, Germany

Michael Hüther教授博士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
Institut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Cologne,
Germany

Kay Müller博士
管理委員會主席兼營運總監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Munich, Germany

Laure Poussin
巴黎企業項目管理部門主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法國分行
Paris, France

管理委員會

Alexandra Auer (主席)
Ingo Mainert
Robert Schmidt博士
Petra Trautschold
Birte Trenkner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 44
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透過Succursale Française (法國分行) *行事
3,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2 Paris, Franc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1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TY
United Kingdom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2樓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19/F Ark Hills South Tower
1-4-5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0032 Japa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79 Robinson Road,
#09-03
Singapore 068897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23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9
USA

* 指安聯環球投資集團（安聯集團旗下公司）成員

存管處、基金會計及資產淨值計算、及過戶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香港分銷商兼香港代表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2樓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1014 Luxembourg

II 定義

ABS

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債務抵押債券、信貸掛鉤票據及合成債務抵押債券。ABS 相關資產組合可包括貸款（如汽車貸款）、租約或應收款項（如信用卡債務及全面債務）、來自飛機租約、特許使用權付款及電影收益的現金流。

累積股份

指其收入一般不會用作向股東派息，但會保留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而該等收入於累積股份的價值中反映。

AllianzGI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GI AP

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AllianzGI Japan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AllianzGI Singapore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AllianzGI UK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集團

指Allianz SE，包括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附錄

指本香港基金章程的附錄。

組織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1999年8月9日的組織章程，可能經不時修訂。

亞洲／亞洲國家

指東亞、南亞、東南亞及西亞（包括中東）區域的所有國家。除非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或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註明，否則俄羅斯及土耳其不被視為亞洲國家。

亞太區

指東亞、南亞、東南亞及大洋洲區域的所有國家。除非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或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註明，否則俄羅斯及土耳其不被視為亞太區國家。

澳元

指澳洲的官方貨幣澳元。

基本貨幣

指附錄二所載的附屬基金計價貨幣。

指標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就作為指標用於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或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以及修訂指令2008/48/EC和指令2014/17/EU及規例(EU) 596/2014號（經不時修訂）而發出的規例(EU) 2016/1011。

董事會

指名錄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通

指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在2017年7月推出的計劃。

債券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MiFiD指令涵義的受監管市場、(ii)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市場及／或(iii)非歐盟成員國交易所或(iv)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非歐盟成員國市場。

營業日

指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為免產生疑問，盧森堡銀行營業半天之日被視為非營業日。

加元

指加拿大的官方貨幣加元。

瑞士法郎

指瑞士的官方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A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所發行，並以境內人民幣(CNY)買賣的股份。

中國B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所發行，並以美元或港元買賣的股份。

中國H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所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CIBM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即在中國發行及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當局於2016年推出一項新計劃（「CIBM方案」），開放CIBM予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直接參與境內債券投資。在CIBM方案下，海外機構可直接透過中國境內結算代理人（即銀行）買賣債券。此計劃對海外機構投資者不設任何特定額度限制。

守則

指證監會所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受CSSF監察。

轉換費

指就轉換股份收取的費用（如有）（載列於附錄三）。

轉換價

指每股轉換價（即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相當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加轉換費（如適用））。

CSSF

指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乃盧森堡證券監察機構。

貨幣風險承擔

指附屬基金以附屬基金投資限制所指明的貨幣計價的資產之最高百分比。除非超出該百分比的款額已與上述指定貨幣作對沖，否則不得超過該百分比。在計算此限額時，以相同貨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或對銷。並無以任何貨幣計價（即無面值股份）的投資工具視作以發行人（如屬股票則為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價。

交易申請

指任何或所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視情況而定。

交易日

指可發行、贖回、轉換或轉讓股份，並同為估值日的香港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交易申請須在某一交易日內於第V5.1部份「**交易截止時間及一般交易程序**」一節所述的有關時間前收妥，以在特定交易日辦理。

債務證券

指任何附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貨幣市場票據、按揭債券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相若外國ABS、公營機構債券、浮息票據、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債券和附權證債券）、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應急可轉債）、企業債券、ABS和MBS及其他抵押債券。債務證券亦包括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其風險取向通常與上述資產或此等資產可配置的投資市場相關），以及非附息證券，例如零息債券。

存款

指定期存款及／或即期存款

存管處

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

收息股份

指一般將收入淨額或（在適用情況下）出售所得收入或其他成份用作派息的股份。

存續期

指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以及存款和貨幣市場票據的平均現金價值加權剩餘期限，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應盡最大可能遵守。

EEA

指歐洲經濟區。

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

指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收入經濟體（高人均國民收入總值）的國家。

股票

指所有股票及相若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REIT股票、REIT單位及股票掛鉤票據。股票亦包括指數憑證及其他可比較憑證，以及其風險取向與相關股票或此等資產可配置的投資市場相關的資產。

股票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MiFiD指令涵義的受監管市場、(ii)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市場及／或(iii)非歐盟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iv)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非歐盟成員國市場。

股權參與

指GITA第2條第8部份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1)獲准在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交易或屬於該市場的公司股份，及／或(2)房地產公司以外的公司股份，而該公司為(i)不獲豁免所得稅的歐盟／EEA居民；或(ii)須繳納最少15%所得稅的非歐盟國居民及／或(3) GITA第2條第8部份所指的「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單位，而其在股權參與的永久實物投資百分比已披露於有關GITA限制或於相應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中指明。

ESG

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和管治(Governance)。

ESG評分策略

指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旨在衡量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發行機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大支柱的長期風險的整體韌性。有關符合ESG評分策略的詳細投資程序及規定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一乙部（可能使用特定投資策略）。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若並非歐盟成員國，但屬於建立EEA協議的合約方，並遵循有關協議所載的限制和相關法令，亦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歐盟儲蓄指令

指有關收取儲蓄收入稅務的理事會指令2003/48/EC（經修訂）。

歐盟分類規例目標

指分類規例（經修訂）的環境目標。現時，歐盟分類規例目標包括：

- (1) 減緩氣候變化；
- (2) 適應氣候變化；
- (3) 水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
-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 (5) 預防和控制污染；及
- (6) 保護和修復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

歐元

指採用歐元為其通用貨幣的歐盟成員國之官方貨幣歐元。

歐洲／歐洲國家

指歐洲大陸的所有國家。除非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或附屬基金的個別限制另有註明，否則俄羅斯及土耳其被視為歐洲國家。

歐元區

指採用歐元為其通用貨幣的歐盟成員國之貨幣聯盟。

FII

指FII規例下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FII合資格證券

指根據FII規例獲准由FII持有的證券或作出的投資。

FII計劃／FII制度

指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包括QFII計劃及RQFII計劃）。

FII規例

指規管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I計劃」）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RQFII計劃」））成立和運作的法例及規例，可能經不時頒佈及／或修訂。

FPI／註冊FPI

指根據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規例定義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註冊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只有符合若干法定條件並已註冊為FPI的實體和個人，方可獲准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及若干其他印度證券。若干附屬基金根據FPI規例持有FPI的註冊身份。為確保遵守FPI規例，某些投資者在註冊FPI附屬基金的持倉不得超過所訂界限。作為註冊FPI，相關附屬基金於任何一家印度公司最多只可持有其實繳股本的10%，或每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的實繳價值的10%（「10%界限」）。除了10%界限外，註冊FPI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FPI對某特定公司所設的任何行業上限及／或FPI對某一家公司所設的整體投資上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下的「印度投資風險」。

FPI規例

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有關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的法律及規例。

英鎊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官方貨幣英鎊。

GITA

指德國投資稅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

指就股票附屬基金而言及不論其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為何，附屬基金根據GITA第2條第8部份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GITA限制，附屬基金資產的數量將由附屬基金資產的價值釐定，不考慮附屬基金任何負債）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

指就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而言及不論其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為何，附屬基金根據GITA第2條第8部份最少將25%或51%（視乎其於下文附錄一乙部的投資限制而定）的資產（根據GITA限制，附屬基金資產的數量將由附屬基金資產的價值釐定，不考慮附屬基金任何負債）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

2008年大公國規例

指有關該法例若干定義的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例。

綠色債券

指指定債務證券，旨在鼓勵可持續性及支持與氣候相關或其他類型的特別環境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潔淨運輸）。綠色債券須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的四大核心要素。

綠色債券原則

指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佈的一套自願性的流程指引，通過明確綠色債券的發行方法提高資訊透明度與披露水平，提升綠色債券市場發展中的互信程度。綠色債券原則具備以下四大核心要素：(i)募集資金用途，(ii)項目評估與遴選流程，(iii)募集資金管理，及(iv)報告。為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的上述四大核心要素，綠色債券的發行機構須(i)表明募集資金將用於「綠色」／氣候項目；(ii)設有根據合理方法和明確標準以物色合資格項目的流程；(iii)將募集資金分配予已識別項目，而非分配予其他一般開支／投資；(iv)至少每年報告一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項目狀況和實際環境影響。管理公司根據外部研究數據及進行內部分析後，運用其專有工具評估合資格項目及／或發行機構的資格。

對沖貨幣

指有別於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並將與該股份類別作對沖的貨幣。

高收益投資類別1

指購入時評級為BB+或以下（標準普爾及惠譽）或Ba1或以下（穆迪）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若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定高收益投資類別1證券的最低／最高（視情況而定）投資限制，於購入當天可取得的最低／最高債務證券評級是評估可否購入該債務證券作為高收益投資類別1的決定性因素。一般而言，除非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另有註明，否則不擬購入評級為CC、C或D（標準普爾）、C、RD或D（惠譽）或Ca或C（穆迪）的債務證券。

高收益投資類別2

指購入時評級介乎BB+至B-（包括兩者）（標準普爾及惠譽）或Ba1至B3（包括兩者）（穆迪）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若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定高收益投資類別2證券的最低／最高（視情況而定）投資限制，於購入當天可取得的最低／最高債務證券評級是評估可否購入該債務證券作為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決定性因素。

港元

指香港的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分銷商

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基金章程

指本基金章程，可能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香港代表

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香港限制

指不論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為何而該等資產類別原則、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將全面繼續適用，(1)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50%；以及(2)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則不可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及(3)當附屬基金被視為債券附屬基金或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定義見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時，其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其中有關附屬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上述第2項中第一句所指的「單一國家」包括某國家、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又或該國家國有化行業。

獨立核數師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機構投資者

指符合該法例第 174、175 及 176 條涵義的機構投資者。

利率差距

指兩種貨幣（即(i) 附屬基金基本貨幣；與(ii)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對沖貨幣（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息差，並代表外匯交易（例如為外匯對沖目的）的經濟影響。視乎兩種貨幣的利率水平及對沖方向而定，利率差距可為正數或負數。

投資顧問

指如附錄四所列各自獲(i)管理公司（以附屬基金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委任，或(ii)另一家法律實體（以附屬基金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貨幣

指有別於股份類別的基本貨幣及參考貨幣，並將與該股份類別作對沖的貨幣。投資貨幣僅適用於 H3 股份類別，並將按相應 H3 股份類別的名稱釐定。一般而言，若附屬基金的資產以基本貨幣或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投資貨幣將釐定為該等資產的主要計價貨幣。

投資級別

指購入時評級最少為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最少為Baa3（穆迪）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若債務證券存在兩個不同評級而最少一個為投資級別，該債務證券則被視為投資級別（若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債務證券並不包括在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2（視情況而定）的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指管理公司、附錄四所列的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

日圓

指日本的官方貨幣日圓。

該法例

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經不時修訂）。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

指除了繼續全面適用於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限制外，附屬基金將確保：(i) 如果該附屬基金投資於內部目標基金，附屬基金與相關內部目標基金之間並無交叉持股；以及(ii) 只會籌集不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10%的短期貸款，前提是存管處同意借貸和相關貸款的條款，而且相關貸款的期限不超過一個月。

管理公司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受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監管。

MBS

指按揭抵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債券、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MBS相關資產組合可包括貸款（如按揭貸款）、租約或應收款項（如來自受監管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

MiFiD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5月15日就金融工具市場及修訂指令2002/92/EC和指令2011/61/EU而發出的指令2014/65/EU。

貨幣市場票據

指購入時屬短年期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

指附錄一乙部（可能使用特定投資策略）所賦予的涵義。

資產淨值

指根據第VII部份釐定的資產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

定義見第VII部份「**每股資產淨值**」一節。

代名人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紐西蘭元

指紐西蘭的官方貨幣紐西蘭元。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指標）

指目的為顯示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重大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各種指標。PAI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廢物、社會和員工事宜，以及適用於主權發行機構證券投資的指標（如相關）。PAI指標用於量度發行機構如何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負面影響。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指由本公司委任的任何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限制

指不論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為何而該等資產類別原則、投資目標

及投資限制將全面繼續適用，附屬基金將其最少75%的附屬基金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股票，而有關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設於與法國簽訂稅務協議的歐盟成員國及／或EEA。

核准投資者

指第V2部份「核准投資者」一節所定義獲准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香港基金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中國經紀

指由FII委任的中國經紀。

中國存管處

指由FII委任的中國存管處（即當地託管人）。

評級機構

指標準普爾（或「標普」）、穆迪、惠譽、美國銀行及任何其他國家及／或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

贖回費

指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費用（如有）（載於附錄三）。

贖回價

指每股贖回價（即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相當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贖回費）。

參考貨幣

指計算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貨幣。

名冊

指股東名冊。

過戶代理人

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

受監管市場

指設於任何國家，而且根據該法例第41(1)條定義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每個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

REIT

指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一法律實體，其經營目的以擁有房地產及／或與擁有房地產相關的業務活動為主，並以公司或基金形式成立（惟附屬基金只可購入閉端式REIT基金）。REIT可發行（視乎其以公司或基金的法律形式成立）股票（「REIT股票」）或單位（「REIT單位」）。

人民幣

指中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人民幣」一詞指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市場離岸買賣的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

SDG

指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是由聯合國大會所訂立的一系列不同環球目標。現時的十七個SDG為：

- (1) 無貧窮
- (2) 零飢餓
-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4) 優質教育
- (5) 性別平等
-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10) 減少不平等
-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 (13) 氣候行動
- (14) 水下生物
- (15) 陸地生物
-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上述目標由聯合國大會在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不時訂明。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符合SDG策略

指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該策略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證券。有關符合SDG策略的詳細投資程序及要求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一乙部（可能使用特定投資策略）。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就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及重用和修訂規例(EU) 648/2012號而發出的規例(EU) 2015/2365。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或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就金融服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而發出的規例(EU) 2019/2088。

SFDR目標基金

指根據SFDR第8條或第9條推廣環境或社會特點，或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的目標基金。外部SFDR目標基金可能會應用額外或其他可持續發展特點及／或排除準則，其有別於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述應用於內部SFDR目標基金的特點及／或排除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的官方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本公司就股份類別而發行的股份。

股份類別

指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所具備的特點可能有別於其他股份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架構、收入運用、認可投資人士、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貨幣對沖、對沖貨幣、認購與贖回程序）。

股東

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

SRI

指可持續及責任投資(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評級

是一項以SRI研究為基礎，並向企業或主權發行機構授予的內部評級評估機制。因此，每個SRI評級都會考慮發行機構的人權、社會、環境、商業行為和管治等領域，並以此作為分析準則。根據附錄一乙部（可能使用特定投資策略）的特定投資策略目標，SRI評級可用作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內進行負面或正面的篩選。儘管附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均獲相應的SRI評級，但部份投資可能無法根據SRI研究方法進行評級。未獲SRI評級的工具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以及未獲評級的投資項目。

SRI研究

指根據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分析，識別一家發行機構證券投資的潛在風險和潛在機遇之整個程序。SRI研究數據結合外部研究數據（或會存在若干限制，例如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等）與內部分析。管理公司會評估這些外部及／或內部可持續發展因素分析之綜合結果，並對企業或主權發行機構給予內部評級（SRI評級）。

SRI策略

指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該策略符合「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目標。有關SRI策略的詳細投資程序及要求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一乙部（可能使用特定投資策略）。

滬／深港通

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包括(i)滬港通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及(ii)深港通 –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日期

指滬／深港通開放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日期列表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登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日曆，可於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Reference-Materials/Trading-Hour,-Trading-and-Settlement-Calendar> 下載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渠道取得。

副分銷商

指股份的副分銷商，已就其股份分銷與香港分銷商簽訂協議。

附屬基金

指本公司各項附屬基金。

認購費

指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費用（如有）（載於附錄三）。

認購價

指每股認購價（即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相當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加認購費（如適用））。

可持續發展因素

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以及任何其他管治事宜。

可持續發展投資

指投資於（如量度所示）有助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投資於為可持續發展目標帶來正面貢獻的業務活動）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該等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特別是在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環境及社會貢獻可按照（例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分類規例的目標定義。附屬基金正面貢獻的計算以量化框架為基礎，輔以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定性輸入數據。有關方法首先將公司按其業務活動細分，以評估這些活動會否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帶來正面貢獻。分析業務活動之後，透過整合每隻證券對投資組合的正面貢獻並調整其佔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以計算每個投資組合的正面貢獻百分比。

瑞士限制

指附屬基金可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第2段第二點籌集短期貸款，惟僅用於流通性管理（尤其是贖回要求）。根據與BVV2（瑞士職業退休金、遺屬及殘障保險條例）第55條d項有關的BVV3（瑞士關於向認可福利計劃形式供款的扣稅條例）第5條第3段，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另類資產。此涵義內的另類資產尤其是指(1)按揭抵押證券（MBS）及資產抵押證券（ABS）、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2)本香港基金章

程附錄一甲部第1段所列示的股票以外的股票；(3)主要由本文定義的另類資產組成的UCITS或UCI，以及(4)衍生工具（若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為本文定義的另類資產）。與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第3.a)段不同，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發行機構的最高限額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根據BVV2第56a條，衍生工具的使用受到限制。為遵守這些限制，附屬基金僅在附屬基金擁有足夠的流通資產，以履行其在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潛在責任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第8段，附屬基金不可訂立證券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台灣限制

指

- (1) 除非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豁免，否則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平倉好倉不得超過其資產的40%；金融衍生工具的未平倉淡倉總額則不得超過附屬基金需就對沖目的而持有相關證券的總市值（經金管會不時規定）；
- (2) 就債券附屬基金而言（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
 - (a) 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或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總額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20%（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20%限制，不論其評級為何）。若債券附屬基金將其超過6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附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或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總額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40%（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40%限制，不論其評級為何）；
 - (b) 投資於可換股企業債券、附權證企業債券及可交換企業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0%；
- (3) 就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而言（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
 - (a) 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或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30%（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30%限制，不論其評級為何），或經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b) 投資於股票的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90%及不得少於附屬基金資產的10%；
- (4) 中國A股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0%，或經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5) 附屬基金投資不得以台灣證券為各相應的主要重點及作為首要投資領域（即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50%）。

目標基金

指直接或間接由管理公司本身或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公司因直接或間接具規模的參與而有關連的公司，內部目標基金）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公司（外部目標基金）管理的任何UCITS及／或UCI。

分類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就成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而發出的規例(EU) 2020/852。

UCI

指UCITS指令所定義的UCITS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行政代理人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透過盧森堡分行行事。

UCITS

指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就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規例及行政條文之配合而發出的指令2009/65/EC（經不時修訂）。

UCITS規例

指就存管處的責任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的2015年12月17日委員會授權規例(EU)2016/438。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任何人士屬美國《1933年證券法》規例S第902條規則涵義所指的美國人士，該定義可不時因立法、規則、規例或司法或行政機關的詮釋而更改。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官方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計算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每一天，已載於附錄二。

VAG投資限制

指不論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是否全面繼續適用，若附屬基金投資於(1) ABS/MBS，則只可投資於在購入時評級至少為BBB- (標準普爾及惠譽) 或至少為Baa3 (穆迪) 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而且獲准或獲接納在正式市場交易，或其發行人在EEA協議締約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ABS/MBS；以及若附屬基金投資於(2) 債務證券 (不包括ABS/MBS)，則只可投資於在購入時評級至少為B- (標準普爾及惠譽) 或至少為B3 (穆迪) 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此外，VAG投資限制指若同時存在兩個不同評級，則以較低評級為準。若同時存在三個或以上的不同評級，則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投資經理的內部評級只有在該內部評級符合BaFin通函11/2017(VA)所列規定的情況下才獲考慮。若上述第(1)項所述資產的評級降至低於最低評級，則所持比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3%。若上句所述資產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3%，則必須在超過3%界限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資產，但只限超出附屬基金資產3%的資產部份。VAG投資限制不包括與特定VAG投資者有關的投資限制。

Voya IM

指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III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1. 股東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核周年報表，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年中報表。

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向香港分銷商或有關副分銷商索取，並會刊載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hk.allianzgi.com (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此等報告將提供予登記股東 (只限英文版)。

2. 清盤與合併

2.1 本公司

清盤

本公司可隨時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解散，惟須受載於組織章程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所限。

若本公司股本降至低於法例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董事會須將解散的問題提交股東大會。屆時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規定，可由出席大會人士所代表股份的簡單大多數決定解散。

若本公司股本降至低於法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董事會須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股東大會。屆時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規定，可由出席大會股東所代表股份的四分一決定解散。

解散將由股東大會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盤人 (可為個人或法律實體) 進行。大會亦會釐定清盤人的委任範圍及費用。

股份類別可攤佔的清盤所得款項將按有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

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進行清盤，本公司原則上必須在董事會決定授權清盤當天起計九個月內完成清盤。若本公司未能於九個月內全面完成清盤，須向CSSF提交書面豁免申請，詳列未能完成清盤的原因。任何清盤所得款項付款將遵照有關法例進行。任何在本公司清盤時股東有權攤分的款項，若在清盤程序結束前未獲有權攤分款項的股東認領，該款項將根據該法例為該等獲享有關權利的人士存放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合併

若本公司以被合併基金身份而涉及合併，並因而不再繼續存在，則由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而非董事會)，由會上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採納決議案方式批准該項合併，並決定其生效日期 (大會不設法定人數規定)。

2.2 附屬基金／股份類別

清盤

(1) 倘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值降至低於董事會認為可達致經濟上有效率管理附屬基金的最低款額，或若附屬基金未能達到此最低款額，又或政治、經濟或貨幣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可決定強制贖回受影響附屬基金的全部股份，並按於該項決定生效當天的下一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經計及資產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出售資產所需成本) 進行。

本公司須於進行強制贖回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闡述贖回理由及程序：登記股東將獲發書面通知；若本公司不知道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將由董事會決定的報章或香港基金章程釐定的電子媒體上刊登通告，以通知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有關強制贖回之事宜。若無其他為股東利益或為平等對待股東而作出的決定，在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受影響附屬基金的股東可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股份 (經計及資產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出售資產所需成本)。

在上文規定的相同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強制贖回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股份。

- (2) 董事會雖已獲賦予上文第(1)段權力，但任何附屬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亦可決定，按董事會建議及甚至可在並非為本節第1段所述達致經濟上有效率管理的情況，贖回附屬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所有股份類別的全部股份，並按股份於該項決定生效當天的下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經計及資產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出售資產所需成本）向股東付款。此類股東大會對組成法定人數所需的股東人數不設下限。決定乃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作出。
- (3) 質回股份後尚未分派予有關獲授權人士的未認領款項將於清盤期間存放於存管處。清盤期間過後，未認領款項將代獲授權人士轉撥往Caisse de Consignation；及若於有關Caisse de Consignation的盧森堡規例所述期間過後未獲認領，該等款項將予沒收。
- (4) 所有已贖回股份將予註銷。
- (5) 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原則上必須在董事會決定授權清盤當天起計九個月內完成清盤。若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未能於九個月內全面完成清盤，須向CSSF提交書面豁免申請，詳列未能完成清盤的原因。

合併

- (1) 董事會可決定將某項附屬基金（「被合併附屬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所有股份類別的資產併入以下任何一項（各自稱為「接收基金」）：
 - (i) 另一項附屬基金、
 - (ii) 同一項附屬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
 - (iii) 另一項UCITS，或
 - (iv) 另一項UCITS的另一項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

並將被合併附屬基金的股份易名為接收基金的股份（若於分拆或合併後乃屬必要，並將碎股所涉及的任何差額退回投資者）。被合併附屬基金與接收基金的股東將於可要求（視情況而定）免費贖回或轉換股份最後日期前最少30天獲知會有關遵照該法例與適用盧森堡規例而合併的決定。

- (2) 董事會雖已獲賦予上文第(1)段所述權力，但任何附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之受影響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可決定將該附屬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及負債併入(1)本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2)同一項附屬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3)另一項UCITS，或(4)該UCITS內的另一項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此項行動不設法定人數規定，而合併可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該等股東大會決定對未有在上文第(1)段所述30天期間內行使其贖回或轉換股份權利的股東均具約束力。

3.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若屬(i)直接向本公司認購，及(ii)從並非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或FATF）成員國組成或運作的中介機構收到認購，則須遵從以下鑑別程序。每份由投資者填妥的認購申請表格必須隨附香港及盧森堡適用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客戶身份證明及核實文件。

在所有情況下，任何已提交的副本須由主管機關（例如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大使、領事、公證人或警察或等同人士）認證為真實副本。

本公司及／或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及從彼等收取任何遵循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該等向本公司及／或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提供的資料乃為遵從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規定而收集及處理。

4. 資料

申請表格內所載或日後在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過程中進一步收集有關投資者本身或作為任何其他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及所有資料（「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根據2016年4月27日關於保障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和有關資料的自由流動的歐盟規例2016/679（《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DPR)》）及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例或規例（統稱「資料保障法」）的規定，以資料控制人（「控制人」）的身份處理。

投資者明白，因投資於本公司而須提供或收集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UCI行政代理人、分銷商、付款代理人、過戶代理人、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核數師、法律及財務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其資訊科技供應商），以及上述任何實體各自的代理人、轉授人、聯屬公司、分包商及／或其繼任人（統稱「服務供應商」）處理，並根據其作為控制人或處理者（如適用）的角色進行分配。上述某些實體可能在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國家成立，這些國家的當地法例可能無法確保提供足夠水平的個人資料保障。若作出有關資料轉移，控制人須確保有關投資者個人資料的處理程序符合資料保障法，尤其是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簽訂範本合約條款（由歐洲委員會刊發）。

若投資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於其本身以外的其他個人，投資者須聲明其有權向控制人提供該等個人資料。若投資者並非自然人，則必須承諾(i)通知任何其他資料當事人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及其相關權利，及(ii)在必須和適當的情況下，事先取得處理有關個人資料可能所須的任何同意。

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目的是控制和管理投資者在本公司的持股及履行相關服務。個人資料亦會用作防範欺詐行為，例如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識別和報告、稅務識別和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遵守CRS法、FATCA）或類似的法例及規例（例如在經合組織層面）。

基於登記股票的性質，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向未能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包括交易記錄）的適當資訊予過戶代理人的投資者發行股份。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定最短保存期限。

有關資料處理目的、投資者個人資料接收者的不同角色、受影響的個人資料類別、投資者對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資料保障法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的詳情，請連結以下網址查閱私隱聲明通知：<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gdpr>。

5. 過度買賣及選時交易

任何人士不得為選時交易或類似活動而購入股份。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他投資者免受選時交易或類似活動所影響。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或於支付合理收費（如適用）後取得：

- (i) 本香港基金章程及已向盧森堡監管機構登記的本公司發行章程；
- (ii) 組織章程；
- (iii) 由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協議；
- (iv) 由管理公司與每名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 (v) 由本公司與存管處訂立的存管協議；
- (vi) 由本公司與香港代表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及
- (vii) 最近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如有）。

7. 指標規例

根據指標規例，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根據指標規例第36條發佈並保存公共名冊（「**ESMA名冊**」），其中包括歐盟管理人和第三方國家指標的綜合清單。若歐盟管理人或指標出現在ESMA名冊，或若根據指標規例第2(2)條獲得豁免，附屬基金可以在歐盟使用指標，例如由歐盟及非歐盟中央銀行規定的指標。此外，即使若干第三方國家指標並無出現在ESMA名冊，但如該等指標受惠於指標規例第51.5條的過渡性條文，則亦符合資格。

附錄六列示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提及的歐盟管理人及第三方國家指標管理人。

管理公司保存書面計劃，其制訂指標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被提供時將採取的行動。有關書面計劃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IV 本公司的管理

1. 管理公司及UCI行政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作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定義見該法例）。

管理公司受董事監管，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盧森堡法例要求的投資管理服務、行政職責與服務，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的登記、擬備文件、起草分派通知、處理及分發基金章程和主要資料文件、擬備財務報表及其他投資者相關文件、與行政機關聯繫及市場推廣服務。

管理公司乃德國投資守則涵義所指的投資管理公司，於1955年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已認購及實繳股本總額為49,900,900.00歐元。

管理公司可能會不時通過其位於歐洲各司法管轄區的一個或多個分支機構開展活動。有關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管理公司可將有關貨幣和存續期監控及交易的若干服務轉授第三者。

除存管服務外，管理公司已將大部份中央行政管理及其他職責外判予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特別是基金會計及資產淨值計算。其可能會使用第三方服務。

過戶職能（包括發行及贖回股份、維持股東名冊及相關輔助服務）已轉授予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可遵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施加的限制將其所有或任何管理及行政職責轉授專門服務供應商。

2. 存管處

本公司已委任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根據存管協議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作為其存管處（定義見該法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rie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在慕尼黑商業註冊法院註冊，編號為HRB 42872。該公司是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局（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監督的信貸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獲盧森堡CSSF認可，作為存管處，專門從事存管處、基金行政和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CS）註冊，編號為B148186。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是State Street集團公司成員，其最終母公司為美國公開上市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存管處之職能

本公司與存管處的關係受存管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存管處獲委託執行以下主要職能：

- 確保按照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股份。
- 確保按照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計算股份的價值。
- 按本公司的指示行事，除非指示與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有抵觸。
-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通常期限內匯給存管處。
- 確保按照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使用本公司的收入。
- 監督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流。
-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保管受託管的金融工具及擁有權驗證以及與其他資產有關的紀錄保管。

存管處之責任

存管處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的態度行事，並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倘若受託管的金融工具按UCITS指令及特別是UCITS規例第18條確定出現虧損，存管處應及時代表有關附屬基金向本公司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

若存管處能證明受託管金融工具的虧損是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圍事件所致，及其即使根據UCITS指令盡一切合理努力而結果仍將不可避免，則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受託管的金融工具出現虧損，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追究存管處的責任，惟這不會引致重複賠償或股東受不公平對待。

存管處有責任向本公司賠償因存管處疏忽或故意未能妥善履行UCITS指令規定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

對於因存管處執行或未執行其職責及責任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隨之而起的或間接或特殊的損害或損失，存管處概不負責。

轉授

存管處可全權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保管職能，惟其責任不會因其向第三者委託其保管中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的責任將不會因其保管職能的任何轉授而受到影響。

存管處已轉授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的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為其全球副託管人及向其轉授UCITS指令第22(5)(a)條所載的保管職能。作為全球副託管人的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已在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中委任本地副託管人。轉授人及分轉授人名單於網站 <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¹公佈。香港代表可應要求免費提供有關資料的影印本。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及相關轉授人及分轉授人身份的資料。

利益衝突

存管處為擁有多家公司及業務的國際集團的一部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身行事，這可能會導致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存管處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或根據獨立的合約或其他安排從事業務活動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本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過戶代理人、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服務；

¹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ii) 與本公司從事銀行、銷售和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借貸、經紀業務、莊家或其他金融交易，無論是否作為當事人及為其自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處或其聯屬公司：

- (i) 將尋求從該等活動獲利及有權以任何形式獲取及保留任何溢利或報酬，而且毋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該等溢利或報酬（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分成收入、息差、標高價、標低價、利息、回扣、折扣或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其他已收權益）的性質或金額；
- (ii) 可作為當事人為其自身、其聯屬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可對進行的交易作出相同或相反的買賣，包括基於本公司未獲得而其擁有的資料進行的買賣；
- (iv) 可向包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v) 可獲本公司授予可行使的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可利用存管處的聯屬公司為有關附屬基金進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聯屬公司將以當事人身份行事，而非本公司的經紀、代理人或受託人。聯屬公司將從該等交易尋求獲利及有權保留任何溢利而毋須向本公司披露。聯屬公司將按本公司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

倘若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存放於作為銀行的聯屬公司，則聯屬公司可能對該帳戶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如有），以及作為銀行而非受託人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衍生的費用或其他權益將產生潛在衝突。

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亦可作為存管處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管處利用副託管人時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別：

- (i) 來自挑選副託管人及在多個副託管人之間分配資產的衝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a)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費用回扣或類似獎勵及(b)廣泛的雙邊商業關係，當中存管處除客觀評估準則外，亦可能基於更廣泛關係的經濟價值行事；
- (ii) 其聯屬或非聯屬副託管人為其他客戶及其自身的所有權權益行事，可能與客戶的利益有所衝突；
- (iii) 其聯屬或非聯屬的副託管人與客戶只有間接關係，視存管處為其交易對手，因此存管處可能有動機為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而對客戶不利；及
- (iv) 對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客戶資產，副託管人可能擁有以市場為本的債權人權利，能在證券交易未有付款時行使。

存管處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的態度行事，並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存管處已在職能上及層級上將其他潛在衝突任務從其執行的存管任務中分開。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匯報路線、任務的分配及管理層匯報讓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問題得到正確識別、管理及監控。

此外，存管處利用副託管人時會施加合約限制，以解決部份潛在衝突及對副託管人維持盡職審查及監督，確保該等代理人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存管處亦會就客戶活動及持倉頻密地作出報告，相關職能須受內部及外部監控審核。最後，存管處在內部將其託管任務的執行與其專有活動分開，並遵守規定僱員符合操守及公平透明地為客戶行事的行為標準。

有關存管處、其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衝突、存管處轉授的保管職能、轉授人及分轉授人名單及該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3.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管理公司進行投資管理職能。

管理公司可自費將其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第三者（例如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以達致有效率管理目的。管理公司亦可向第三者（例如投資顧問）徵詢意見。管理公司須繼續負責、控制及協調任何該等轉授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般來說，就該等轉授第三者的服務而言，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並非投資管理職能的一部份。投資管理職能（如有）的轉授詳情已載於附錄四。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某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無法執行職責），管理公司保留權利由其總部或任何分公司暫時執行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

安聯投資與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建立長期戰略夥伴合作關係，據此，Voya IM將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Voya IM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註冊成為投資顧問，獲認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投資顧問的角色是就附屬基金的管理，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提供意見、編制報告及作出建議，並在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為投資組合挑選資產時提供意見。投資顧問將時刻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提供其服務。為免產生疑問，投資顧問並無任何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將從附屬基金資產中扣除費用的投資顧問將在附錄四披露。不會從附屬基金資產中扣除費用的其他投資顧問則不會在附錄四披露。

4. 香港分銷商兼香港代表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香港分銷商兼香港代表，以協助推廣本公司股份。

香港分銷商可委任副分銷商在全球多個國家（不包括美國及其他另有禁制的區域）銷售及配售股份。本公司、香港分銷商及副分銷商將時刻遵守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2008年12月19日的CSSF通函08/387號），並採納旨在確保（在適用情況下）該等合規的程序。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程序，請參閱上文第III3部份。

V 股份

1.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增設額外附屬基金，以及在各附屬基金內增設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本公司為單一法律實體，概無任何附屬基金具有獨立的法律身份。然而，對於第三者（尤其是本公司債權人），每項附屬基金只須負責其應佔負債。

各股份類別可能具備不同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架構、股息政策、核准投資者、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及對沖政策）。

“2”至“99”表示股份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點（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架構、認可投資人士及最低投資額）。

各附屬基金均可發行收息股份／股份類別及累積股份／股份類別。詳情請見第VI部份「分派政策」一節。

有關各股份類別詳情，投資者可參閱附錄三。

2. 核准投資者

I類、IT類、W類及WT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購入。I類、IT類、W類及WT類股份不得供自然人購入，若股份認購人並非自然人，但為代表屬於自然人的第三方最終受益人的中介機構，亦不得購入該等類別的股份（除非中介機構本身屬於機構投資者，並以自身名義購入股份）。發行此等股份類別的股份時可能設定條件，要求投資者事先呈交作出示明此事的書面擔保。

香港代表（其決定為最終）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交額外資料文件（成本由投資者承擔）以(i)證明投資者為法律實體；或(ii)確認投資者的戶籍或居住地。

3. 股份種類

3.1 一般資料

所有股份在發行前必須繳足。股份並無名義價值或優先權利。

碎股以千分之一股的單位發行，更小的碎股將予四捨五入。碎股不獲賦予投票權，但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淨收入分派及清盤所得款項。

3.2 參考貨幣

股份可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參考貨幣發行。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以股份類別的名稱表示（例如「A（美元）類股份」表示參考貨幣為美元的「A類股份」）。

3.3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若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若附屬基金某個股份類別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或若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變動，附屬基金或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貨幣風險」）。

可透過貨幣對沖（用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的技巧）來降低該貨幣風險。不同的附屬基金透過各自的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來提供貨幣對沖。

本公司可就一個或多個提供貨幣對沖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該等貨幣對沖持倉在每個營業日的估值會產生損益，其歸屬於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因此僅納入該股份類別的表現。與貨幣對沖交易相關的開支將分配至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開支高於並未採用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在扣除與該等對沖交易相關的開支後，將抵銷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外幣持倉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損益，並計入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從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扣除。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與附屬基金投資組合表現相關的回報，或減少不同貨幣（如下文所述就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釐定的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請注意，貨幣對沖交易旨在降低（而非消除）貨幣風險，以及不同貨幣之間的任何錯配。

本公司可使用固定遠期法（「遠期法」）或以規則為本的期權法（「期權法」），在股份類別層面實施貨幣對沖。遠期法及期權法均使用外匯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適用於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遠期法的目標是時刻保持目標對沖比率不變，期權法的目標則是釐定經濟貨幣風險承擔的動態對沖比率。即使在貨幣（例如參考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或參考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較小的情況下，使用遠期法亦會產生對沖效應。因此，使用遠期法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能夠更精確地對沖貨幣風險。若貨幣（例如參考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或參考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較小，使用期權法產生的對沖效應可能有限，但旨在於貨幣（例如參考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或參考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匯率出現較大變動時產生更強的對沖效應。因此，使用期權法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在對沖貨幣風險時可能較不精確，這可能（取決於相關貨幣之間匯率走勢的發展）會或不會在中長期帶來有利的結果。使用期權法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專為對金融產品具有進階知識及／或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而設。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確保

- 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符合該法例第43條就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規定的限額；
- 過度對沖的持倉不會超過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
- 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低於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95%；

- 持續檢討對沖持倉，最少與附屬基金的估值頻率相同，以確保任何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超過 / 低於上述允許水平；及
- 已納入定期重新調整對沖安排的程序，以使任何持倉維持在上述允許的持倉水平之內，並且不會逐月結轉。

概不保證對沖貨幣風險的措施會奏效或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消除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適用於不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不同對沖政策：

標示	特點	例子
"H" 置於參考貨幣之前	使用遠期法將貨幣風險與參考貨幣作對沖。	<i>A (H - 美元) 類股份，參考貨幣為美元。</i>
"H2" 置於參考貨幣之前	使用遠期法將基本貨幣與參考貨幣作對沖。投資者仍須承擔主動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特定外匯持倉）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	<i>A (H2 - 美元) 類股份，參考貨幣為美元（有別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i>
"H" 置於參考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	使用遠期法將貨幣風險與對沖貨幣作對沖。	<i>A (美元H - 日圓) 類股份，參考貨幣為美元及對沖貨幣為日圓。</i>
"H2" 置於參考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	使用遠期法將基本貨幣與對沖貨幣作對沖。投資者仍須承擔主動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特定外匯持倉）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	<i>A (美元H2 - 日圓) 類股份，參考貨幣為美元（有別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及對沖貨幣為日圓。</i>
"H3" 置於參考貨幣與投資貨幣之間	使用遠期法將投資貨幣與參考貨幣作對沖。投資者仍須承擔主動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特定外匯持倉）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	<i>A (美元H3 - 日圓) 類股份，參考貨幣為美元及投資貨幣為日圓（有別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i>
"H4" 置於參考貨幣之前	使用遠期法將參考貨幣與相關指標貨幣風險作對沖。投資者仍須承擔主動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特定外匯持倉）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	<i>A (H4 - 美元) 類股份，參考貨幣為美元。</i>
"H5" 置於參考貨幣之前	就符合債務證券、UCITS、UCI或存款資格的所有附屬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言，使用遠期法將基本貨幣與參考貨幣作對沖。投資者仍須承擔不符合債務證券、UCITS、UCI或存款資格的附屬基金資產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此外，投資者承擔符合債務證券、UCITS、UCI或存款資格的附屬基金資產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以及基本貨幣以外的尾端貨幣風險。	<i>A (H5 - 美元) 類股份，參考貨幣為美元。</i>
"H6" 置於參考貨幣之前	使用期權法將基本貨幣與	<i>A (H6 - 美元) 類股份，參</i>

	參考貨幣作對沖。投資者仍須承擔並非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或參考貨幣計價的資產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	考貨幣為美元 (有別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 。
--	--	---------------------------

各附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及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詳情，可向香港分銷商索取。

4. 最低投資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

下表載列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以及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和其後投資額及持股額（包括任何認購費）。

本公司或香港代表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更改以下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數額。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¹	最低其後投資額 ¹	最低持股額 ²
A類、AT類、AM類、AMg類、AMf類、AMi類、AMgi類及AQ類股份	美元 ³	5,000美元	1,000美元	3,000美元
	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3,000歐元
	港元	50,000港元	10,000港元	30,000港元
	人民幣	50,000人民幣	10,000人民幣	10,000人民幣
P類、P8類、PT類及PT8類股份	美元 ³	3,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歐元	3,0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港元	3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人民幣	5,000,000人民幣	5,000,000人民幣
I類及IT類股份	美元 ³	4,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歐元	4,0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港元	4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人民幣	5,000,000人民幣	10,000,000人民幣
W類及WT類股份	美元 ³	10,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歐元	10,0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港元	10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¹ 或管理公司絕對酌情准許的較低數額，惟須受適用的最低持股額所限。

² 該最低持股額同樣適用於轉換要求。

³ 或任何其他可選貨幣的等值款額。

5. 交易程序

5.1 交易截止時間及一般交易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所有交易申請，即所有股份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申請：

5.1.1 交易申請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5.1.2 除非香港代表另有決定，否則除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安聯新興市場SRI債券基金及安聯新興市場SRI企業債券基金外，所有附屬基金已填妥的交易申請（或香港代表接受的該等其他書面通知）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以在該交易日辦理。就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安聯新

興市場SRI債券基金及安聯新興市場SRI企業債券基金而言，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香港時間）。

凡於交易截止時間後送達的申請，將會撥歸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視乎投資者／股東所選擇透過其提交交易申請的副分銷商而定，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在提交任何交易申請前諮詢閣下的副分銷商。

5.1.3 交易申請將按有關股份類別在與交易申請相關的有關估值日釐定的有關認購價或贖回價或轉換價（視情況而定）辦理。

5.1.4 除非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否則交易申請不得撤回。在任何該等暫停期間概不辦理交易申請。詳情請參閱第VII2部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所導致的交易暫停」一節。

5.1.5 本公司及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基於任何原因拒絕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包括若不符合適用的最低投資額。在該等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任何款項或其餘額通常會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暫停發行一項或多項或所有附屬基金或一個或多個或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而毋須事先通知。

5.1.6 若因(i)任何上述認購或轉換申請被拒絕；或(ii)任何交易申請未能送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或其他後果，本公司或香港代表概不負責。

5.2 股份價格

5.2.1 計算股份價格

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於每個估值日按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詳情請參閱第VII部份「每股資產淨值」一節。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徵收，詳情已載於附錄三。

5.2.2 公佈股份價格

在香港可供投資的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刊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刊登每股資產淨值如有錯誤，本公司、香港代表、任何付款及資訊代理人、過戶代理人或管理公司概不負責。

5.3 認購

5.3.1 首次發售股份

董事會及／或香港代表可決定在招股期（「招股期」）內，按某一固定每股認購價（不包括任何認購費）發售股份。申請股份款項須於招股期結束前付訖（已扣除任何銀行手續費）。香港代表於招股期內收取的任何款項將由香港代表（而非管理公司）持有，直至招股期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或香港代表可決定一個在招股期結束前必須達到的最低認購總額。若未能達到此最低總額，又或董事會及／或香港代表認為繼續推出附屬基金並不符合投資者利益或商業上不可行，則彼等可行使其酌情權不受理所接獲的認購申請。在該情況下，所有已收認購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扣除銀行及／或其他收費）將於招股期結束後以電匯方式退回申請人。

若決定繼續推出附屬基金，股份將按本公司已接獲的認購申請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發行。

5.3.2 認購程序

(a) 首次股份申請人須填妥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帳戶開戶表格」），並親自提交予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

- (b) 帳戶開戶表格必須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c) 本公司鄭重建議投資者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免費提供的代名人服務（「代名人服務」），以便利投資。詳情請參閱第V5.5部份「代名人服務」一節。
- (d) 其後的認購申請可透過親自提交、郵寄或傳真已填妥的認購申請表格提出。
- (e) 除非認購款項已全數收訖，否則香港代表可選擇不處理認購申請。
- (f) 股份將由本公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並以無證書方式根據投資者於帳戶開戶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登記。股東將獲發出確認書／成交單據以覆實投資。
- (g) 認購款項在扣除認購費（如有）及任何銀行手續費後將用作投資。

5.4 支付認購款項

5.4.1 付款辦法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概不接納任何現金付款或第三者付款（不論以何方式）。

款項可按電匯方式（已扣除所有銀行手續費）匯往帳戶開戶表格或認購申請表格所列的香港代表銀行帳戶，款項須在釐定有關股份類別以認購貨幣計算的認購價後三個估值日內支付。

若付款貨幣有別於有關股份類別的基本貨幣或發行貨幣，則付款會先被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然後用作購買股份。貨幣兌換成本及所有其他銀行手續費和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

5.4.2 逾期付款

逾期未付的認購款項可能會按日計息，直至收到全數款項及／或將任何暫定配股暫獲配發的股份註銷。在註銷股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有權：-

- (a) 向投資者追討原有認購價（連同任何累算利息）高於註銷當日的贖回價之差額（如有）；及
- (b) 向投資者收取由香港代表不時釐定最高為500港元或等值的註銷費用。

該等成本可從股東的任何現有持股中扣除。在收到匯款前，任何應退回投資者的款項將不計利息。

5.5 代名人服務

由於各附屬基金乃於盧森堡運作，故投資者及股東可能需要使用代名人服務以方便投資於各附屬基金。此服務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其標準條款及條件已概述於帳戶開戶表格。代名人乃安聯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將以代名人（作為投資者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透過代名人服務作出的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i) 股份在法律上由代名人所擁有。因此，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因而對本公司並無直接追索權。投資者只可透過代名人提出申索。
- (ii) 代名人沒向證監會申請發牌或註冊。因此，證監會向代名人採取行動的權力有限。

6. 質回

6.1 質回程序

- (a) 股東可透過親自提交、郵寄或傳真已填妥的贖回申請表格（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予香港代表贖回股份。
- (b) 若贖回申請將導致股東的持股價值低於相關最低持股額，本公司可視之為贖回股東全數持股的申請。
- (c) 股份將參照處理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當天的贖回價贖回。
- (d) 質回款項通常會在本公司(i)計算贖回價；或(ii)收到贖回申請後六個估值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以電匯方式支付（風險由股東承擔）。為免產生疑問，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相隔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 (e) 若贖回透過香港代表提出而由代名人處理，則代名人將安排在收訖資金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把贖回款項匯往贖回股東。

贖回款項一般以有關股份類別的發行貨幣支付，但股東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包括銀行手續費）均由贖回股東承擔。

6.2 強制贖回股份

若(i)本公司認為某人士擁有股份違反本公司利益；或(ii)擁有該股份違反盧森堡或其他法例；或(iii)本公司因該人士擁有股份而在稅務或其他財政方面蒙受原本毋須蒙受的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指示該股東（「受限制人士」）於其接獲書面通知後30個曆日內出售其所有股份。若受限制人士並未遵守通知規定，本公司可按以下程序強制贖回該受限制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

- (a) 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發出第二次通知（「購回通知」），列明(i)股東姓名、(ii)擬贖回的股份及(iii)贖回價計算程序。
- 購回通知將以掛號信郵寄至投資者的最後可知地址或名冊所載地址。
- (b) 一旦購回通知所指定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受限制人士即不再擁有指定股份，亦不得再就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向本公司或與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資產提出申索，償還此等股份購回價格（「購回價格」）的權利則除外。如屬記名股份，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姓名將予刪除。
 - (c) 購回價格相當於董事會所釐定相關股份類別於交易日的股份價值減去任何贖回費。購回價格相等於（減去任何贖回費）(i)購回通知日期前計算的股份價值或(ii)計算贖回價的有關交易日翌日所計算的股份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 (d) 購回價格將按董事會決定的貨幣支付，並存入購回通知所指的銀行。有權申索所有贖收回入的受限制人士於購回通知內所指的日期起計五年後不得再提出申索，而有關收入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沒收。董事會已獲授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交還此等金額，並可授權為本公司採取相應措施。
 - (e) 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股份的擁有權而以任何理由對本公司行使的任何強制贖回提出質疑或宣稱無效。

惟本公司須時刻本著真誠、合理理由及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其強制贖回權力。

7. 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

倘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贖回或轉換要求超過某一附屬基金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水平（香港現時固定為10%），本公司可宣佈將該等超額申請延遲至下一個估值日。被延遲的超額申請將於下一個估值日優先處理。為清楚起見，有關延遲不得超過兩個估值日。

8. 轉換

- (a) 股東可提交相關申請表格，以於任何香港營業日將一項附屬基金的股份（「原有基金」）轉換為另一項附屬基金的股份，或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股份（「選定基金」）。就轉換而言，若股份的差別僅在於分派政策及／或發行貨幣，則不得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轉換將視作贖回原有基金股份及申請認購選定基金的股份。
- (c) 一切有關贖回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均同樣適用於轉換股份。適用於選定基金的最低投資額及任何額外規定必須予以遵從。
- (d) 受各附屬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寄贖回款項以在不同附屬基金之間轉換的所需時間所限，選定基金增設股份的交易日可能遲於贖回原有基金投資的交易日或香港代表接獲轉換申請之日（若干情況下屬同一日）。詳情可向香港代表查詢。

9. 轉讓

轉讓股份申請（可從香港代表取得）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轉讓人簽名須由香港代表所接納的人士核證。

若股份在進行轉讓後會由受限制人士持有，或（若轉讓人為核准投資者）由不屬核准投資者的任何人士持有，又或持股額低於第V4部份「最低投資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一節所載的相關最低持股額，則轉讓將不獲受理。

10. 收入均分

本公司將就每個股份類別採用收入均分程序，即設立一項均減帳目，以記錄於某一財政年度累計並列作認購價／贖回價一部份的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虧損。所招致的開支已於計算收入均分程序時一併計算。

收入均分程序旨在交代(i)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虧損；與(ii)因出售及贖回股份帶來淨資金流入或流出所致的資產。否則，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虧損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部份會因每筆現金淨流入而減少，並會因每筆現金淨流出而增加。

VI 分派政策

1. 收息股份

收息股份可按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根據下文所述的淨額分派政策（「淨額分派政策」）、總額分派政策（「總額分派政策」）、固定百分比政策（「固定百分比政策」）及／或利率差距中性政策（「利率差距中性政策」）支付可分派收入。

1.1 淨額分派政策

在淨額分派政策下，本公司可從(1)淨收入（計算方法乃從所有收入減去所有應付收費、費用、稅項及其他開支，並計及相關收入均分）；(2)已實現淨資本增值；(3)未實現淨資本增值；及(4)遵照該法例第31條規定的資本支付分派。除非採用利率差距中性政策，否則採用淨額分派政策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將會相應考慮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距。

1.2 總額分派政策

在總額分派政策下，本公司可從(1)全部可得收入（即總收入，而所有應付收費、費用、稅項及其他開支將從遵照該法例第31條規定的資本中扣除）；(2)已實現淨資本增值及其他收入（計及收入均分）；(3)未實現淨資本增值及(4)遵照該法例第31條規定的資本支付分派。從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資本扣除或撥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將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此等股份類別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並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除非採用利率差距中性政策，否則採用總額分派政策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將會相應考慮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距。根據總額分派政策將收入用作分派的股份類別額外以“g”字母命名。

就附屬基金而言，AMg2類股份擬為派息率較AM/AMg類股份（如有）低的股份類別。

1.3 固定百分比政策

分派金額亦可根據固定百分比政策計算。該等收息股份擬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所支付的每股可變金額。分派金額是根據各個股份類別於上一個月（如屬按月派息）、上一個財政季度（如屬按季派息）或上一個財政年度（如屬按年派息）末的資產淨值按某個適用固定百分比計算。縱然採用的百分比固定不變，但受到每股資產淨值變動所影響，分派金額可能會不時改變。用作計算分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乃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作出首次分派之前釐定，但可以作出調整。請注意，儘管固定分派百分比擬維持不變，但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崩盤、重大市場變化或重大危機而導致資產淨值急劇下跌），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前景、風險分析、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固定分派百分比及每股淨資產值後，固定分派百分比可能會作出修訂。固定分派百分比如有任何改變，股東將會獲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書。根據固定百分比政策將收入用作分派的股份類別額外以“f”字母命名。股東務請注意，正數固定分派百分比並不代表高回報或正回報，因為固定分派可以是從資本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股東務請注意，固定分派百分比不獲保證。

截至本香港基金章程日期，固定分派百分比如下：

附屬基金	類別	每年固定分派百分比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Mf	7%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AMf	6%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AMf	5%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AMf	6%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AMf	5%

另外，投資者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查閱適用於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別之固定分派百分比清單。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每股分派金額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每年固定分派百分比÷該年的分派頻率×上一個月／財政季度／財政年度（視乎分派頻率而定）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1.4 利率差距中性政策

若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採用利率差距中性政策。就該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將採用淨額分派政策或總額分派政策的原則，但就分派金額而言將不會反映利率差距，因此該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不會考慮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該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對沖貨幣（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利率差距。視乎兩種貨幣的利率水平及對沖方向而定，利率差距可為正數或負數，但這不會影響該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例如，當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高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利率，利率差距便為負數。採用利率差距中性政策後，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不會因上述利率的差距而減少。

根據利率差距中性政策將收入用作分派的股份類別額外以“i”字母命名。

1.5 資本被蠶食的風險

從資本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的收息股份可能須承擔資本被蠶食的風險。從資本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或從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額。任何分派若涉及從資本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均可能令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以下股份類別的資本被蠶食風險可能增加：

- 採用固定百分比政策的收息股份可能須面對分派超過淨收入、已實現資本增值及其他收入的重大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在相關附屬基金錄得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

- 別將繼續作出分派，令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因此投資價值下跌的速度可能會更快。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採用利率差距中性政策的收息股份在利率差距為負數的情況下，很可能出現資本蠶食。資本被蠶食的可能性或有很大差異，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及對沖方向。
 - 採用總額分派政策的收息股份通常會面臨資本被蠶食的風險，因為費用及開支並未反映在分派金額的計算，即從資本中扣除。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XI風險因素**」下「與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及「與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分節。

1.6 一般規定

所有收息股份均會作出分派，除非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降至1,250,000歐元以下。

本公司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任何分派若未有於五年內認領，則會撥歸所屬股份類別。已宣佈分派不會計算利息。

A類、P類、I類及W類股份為按年派息的收息股份，除非下表所示的相關分派頻率標示另有註明：

標示	分派頻率
“M”	按月派息，即正常於每月15日分派。*
“Q”	按季派息，即正常於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分派。*

* 如當日並非估值日，分派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

除非本香港基金章程另有註明，按年派息的股份類別一般於每年12月15日分派，或若當日並非估值日，則為下一個適用估值日。

過去12個月的分派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即淨收入及包括任何已實現淨資本增值），及(ii)資本（包括任何未實現淨資本增值及遵照該法例第31條規定的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查詢，並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請注意，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2. 累積股份

T類股份為累積股份，保留所有收入（並計及收入均分）減去應付收費、費用、稅項及其他開支，再將此等款項再作投資。累積股份持有人預期不會獲得任何分派。累積股份通常於每年9月30日存入。

儘管如此，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應如何處理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以至決定分派資本或規定支付現金或發行紅股，又或授權董事會作出該等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倘若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降至1,250,000歐元以下，即不會作出分派。

為清楚起見，為了接收收息股份的分派，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即上文所述通常是分派日期前的估值日）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收息股份的股東。

VII 每股資產淨值

1.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若股份以其他參考貨幣發行，該資產淨值將以該

類股份的計價貨幣列示。每股資產淨值乃於每個估值日將附屬基金的淨資產除以有關股份類別於估值日的流通股份數目計算。股份類別淨資產按該股份類別於估值日按比例應佔部份的資產減去按比例應佔部份的負債而釐定。當作出分派時，收息股份應佔淨資產的價值會減去該等分派金額。資產淨值可按董事會決定而上調或下調至下一個適用貨幣單位。

就貨幣市場附屬基金而言，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時可加上／減去每股截至有關估值日前一個曆日（包括當天）的預期累計收入及開支。

若在計算資產淨值後，該股份類別重大部份應佔資產所買賣或上市的市場出現重大價格變動，則本公司可基於股東及本公司利益而把第一次估值置之度外並進行第二次估值。

資產將按以下原則估值：

- (a) 現金、定期存款及類似資產乃按面值加利息估值。若市況出現重大轉變，而若本公司可隨時取消投資、現金或類似資產，則按套現價格估值；在此情況下，套現價格相當於本公司在取消時所獲支付的銷售價或價值。
- (b) 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按組成該項投資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可知成交價估值。
- (c) 於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投資乃按最新可知成交價估值。
- (d) 倘若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最新可知成交價並非適當的市場價格，或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並非於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則該等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以及所有其他資產均按本公司本著真誠而審慎釐定的可能銷售價估值。
- (e) 就證券借貸而提出的退款申索乃按所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各自的市值估值。
- (f) 若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並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結算所得款項乃根據董事會所訂定的政策，按一致適用於所有類別合約的計算基準而釐定的淨結算價值估值。若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結算所得款項則以此等合約在本公司買賣該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最新可知成交價為準。倘若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未能於釐定淨資產當日進行結算，則該等合約的結算價值將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釐定。
- (g) 利率掉期將參照適用利率曲線而按其市值估值。
- (h) 指數及金融工具相關掉期將按其參照適用指數或金融工具而訂定的市值估值。指數或金融工具相關掉期協議的估值本著真誠按董事會訂定的程序就該項掉期交易所訂定的市值為準。
- (i) UCITS或UCI的目標基金單位按其最新釐定及可知贖回價估值。

投資經理或有必要應付因投資者的重大買入、賣出及／或轉換活動而導致附屬基金組合交易牽涉龐大交易成本，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有可能因而下降（「攤薄」）。

因此，為紓緩攤薄影響及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可採納波幅定價機制（「波幅定價機制」），作為一般估值政策的一環。

若於任何估值日，某一附屬基金的合計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按客觀準則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該限額可釐定為(i)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或(ii)該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絕對款額），若董事會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每股資產淨值可上調或下調，以分別反映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所涉及的成本（「調整」）。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本公司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

波幅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然而，波幅定價機制目前僅應用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中明文載列的若干附屬基金。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調整值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訂，以反映大約的現行交易成本。調整值的估計流程考慮導致交易成本的

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差價、交易相關稅項或徵稅、經紀費等）。該項調整可因附屬基金而異，且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3%。調整值是由管理公司的估值團隊釐定，並經內部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管理公司的估值團隊會定期（每年至少兩次）對調整值進行審核，並由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審核結果。

預定水平值（其觸發應用調整）和調整值均視乎當前市況而定，並由多項常用指標（例如引伸波幅、不同指數等）量度。

目前，波幅定價機制適用於截至本香港基金章程日期的所有附屬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應用波幅定價機制，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在一般情況下，若附屬基金出現資金淨流入，該項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出現資金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附屬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分別計算，惟任何調整（以百分比列示）將會對附屬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相同影響。

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附屬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計日後會否出現攤薄。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測本公司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本公司董事會將保留酌情權以決定須作出該項調整的情況。

價格調整可向香港代表(i)註冊辦事處及／或(ii)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查詢。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所有資產與負債的價值若非以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列帳，均會按最新可知匯率換算為該貨幣。若無法取得該匯率，則本著真誠按本公司訂定的程序釐定該匯率。

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模式的附屬基金已載於附錄二。公平價值定價模式是指若符合某些準則，若干資產的價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其公平價值。倘若(1)附屬基金於監控期（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首個估值日的單一國家或多個國家股票風險承擔（不包括透過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風險承擔）到達或超越某一觸發水平（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2)於有關附屬基金接收申請的截止時間，有關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已經收市，則可在監控期內進行該項調整。倘若已符合上述條件，附屬基金資產如屬相關單一國家股票風險承擔當中的一部份，其按有關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將會與計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當時的估計價值進行比較；估計價值乃根據指數工具於相關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的變動而作出。倘若該項比較導致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估計部份偏離（最少）某一觸發水平（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未調整價值無法代表其實際價值，則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將就此作出調整。

管理公司應與存管處磋商後，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努力真誠地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的流程和執行（包括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價值的任何決定）。

若本公司認為其他估值方法可更公平反映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可絕對酌情容許採用該等估值方法。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個別附屬基金的認購價、贖回價及轉換價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所導致的交易暫停

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及與存管處磋商後，本公司可在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時暫停計算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任何股份的任何交易：

- (a) 某一附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乃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市或買賣，而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任何期間（銀行例假除外）停市，或該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於任何期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該項停市、限制或暫停影響有關附屬基金在該交易所或市場上市資產的估值；或
- (b) 董事認為出現緊急情況，以致某一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出售或估值實際上並不可行的任何期間；或
- (c) 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通常用以釐定某一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投資的價格或價值又或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投資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工具失靈；或

- (d) 若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迅速或準確釐定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應佔本公司資產的價格；或
- (e) 本公司無法調動所需資金以贖回股份，或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轉移出售所得資金或購入投資項目或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的任何期間；或
- (f) 已應投資者要求宣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目的是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某一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或將董事會把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或把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的決定告知投資者；或
- (g) 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會於股份類別或附屬基金層面進行貨幣對沖，但貨幣對沖無法進行充份估值或完全無法進行估值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將就任何該等被視為必需的暫停即時給予證監會適當通知，並在作出暫停決定後即時及在暫停期間最少一個月一次刊登於網站 hk.allianzgi.com，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可通知股東其申請交易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已被暫停。任何該等股份類別暫停不會影響其他股份類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或交易股份。

若須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以致股份交易暫停，則任何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指示將於該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辦理。

交易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除非正值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

VIII 費用及收費

1.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及轉換費詳情載於附錄三。認購費及轉換費乃按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徵收或計算。目前並無徵收贖回費。

2. 自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2.1 應付予管理公司的單一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從附屬基金的資產支付由附屬基金承擔的所有成本。本公司從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向管理公司支付費用（「單一行政管理費」）。

管理公司委任投資經理的費用由管理公司從其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如有需要）其表現費支付。

單一行政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到期時按附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比例收取。所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款額載於附錄三。

管理公司須從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以下開支：

- 管理公司兼UCI行政代理人費用（不包括管理公司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 存管處的行政管理及託管費；
- 過戶代理人費用；
- 核數師費用；
-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費用；
- 編列（包括翻譯）及分發本香港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組織章程、周年報表、年中報表及（如有）中期報告、其他報告和股東通告的成本；
- 刊發本香港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組織章程、周年報表、年中報表及（如有）中期報告、其

- 他報告和股東通告、稅務資料，以及認購價與贖回價和向股東作出官方公佈的成本；
- 將股份註冊以進行公開銷售及／或維持該項註冊的成本；
- 編列股票及（如有）息票及息票續期的成本；
- 由全國及國際性認可評級機構評估各附屬基金的成本；
- 有關設立附屬基金的開支；
- 有關使用指數名稱的費用，特別是牌照費；
-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授權的第三者就購入、使用及維持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所使用的內部或第三者電腦系統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
- 有關直接投資於某一國家資產的成本；
- 有關以承包夥伴身份於某一市場直接行事的成本；
- 本公司、存管處或本公司或存管處授權的第三者有關監控投資限制及規限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 由獲委任第三者計算風險與表現數據以及計算管理公司表現費的成本；
- 有關取得股東大會或其他大會資料的成本，以及有關直接參與或透過代表參與該等大會的成本；
- 以及
- 郵費、電話、傳真和電傳費用。

管理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徵收較附錄三所載者為低的單一行政管理費。

只要本公司及附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進行零售銷售，有關該認可附屬基金的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概不會從該附屬基金的應佔資產撥付。為免產生疑問，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由相關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本公司可將管理開支及所有其他定期或經常性開支分配至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財務期間。

2.2 香港代表費用

香港代表將不會憑藉其香港代表身份而收取任何費用。若此項安排有任何更改，股東一般將獲發出一個月的（或證監會所容許的其他通知期間）事先通知。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其轉授人／聯繫人可與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向附屬基金轉介投資者的介紹代理人攤分其費用。

2.3 額外成本

所有其他額外成本均從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扣除。此等成本與上文所述成本分開，包括但不限於：–

- 審視、確定與行使有關降低、抵銷或退回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財政稅的任何申索的成本；
- 確定與行使本公司的合理法律權利，以及就針對本公司的任何不合理申索作出抗辯的成本；
- 有關行政及託管而招致的所有稅款、費用、公共及相若收費；
- 有關買賣資產（包括任何按照市場慣例而支付的研究及分析員服務、存款利息收費／費用及提供和支取信貸融通產生的費用）及運用證券借貸計劃和證券借貸經紀而產生的成本以及利息成本；
- 管理公司在並無運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下，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收取的報酬，為任何所產生收入的30%。

運用證券借貸計劃和證券借貸經紀的成本，以及管理公司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收取的報酬，就一項個別交易而言只能交替應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累積地應用。

管理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徵收較上述者為低的報酬。

2.4 持續收費

附屬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於上一財政年度招致的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會於周年報表內披露，並以佔附屬基金平均資產值（或有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值）的某一比率列示（「持續收費」）。除單一行

政管理費及Taxe d'Abonnement外，所有其他成本（所招致的交易成本除外）均會計算在內。實際上，持續收費亦不包括運用證券借貸計劃和證券借貸經紀的成本、管理公司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收取的報酬及任何表現費。

若附屬基金將其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公佈持續收費的UCITS或UCI，則在計算附屬基金的持續收費時，亦須計及此等持續收費。

2.5 非金錢佣金

本公司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支付，以作為其獲提供研究相關服務及執行指令期間的服務的代價。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接受投資研究和資料及相關服務，可為其本身的研究和分析提供補充，使其獲得其他公司的個人和研究人員的觀點和資料。

遵照守則規定，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向該經紀或交易商轉介本公司財產相關交易的代價，惟倘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可接受投資研究和資訊及相關服務：

- (i)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關連人士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ii) 有關物品和服務必須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如有）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活動有直接關係，而該等活動均顯然有利於股東；
- (iii) 交易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不超出慣常提供全面服務機構的經紀佣金比率；
- (iv) 該等經紀／交易商乃屬公司實體而非個人；及
- (v)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述的物品和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和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該等非金錢佣金不包括由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支付有關交通、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款項的成本。

本公司將於其周年報表內以報表方式定期披露該等非金錢佣金慣例。

2.6 佣金攤分安排

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可就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交易而支付的經紀佣金而與經紀／交易商訂立佣金攤分安排。該等非金錢佣金可用作支付研究及／或研究相關服務，惟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必須相信該等交易乃本著真誠而進行、嚴格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等安排符合最佳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於其周年報表內以報表方式定期披露該等佣金攤分安排。

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彌償保證

任何人士若因其（現在或過去）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以致涉及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則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彌償保證，就其合理招致的開支作出賠償，更多詳情已載於組織章程。前述的彌償保證權利並不影響該人士可獲享的其他權利。

2.8 附屬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包括各現有和日後的附屬基金）須視為單一法律實體。然而，對於第三者（尤其是本公司債權

人)，每項附屬基金只須負責其應佔負債。

2.9 投資於目標基金

若附屬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的單位，投資者不僅需要直接承擔本香港章程所述的開支及成本，亦需間接承擔目標基金按比例收取的開支及成本。目標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成本根據組成文件（例如管理規例或組織章程）釐定，因此無法以抽象的方式預測。然而一般來說，預期目標基金亦會收取本香港章程所述附屬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類型。

若附屬基金購入某UCITS或UCI的股份，而該UCITS或UCI乃直接或間接由同一公司或另一家公司（該公司因與本公司接受同一管理層管理或控制又或根據法律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以致互相關連，包括附屬基金之間的跨附屬基金投資）管理，則本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概不得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收取費用。該等UCITS或UCI的管理費或會從附屬基金中扣除。然而，管理公司仍可在考慮不同因素後，例如市場慣例及附屬基金費用的競爭力後，酌情決定從其收取附屬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中扣除該等UCITS或UCI向附屬基金收取的實際管理費。

若附屬基金投資大部份資產於上文定義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有關UCITS或UCI（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可收取年率不超過資產淨值2.50%的管理費。

本公司在年報列明附屬基金本身收取及所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比例。

3.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

金錢薪酬的主要組成部份是基本工資，這通常體現特定職能所需的範疇、責任和經驗，以及酌情可變的年度薪酬獎勵。可變薪酬通常包括各個表現年度結束後以現金支付的年終獎金及向所有可變薪酬超過指定水平的僱員提供的遞延部份。

整家管理公司應付的可變薪酬總額取決於業績和管理公司的風險持倉。因此，可變薪酬會每年變動。就此而言，分配予特定僱員的具體金額建基於（其中包括）該僱員或其部門在回顧期間的表現。

向僱員支付的薪酬水平與量化及定性表現指標有關。量化指標與可衡量的目標掛鉤。定性指標計及反映管理公司的核心價值 – 卓越、熱情、誠信與尊重 – 的行動。該等指標亦涵蓋沒有重大監管違規或偏離合規及風險標準，包括安聯投資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

就投資專業人士而言，其決策對能否為我們的客戶實現成功回報有實質影響，量化指標與可持續投資表現掛鉤。以投資組合經理而言，量化部份與其管理的客戶投資組合的基準，又或按多年框架量度的客戶既定投資回報目標掛鉤。

就服務客戶的專業人士而言，目標包括客戶滿意度（個別衡量）。

最終劃入長期獎勵框架的金額取決於管理公司業績或特定基金在數年內的表現。

控制部門僱員的薪酬與受控制部門監察的部門之業績並不直接掛鉤。

按照適用規則，若干類別僱員被界定為「已識別員工」：管理層成員、風險承擔者及具控制權的僱員，以及薪酬總額歸入與管理層成員和風險承擔者相同薪酬類別的所有僱員，管理層成員和風險承擔者的活動對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風險取向構成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已識別員工的僱員受有關表現管理、可變薪酬形式及付款時間的額外準則所規限。

可變薪酬的多年目標與遞延部份旨在確保對長期表現的衡量。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的表現很大程度上是基於多年框架的量化回報業績來衡量。

就已識別員工而言，每年可變薪酬的大部份會從界定可變薪酬水平開始遞延三年。可變薪酬的50%（遞延及非遞延）需包括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單位或股份，或可比較工具。

事後風險調整讓我們可對上一年的表現評估及相關薪酬作出明確調整，以預防歸屬所有或部份遞延薪酬獎勵的金額（負花紅），或向管理公司歸還部份薪酬的擁有權（退回）。

AllianzGI設有全面的風險報告制度，涵蓋管理公司業務活動現有及未來風險。明顯超出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風險會向管理公司的全球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委員會將決定（如有需要）對匯集薪酬總額作出的調整。

有關管理公司現行薪酬政策的更多詳情已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²公佈。此包括薪酬計算方法及授予若干類別僱員的福利的說明，以及負責分配人士的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管理公司可應要求免費提供有關資料的影印本。

IX 稅項

1. 一般資料

以下稅務聲明擬提供可能令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股東所承受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概要，而且僅為參考目的載於本文。有關聲明建基於截至本香港基金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概不保證本公司或股東的稅務地位將不會因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修訂或詮釋變動而改變。本概要僅作為一般資料性質，不擬亦不應向任何特定投資者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向其專業顧問徵詢州份、地方或海外法律（包括盧森堡稅法）可能對其構成的影響。

股東在稅務上可能為多個不同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就其投資而收取的股息、利息付款及其他收入或須於來源地繳納不會退還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本香港基金章程不擬概述每名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等後果將視乎股東擁有公民權、居住權、戶籍、永久居住權或其股份託管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和慣例，按其個人情況而異。

2.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有關附屬基金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獲溢利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此外，屬香港居民的股東一般毋須就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源自該等股份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為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例框架。AEOI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收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在金融機構所持帳戶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存檔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後者將該等資料與帳戶持有人屬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與和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投資於附屬基金及／或繼續透過香港金融機構投資於附屬基金，投資者確認其可能需要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讓有關金融機構遵從AEOI。稅務局可能把投資者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向其專業顧問徵詢AEOI對其透過香港金融機構現時或建議投資於附屬基金所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3. 盧森堡

3.1 本公司的稅項

²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利得稅或所得稅，附屬基金所作的任何分派亦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預扣稅。

本公司須於盧森堡繳納一項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稅項須於每季繳納，乃按本公司於有關季度季終的資產淨值計算。

提供予所有投資者的各個股份類別之年度認購稅率為其資產淨值的0.05%。

以下附屬基金之年度認購稅率為其資產淨值的0.01%：

- (a) 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在信貸機構存款的附屬基金；
- (b) 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信貸機構存款的附屬基金；及
- (c) 保留予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

符合以下情況的附屬基金可獲豁免年度認購稅：

- (i) 附屬基金發行的證券保留予機構投資者；及
- (ii) 附屬基金的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在信貸機構存款；及
- (iii) 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剩餘期限不超過90天；及
- (iv) 附屬基金已從認可評級機構取得最高的可能評級。

發行股份毋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應付稅項。本公司亦毋須就資產的已實現資本增值繳納盧森堡稅項。

3.2 股東的稅項

在現行盧森堡法例下，根據下段所載條文，股東毋須：(1)就投資基金收入繳納所得稅；(2)繳納資本增值稅；或(3)繳納預扣稅。然而，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在盧森堡擁有戶籍、居住權或永久機構的股東。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盧森堡已於2015年12月18日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落實到盧森堡法例。

CRS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理事會於2014年7月批准，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的新單一環球標準。其採用經合組織及歐盟的前期工作、環球反清洗黑錢標準及（尤其是）政府間《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模式協議。CRS制定將予交換的財務資料詳情、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須就有關資料遵循的通用盡職審查標準。根據CRS，參與司法管轄區將需要交換金融機構所持有有關在國外擁有稅務居民身份的客戶的若干資料。逾90個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根據CRS交換資料。於2014年10月29日，盧森堡（連同50個其他國家）簽署有關多邊協議（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MCAA」），並與40多個其他國家承諾提前實施CRS。參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國家為已簽署MCAA的國家。就提前採用的國家而言，有關自2016年1月1日起存在的帳戶及自2015年12月31日起存在的高價值帳戶的首次資料交換已於2017年9月底進行；而有關自2015年12月31日起存在的低價值個人帳戶及法律實體帳戶的首次資料交換則已於2017年9月底或2018年9月底進行，視乎金融機構識別其為可申報帳戶的日期而定。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主要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每名就CRS而言屬帳戶持有人的人士之姓名、地址、納稅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和地點、帳戶參考編號、納稅人標識號，以及與各投資者投資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的價值及任何付款），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後可能會與就CRS而言屬參與司法管轄區的領土之海外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資料。為遵守其責任，本公司可能向投資者要求額外資料。

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的投資者亦可能會被報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

本公司將遵循有關財務帳戶資料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並將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所需資料，有關資料將轉發予有關個人及／或法律實體屬居民的國家的稅務機關。

各有意投資人士應就其於此等安排下適用的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自行瞭解在其公民權、居住權、戶籍或其託管股份所在國家的法例框架下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股份或賺得收入（例如透過附屬基金分派或任何累積收入）的稅務後果，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4. **FATCA下的美國預扣稅款及申報**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當中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規定，所賺得若干源自美國收入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該等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所得款項總額，須遵從美國聯邦申報及預扣稅款制度。規則旨在規定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若干美國人士（例如美國公民及美國居民，或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公司或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若干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的資料。根據FATCA，除非已符合多項申報規定，否則凡於2014年6月30日後源自美國境內的固定或可確定年度或定期增值、溢利及收入的付款（包括股息、利息與增值）；於2016年12月31日後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之財產所得款項總額的應佔付款；以及外國金融機構於2016年12月31日後向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外國實體作出的若干付款（或部份付款）又或個別股東獲支付的「外國轉付款項」（若日後監管規例（可予進一步更改）有所規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均須繳納30%預扣稅。

盧森堡經與美利堅合眾國訂立跨政府協議（「**IGA**」）。本公司及其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各自被視為FATCA下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若其遵守IGA將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於該情況下，有關方面將按盧森堡當地新訂稅務法例（透過2015年7月24日法例轉移至盧森堡法律）以及申報規則與慣例來執行遵從FATCA事宜。

為遵從此等條文，本公司、代名人及／或過戶代理人應會要求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如有需要遵從FATCA、有關跨政府協議或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代名人及／或過戶代理人可能向美國國家稅務局、非美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機構披露從其投資者獲得（或有關）彼等的資料、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根據其本身的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其自身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基金）是否須受FATCA及任何其他申報規定約束。如果情況有變，股東或中介機構必須在30天內通知本公司。

5. **中國**

企業所得稅

若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若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只須就該永久機構應佔溢利而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若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一般須按10%的稅率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轉讓資產所得增值等）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管理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投資經理（就有關附屬基金而言）擬管理及運作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的方式，不應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在企業所得稅方面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慣例存在不確定性，此項結果並不能保證。

(i)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務票據（包括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債券）所支付的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

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局所發行政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的利息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7日聯合頒佈的稅項通知（即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述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實體／機構取得的與該境內實體／機構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根據財政部與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頒佈的稅項公告（「第34號公告」），上述暫免徵稅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

(ii) 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

(iii) 資本增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根據適用課稅協定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而獲豁免或下調，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轉讓產業所得收入」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公告，以澄清滬／深港通的稅項，其中轉讓中國A股所實現的資本增值暫時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財稅[2014]第79號公告（「第79號公告」），以釐清QFII及RQFII因轉讓中國股本投資資產所得資本增值的稅項。根據第79號公告，若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在中國設立機構但從中國賺得的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無關，凡於2014年11月17日或以後因轉讓中國股本投資資產（例如中國A股）而賺得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實現的資本增值則須遵照法律條文規定而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財稅[2014]第81號及財稅[2016]第127號公告，以釐清滬／深港通的稅項，根據有關公告，透過滬／深港通轉讓中國A股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海外投資者（包括FII）從透過債券通投資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增值並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書面稅務規例以確定該詮釋。以慣例來看，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FII因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透過CIBM買賣的債務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基於以上各項及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後，管理公司及／或有關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擬就有關附屬基金：

- 若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頭上預扣，將按10%稅率為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及從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票據所收取的利息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以及
- 不就因買賣中國A股及非股本投資（如中國債務票據，例如透過CIBM）而獲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鑑於稅務規則有可能更改或出現不同詮釋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投資經理於某一時間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在中國所作投資的中國稅務負擔。因此，視乎該等增值或收入被如何計算或徵稅、投資經理如何作出稅務撥備以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的持股而定，投資者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形勢。若稅務規定或環境有變，以致投資經理所作撥備少於實際或潛在稅務負擔，將會不利於屆時的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因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有必要支付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當時預扣所得稅撥備與新稅制下稅務負擔之間的差額。相反，若稅務規定或環境有變，以致投資經理撥備過多，則會不利於已於舊稅制下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因為該

等投資者已就稅務撥備過多而蒙受虧損。在此情況下，屆時的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均會受惠，因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將會撥回當時的預扣所得稅撥備與稅務負擔之間的差額（撥作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

基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及為應付出售債務證券所得增值及源自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之潛在稅務負擔，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總額的任何潛在稅項，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改變該等增值或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若上述不明朗因素日後出現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在認為有需要時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務撥備金額將於本公司帳目披露。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不同及可能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更改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因此，投資經理為有關附屬基金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擔。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擔、稅務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而定，附屬基金股東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形勢。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適用於2016年5月1日及之後）

根據財稅[2016]第36號公告（「第36號公告」），由2016年5月1日起，將按6%稅率就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增值稅。

根據第36號公告及財稅[2016]第70號公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賺得的增值獲豁免中國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的利息亦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第108號通知及第34號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從中國賺得的股息收入或股本投資溢利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2%）均按增值稅責任徵收。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凡簽訂與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全部應課稅文件一般須繳納印花稅。凡出售中國上市股份，一般須按銷售代價的0.1%繳納印花稅。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每次出售中國上市股份均須繳納此種稅項。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持有人若並非中國稅務居民，預計毋須就該等債券的發行或其後轉讓而繳納印花稅。

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毋須就收取自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的分派又或出售股份所得增值而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應就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而自行徵詢有關其稅務地位的稅務意見。

本公司並不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頒佈具體涉及FII、滬／深港通、債券通或CIBM制度（視情況而定）的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以及其是否具有追溯效力。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在中國市場所作投資，頒佈該等新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有利於股東，亦可能不利於股東。

投資者應自行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住或法定居所或註冊成立的國家的法律下認購、購入、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其股份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並於適當情況下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6. 開曼群島與英國協議

於2013年11月，開曼群島政府與英國政府訂立開曼IGA，旨在改善國際稅務合規事宜，而代名人須受其約束。協議旨在規定須向英國政府提供在開曼群島擁有須申報戶口的若干英國稅務居民資料。

該協議對附屬基金施加（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協議尤其規定必須確定及披露有關若干英國稅務居民及其附屬基金帳戶的資料，並向開曼群島政府申報，而開曼群島政府或須向英國政府轉交及披露該等資料。代名人擬遵從此協議的規定。

為遵從協議規定，代名人或須向開曼群島政府申報及披露若干持有附屬基金的英國稅務居民的資料，再由開曼群島政府轉交英國政府。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根據其本身的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其是否須受該協議及任何其他申報規定約束，以及協議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後果。

X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 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公司、存管處、過戶代理人及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或香港分銷商各方可不時為其他投資目標與附屬基金相若的基金擔任與該等基金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基金的職位。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構成潛在利益衝突。

在該情況下，各方將時刻顧及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下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利益衝突獲公平解決。管理公司已採用的政策乃旨在確保已就所有交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避免利益衝突，及若無法避免則會管理該等衝突，令各附屬基金及其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此外，任何上述一方均可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與任何附屬基金進行交易，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符合下列情況，交易將獲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1)取得由存管處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發出的交易估值證明；(2)交易乃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規則而按最佳條款執行；或倘若(1)或(2)均非實際可行，則(3)存管處信納交易乃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利益衝突或會因為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而產生。舉例而言，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或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就交易提供服務的其他實體有可能與管理公司、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存管處有關。因此，該等實體或會透過該等交易賺取溢利、費用或其他收入又或避免虧損。此外，若該等實體提供的抵押品須由有關連人士進行估值或扣減，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已採用一項政策，旨在確保其服務供應商為管理附屬基金投資組合而代該等附屬基金執行交易決定與發出交易指令時，會為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就此，在顧及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可能性、指令規模及性質、經紀向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提供的研究服務，又或有關指令執行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的情況下，有關方面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務求為附屬基金取得最佳成績。有關管理公司執行政策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可應股東要求免費提供。

2.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若任何附屬基金與任何存管處、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借貸或存款安排，有關人士有權將自該項安排所得的任何溢利撥歸其所用及所有。然而，此類交易須根據一般正常業務過程按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並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除此之外：

- 與該等人士訂立的借貸安排的利息收費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借貸安排所收取的費用（如有），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借貸安排所收取的商業利率；及
- 存放於該等人士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不得低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就相似類型、規模及年期的存款可獲得的商業利率。

經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管理公司、任何投資經理、董事會或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以當事人身份與任何附屬基金進行交易，而毋須向對方或有關附屬基金或其任何股東交代因該等交易而賺得或產生的任何溢利或利益，惟此類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及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若進行該等交易，均會於本公司周年報表內披露。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關連經紀整體佔任何附屬基金交易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50%。

XI 風險因素

投資於附屬基金可能涉及以下風險因素：

ABS及MBS的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ABS及MBS，該等投資須面對ABS及MBS風險。ABS及MBS的收益、表現及／或資本償還額乃與參考資產相關或備兌匯集（例如應收款項、證券及／或信貸衍生工具）以及匯集所包含的個別資產或其發行機構的收益、表現、流通性及信貸評級掛鉤。倘若匯集內資產的表現不利於投資者，視乎ABS或MBS形式而定，投資者可能蒙受虧損，最多可損失全部投入資金。

ABS及MBS的發行可運用或不運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除用作發行ABS或MBS外，該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通常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業務。ABS或MBS的相關匯集往往包含不可替代資產，通常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唯一資產或ABS及MBS的唯一抵押資產。倘若ABS或MBS的發行並無運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則存在發行機構的責任只限於匯集所包含資產的風險。就匯集所包含的資產而言，其主要風險是集中程度風險、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能力及評級下調風險、公司特定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投資於債券及衍生工具的一般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信貸能力及評級下調風險、公司特定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因此，ABS及MBS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且容易受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此等工具可能因而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其通常可能面對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回報、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積極貨幣持倉風險

附屬基金可落實積極貨幣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有關持倉可能與附屬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因此，即使附屬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持倉（例如股票、債務證券）的價值並無虧損，該附屬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或全盤虧損。

資產配置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實施動力資產配置策略，附屬基金須面對資產配置風險。附屬基金的表現部份取決於該附屬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奏效。概不保證附屬基金所運用的策略將會奏效，因此，附屬基金未必可達致其投資目標，而且附屬基金可能取得低於其參考投資組合（如有）的回報。附屬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以致附屬基金所招致的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附屬基金。

資本風險

附屬基金資本或類別所佔資本須承擔下行風險。附屬基金股份遭過度贖回或分派超過淨收入、已實現資本增值及其他投資收入，亦可能產生相同後果。採用固定百分比政策的收息股份可能須面對分派超過淨收入、已實現資本增值及其他收入的重大風險。附屬基金資本或類別所佔資本減少，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附屬基金或類別的管理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公司、附屬基金或類別須進行清盤，令投資者蒙受虧損。

憑證投資風險

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憑證賦予其持有人在結算日要求支付某筆款項或交付若干資產的權利。憑證持有人是否有權（及其程度）要求履約，須視乎若干準則而定，例如相關資產在憑證有效期內的表現或其於若干日子的價格。作為投資工具，憑證須承擔以下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的風險：信貸能力風險、公司特定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其他必須留意的風險為一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如適用）貨幣風險。憑證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者保證而進行對沖。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根據債權法透過另一項工具而持有的任何核准持倉。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作出投資時的相關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務）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這可能對投資以及投資者處理投資的方法構成負面影響。

閉端式基金風險

當投資於閉端式基金，其收入、表現及／或資本償還將取決於閉端式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表現及信貸評級。倘若閉端式基金資產的表現不利於投資者，視乎閉端式基金的形式而定，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部份甚至全部虧損。

閉端式基金投資未必可贖回。由於該等基金一般有固定期限，因此可能無法在閉端式基金到期前持續變現／終止該等投資。若閉端式基金的期限尚未釐定，流通性風險甚至會更高。最終，閉端式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在第二市場（如有）出售，但須承擔重大的買賣差價風險。閉端式基金投資亦可能在到期前全部或部份償還，屆時個別閉端式基金的總投資吸引力可能下降，而再投資的吸引力亦會轉弱。此外，企業管治機制、轉讓能力及能否為閉端式基金取得評級、獲取足夠資訊和評估投資的機會亦可能在到期前惡化。

閉端式基金投資的主要風險為一般市場風險、集中程度風險、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能力風險、公司特定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特定風險則視乎特定類別的閉端式基金而定。

若投資於閉端式基金，基金層面（特別是就服務供應商費用而言）及作出投資的投資組合層面均會定期招致成本。這可能導致投資於閉端式基金的組合的投資者須繳付較高的費用。

商品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市場。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市場（「商品」）持倉須承擔一般市場風險。商品的表現取決於個別商品的整體供求情況，以及預期需求、產量、開採和生產活動。因此，商品的表現可能特別波動。

憑證投資須承擔憑證投資風險。衍生工具投資須承擔一般與衍生工具投資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以商品為對象的基金亦須承擔投資於目標基金的特定風險。就指數相關投資而言，指數相關投資風險將適用。

除買賣憑證、衍生工具或以商品為對象的基金股份所招致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上述基金層面亦可能招致額外成本，或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影響（影響可能相當重大）。

公司特定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公司特定風險。附屬基金資產（尤其是該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值或會受公司特定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影響。若公司特定因素惡化，個別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一段長時間，即使整體市場走勢正面亦然。這或會對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該等投資須面對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面對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包括規定有關工具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當發行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可部份或全部撇銷、撇減，或轉換為發行機構的普通股的條款和條件。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機構的控制範圍之內，並通常包括發行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以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因發行機構的財務持續前景而採取的特定措施。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從而令附屬基金出現虧損。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應急可轉債是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典型工具，請亦參閱「應急可轉債風險」的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該等工具一般較後償債務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撇帳，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應急可轉債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該等投資須面對應急可轉債風險。根據應急可轉債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受應急可轉債發行機構管理層控制的事件）或會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被永久註銷至零，或導致轉換為股票。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可能附帶以下風險（非詳盡清單）：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應急可轉債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票股東沒有蒙受資本損失。

觸發水平風險：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的距離，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

轉換風險：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難以評估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票，投資經理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股份，因為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准許持有該等股票。這種強制出售本身可能導致該等股份產生流通性問題。

息票取消風險：若干應急可轉債的息票由發行機構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機構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期間取消。

提前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應急可轉債以永久證券發行，且僅可在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按預定水平提前贖回。

行業集中程度風險：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可能導致行業集中程度風險增加，因為該等證券目前由銀行機構發行。

收益／估值風險：應急可轉債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但鑑於其結構的複雜性，有關收益亦可視為價格提供的溢價。

流通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應急可轉債的買家，故相關附屬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債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

後償工具：應急可轉債可能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應急可轉債的持有人（例如附屬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應急可轉債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可換股債券投資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該等投資須面對可換股債券投資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資產，容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受股票走勢所影響，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通常須承擔較高的信貸能力及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提前還款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所有這些因素均有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即股票）的價格走勢影響。可換股債券亦可能設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構成提前贖回風險的特色。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程度風險

若附屬基金集中投資於若干市場、投資類別、特定國家、區域或行業，或會降低風險分散程度。因此，該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受此等投資、市場或有關市場、個別或相互關連的國家或區域、行業或互相影響的行業、或該等市場、國家、區域或行業的公司的發展影響。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有限持倉數目或特定投資或市場的不利狀況而更為波動。這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

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除一般結算違約風險外，並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辦理的交易（例如場外交易、證券借貸或（反向）購回協議交易）可能面對交易對手違約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以技巧與工具為基礎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包括證券借貸及（反向）購回協議交易）尤甚。交易對手違約或會導致附屬基金蒙受虧損。然而，特別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根據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抵押品管理政策向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可顯著降低該項風險。

國家及區域風險

若附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區域，或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因此，該附屬基金會特別易受個別或相互關連的國家與區域、又或以該等國家與區域為基地及／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及風險所影響。相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若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的經濟或政局不穩，即使有關資產的發行機構具備償債能力，該附屬基金仍可能無法收回部份或全部應得款項。貨幣或資金轉移限制或其他法例變動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此外，與投資範疇廣泛的基金相比，由於集中投資於若干國家或區域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有限，導致其風險分散程度受限。相應國家或地區越小，相應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則越有限，風險分散程度亦可能越有限。有限的風險分散程度可能增加相關附屬基金受其購入個別證券的發展所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此外，若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獲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質素與投資級別相若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則該等證券的質素及表現（例如流通性、定價、違約機率）可能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相似。該等證券一般比高評級債務證券面對較低流通性、較高波幅及較大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附屬基金而言）

中國的信貸評估制度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用者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無法直接比較。

信貸能力及評級下調風險

資產（尤其是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償債能力）可能下降。這通常會導致有關資產的價格錄得大於一般市場波動所致的跌幅。此外，若干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可能因不利市況而面對評級下調風險。投資經理未必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這可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若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若附屬基金某個股份類別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各稱「外幣」）計價，則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或若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變動），附屬基金或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外幣兌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降，從而對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託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可委任副託管人以保管在有關市場的資產。如果附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發展成熟的市場，該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面對託管風險。若存管處或副託管人破產、疏忽、蓄意行為不當或涉及欺詐活動，附屬基金或會無法收回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投資。在該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甚至無法收回部份資產（在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業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這可能導致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因而對投資者在該附屬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託管風險可能適用於資產及抵押品。

違約風險

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之發行機構或附屬基金的申索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會導致該等資產變得毫無經濟價值，對投資者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違約證券／受壓債券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購入已拖欠支付利息／息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違約／受壓債務證券」）。購買該等證券令附屬基金面對發行機構違約的特定風險（見違約風險）。此外，無力償債管理人通常會獲委任以代表發行機構的董事管理違約發行機構。無力償債管理人很可能將破產公司的資產變現、支付清盤費用和在發行機構剩餘資產容許的情況下賠償債權人，引致已購入違約證券的附屬基金面對長期風險，因該等證券可能變得毫無經濟價值。因此，投資於違約／受壓債券的初始金額面對可能全數損失的重大風險。若所持證券違約，附屬基金可繼續持有該違約證券，直至投資經理另行決定為止。

攤薄及波幅定價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應用波幅定價機制，附屬基金須面對攤薄及波幅定價風險。買入或出售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此等資產於附屬基金估值當中的帳面值。差距或會因為交易及其他成本（例如稅項）及／或相關資產的任何買賣差價而產生。此等攤薄成本可對附屬基金的整體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每股資產淨值或會因而作出調整，以避免對現有股東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調整影響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交易額、相關資產的買價或賣價，以及為計算該等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調整值反映附屬基金的估計交易成本。倘若成本估計不準確，應用波幅定價機制或未能達到預期的結果。

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本公司可推出其分派政策有別於一般分派政策的類別，可以遵照該法例第31條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及／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額。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分派若涉及從附屬基金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均可能令該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會導致該附屬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縮減。因此，該等投資者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將蒙受不利影響。

附屬基金任何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對沖貨幣（視情況而定）與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蠶食的幅度大於其他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採用固定百分比政策的收息股份可能須面對分派超過淨收入、已實現資本增值及其他收入的重大風險。採用總額分派政策的收息股份就該等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及開支，通常需要從資本中分派。這可能令該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相對大幅縮減，而資本被蠶食的速度亦可能較快。

提前清盤風險

經董事會決定，附屬基金可於香港基金章程「清盤與合併」一節所載的若干情況下清盤。若附屬基金清盤，該附屬基金須向股東分派彼等於附屬基金資產按比例所佔的權益。有關附屬基金所持若干資產於出售或分派時的價值或會少於該等資產的最初成本，以致股東會蒙受虧損。

新興市場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該等投資須面對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較成熟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亦須承擔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明朗因素、波幅較大的可能性及一般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可能較高，特別是由於付款時可能無法直接交付證券。此外，新興市場的法律、稅務和監管環境及會計、審核和申報標準可能與被視為國際標準慣例的水平及標準大相逕庭，因而不利於投資者。新興市場亦可能因既得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的託管風險。該等較高風險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歐洲國家風險

基於若干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主權債務隱憂，位於歐洲的附屬基金投資或須承擔歐洲可能爆發危機所產生的多項風險。歐洲經濟及財政困境有可能持續惡化或在歐洲內部或境外蔓延，或會導致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及／或退出歐盟或歐元區內及／或歐盟內發生主權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歐盟、歐元區及歐元制度解體。

儘管不少歐洲國家（包括歐盟成員國）的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關正採取措施（例如推行經濟改革及對人民實施緊縮措施）以應對當前的財政狀況及隱憂，惟此等措施未必可發揮預期作用，而歐洲的未來穩定及增長因而有欠明朗。該等潛在事件可能對以歐元計價或投資工具與歐洲息息相關的附屬基金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較高的風險影響（例如與歐洲投資相關的波幅、流通性及貨幣風險加劇）。

一般市場風險

若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證券或其他資產，會受到經濟與政治狀況及證券市場與投資氣氛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證券價格出現顯著和較長的跌勢，影響整體市場表現，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安聯綠色債券策略風險

就附屬基金應用綠色債券原則及實施安聯綠色債券策略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此舉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在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附屬基金倚賴來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附屬基金面對不準確或主觀地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的風險，或面對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之風險。此外，綠色債券缺乏標準化的分類。

此外，由於有關附屬基金將重點放在綠色債券，或會降低風險分散程度。因此，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受此等投資的發展影響。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等投資的不利狀況影響而更為波動。這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在附屬基金進行投資後，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再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管理公司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對沖基金風險

附屬基金對「對沖基金」指數及其他對沖基金相關投資的投資被視為「另類投資」。

務請注意，「對沖基金」指數並非指以對沖及中和投資風險為目標的基金，而是指通常純粹以投機為投資目標的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對沖基金指數或對沖基金本身的投資者，必須有能力承擔投資該等基金的財務風險，以及損失部份或全部投入資金的相關風險。屬於該指數成份的對沖基金層面之虧損或會對與對沖基金指數有關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除與對沖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資產（例如股票、債券、高收益投資、衍生工具）相關的一般投資風險外，表現風險亦可能顯著增加。

對沖基金及其業務活動一般不受保障投資者的任何政府監督或控制所約束，亦不受投資規限或限制或分散風險原則所約束。對沖基金資產並非由專門承諾保障投資者的任何機構獨立託管；因此，其託管及結算違約風險較高。此外，投資者亦須留意貨幣風險、相關情況改變風險及國家和資金轉移風險。

該等指數的相關對沖基金獨立運作，一方面可（但未必一定）分散風險，另一方面亦可達致均衡持倉，但仍會招致額外成本。

對沖基金可定期為投資者借入貸款或運用對應衍生工具以提高投資水平 – 可能甚至不受限制。雖然此項手法令

提高整體回報的機會增加，但亦面對虧損增加甚至全盤虧損的風險。

對沖基金亦可能定期進行沽空，即沽出透過證券借貸取得的資產，而須承擔向第三者歸還證券的責任。若按此沽出的資產價格其後下跌，對沖基金可能因而套現獲利（扣除費用後）；不過，若該項資產價格其後上升，對沖基金會因而蒙受虧損。

指數的個別成份一般以所包含資產的公認方法估值。此等估值初步可能根據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而作出。進行審核後，估值可上調或下調。包含有關對沖基金的指數的價值亦有可能因而改變。因此，倘若個別指數成份的資產淨值其後出現調整，指數的公佈價值或會偏離實際價值。然而，倘若持倉並非與指數相關，對沖基金的估值亦會出現同樣情況。就指數相關投資而言，指數相關投資風險將適用。

除買賣憑證、衍生工具或對沖基金股份所招致的成本外，對沖基金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對沖基金層面亦可能招致額外成本，或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影響（影響可能相當重大）。

高收益投資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投資，該等投資須面對高收益投資風險。高收益投資是指被認可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或完全未獲評級，但可假設為如獲評級則屬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具體而言，相比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投資通常涉及較高的波幅、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較高的信貸能力及評級下調風險、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公司特定風險及流通性風險。該等較高的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指數相關投資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指數相關投資，該等投資須面對指數相關投資風險。指數成份及個別成份比重或會在投資持定期內改變。此外，指數水平並非最新或並非按最新數據計算。此等因素可對該等投資乃至附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不同貨幣亦須承擔不同程度的通脹風險。

印度投資風險

若干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有關投資涉及多種不同的風險，稱為「印度投資風險」。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則在印度的此類投資通常會涉及以下風險（及界限）。一般來說，只有符合若干法定條件並已註冊為FPI的實體和個人，方可獲准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及若干其他印度證券。作為註冊FPI，相關附屬基金於任何一家印度公司最多只可持有其實繳股本的10%，或每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的實繳價值的10%（「**10%界限**」）。除了10%界限外，FPI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FPI對某特定公司所設的任何行業上限及／或FPI對某一家公司所設的整體投資上限。遵守FPI規例可能會限制附屬基金投資於某些印度證券的能力，從而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附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投資組合持倉，以確保遵守監管限制，以便繼續以註冊FPI身份持有這些投資。根據適用規例，超過限額的投資將被重新歸類為「外國直接投資」，這將限制進一步的投資，並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是指金錢價值下降造成資產價值下降的風險。通脹可削弱附屬基金投資收入的購買力以及投資的內在價值。這可對投資者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不同貨幣須承受不同程度的通脹風險。

利率風險

若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務證券，便須承擔利率風險。若市場利率上升，附屬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若該附屬基金亦持有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的債務證券，則影響就更大。

關鍵人員風險

附屬基金於特定期間的成績彪炳，可歸因於交易人員的能力及管理層作出的正確決定。然而，若基金出現人事變動，新決策人員在管理附屬基金資產方面的成績可能比較遜色，或會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槓桿風險

若干附屬基金旨在透過運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權和期貨合約以提供槓桿式回報，從而實現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視乎所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槓桿的運用（以衍生工具為基礎）可導致運用槓桿的附屬基金更為波動，而且相對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的相同投資組合而言面對較大價格變動。槓桿的運用可引致槓桿式持倉所產生的虧損。與此同時，綜合投資（包括所有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持倉）的整體（經濟）風險承擔將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每項附屬基金所運用的風險管理方法及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預期槓桿水平於附錄一甲部（一般投資原則）第15節「風險管理流程」披露。

流通性及波幅風險

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若干市場的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可能面對較高波幅及較低流通性。即使非流通證券的買賣指令規模相對較小，亦可導致價格大幅變動。若某項資產欠缺流通性，則該項資產可能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又或反過來說，買入價可能大幅上升。該等價格變動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使基金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當地稅務風險

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不時因為當地規例而須承擔稅項、費用、收費及其他保留費用。此項風險尤其適用於附屬基金資產出售、贖回或重組所得收益或增值、該等資產不涉及現金流的重組及／或有關附屬基金結算及所收取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的變動。根據FATCA收取的若干稅項或可預扣款項可按附屬基金預扣稅或個別股東「轉付款項」的預扣稅形式收取（若日後監管規例（可予進一步更改）有所規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儘管本公司將設法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履行此等責任。本公司預扣「轉付款項」將獲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而本公司屆時將會本著真誠和合理理由行事。若本公司因為FATCA制度以致須繳納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管理波幅策略風險

儘管管理公司將致力以目標平均波幅範圍管理附屬基金，以使波幅不超過該目標範圍，但概不保證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均能實現該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將附屬基金的波幅控制在目標平均範圍內，並不一定表示附屬基金將承受較低的風險，而且可能仍會蒙受損失。此外，在將附屬基金的波幅管理在目標平均範圍時，該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充分捕捉升市的上行潛力，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其表現會遜於並未採用該策略的基金。

在波動市況下，為了將波幅控制在目標平均範圍內，附屬基金可能需要更頻繁地調整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因此該附屬基金所招致的交易成本或會高於並未採用該策略的基金。

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的風險

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涉及就股票相關證券建立好倉，同時又透過相反的淡倉來減輕或完全消除市場風險。此策略通常透過設立比重大致相同的好倉及淡倉而達致。

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是否奏效，主要視乎股票相關證券的選擇，以及預測股票市場未來表現的準確程度。倘若投資組合所持好倉的證券價格上升，附屬基金將受惠於此項表現；若證券價格下跌，附屬基金則蒙受虧損。相反，倘若投資組合所持淡倉的證券價格下跌，附屬基金將受惠於此項表現；若證券價格上升，附屬基金則蒙受虧損。虧損風險基本上無限。

純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的運用，乃旨在限制運用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所作投資的整體潛在虧損風險。然而，視乎市場表現而定，好倉及淡倉的價格可能表現分歧，兩者均可能蒙受虧損。倘若其中一種持倉的比重較高，則比重較高者須承擔前段所述風險，而無法以相抵持倉來減輕蒙受虧損的風險。

新附屬基金成立、合併或清盤的風險

附屬基金在成立後或進行合併或清盤前的期間內，毋須遵守適用於附屬基金的若干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甲部）。附屬基金在上述期間的表現可能與附屬基金在該等期間內嚴謹遵守有關投資限制時不同。

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務證券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由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因而須承擔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及集中程度風險，以及較大波幅及較高風險取向。此外，該等證券並無設有要求收取全部或部份款項以償還債務的破產程序。股東或須參與重訂該等證券還款期，並進一步向發行機構貸款。若該主權發行機構違約，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表現風險

概不保證附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投資者預期的投資表現。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波動及下跌，令投資者蒙受虧損。投資者須承擔收回本金款項可能少於原有投資額的風險。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並無就任何附屬基金投資的任何結果作出保證。

私募基金風險

雖然在私募基金範疇表現活躍的公司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可能在交易所上市，但該等公司對私募基金公司所作的投資（「**私募基金投資**」）並無定期在任何交易所買賣。該等公司可透過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包括股東權益、混合權益或債務）購入數項不同資產。所得資金的償債順序可能低於有關私募基金投資的其他債權人。私募基金投資可為創業資金、收購投資或特別情況投資目的作出。

私募基金投資一般為長期持有、並無於交易所買賣、缺乏流通性及只可有限度地替代的投資。此外，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的程序本身可能面對技術性困難及風險。一般而言，私募基金投資的風險高於上市公司的傳統投資，或會影響在私募基金範疇經營的公司的資產、收入、流通性狀況及價值。例如，私募基金公司通常可能只存在一段短時間或面對公司重組或危機、市場經驗和滲透率有限、新產品在市場發展尚未成熟，以及財政狀況較緊絀、規劃不明朗及組織架構未達標準。私募基金公司採用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及宣傳可能顯著遜於傳統交易所買賣投資的水平。私募基金公司受政府監督的程度通常有限，甚至不受監管。

除購入與出售憑證、衍生工具、或以主要在私募基金範疇經營的公司為對象之基金股份所招致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上述基金層面亦可能招致額外成本，或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影響（影響可能相當重大）。

房地產相關資產的風險

附屬基金對房地產業的投資可能須承受相關房地產價值及租金收入波動的風險。此風險亦適用於透過基金、房地產公司或其他房地產股票市場相關產品（尤其是REIT）作出的投資。投資者應著重留意以下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REIT未必獲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股息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或派息政策。

除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風險外，擁有房地產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例如空置、租戶拖欠租金或使用費用，視乎（其中包括）地點質素或租戶／債務人的信貸能力而定。租賃權利可能會被提早收回，以致房地產必須改作原本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而該用途的前景未必相同。此情況同樣適用於合約或（如適用）第三者獲授權利屆滿後收回房地產的類似情況。若房地產附帶租賃權利或其他權利，可能會限制其可銷售能力。實際投資回報可能偏離之前的計算。房地產改作其他用途的能力亦可能受限。

樓宇或其結構的狀況亦可能需要無法預計的必要維修及保養開支。樓宇可能存在偷工減料情況，而且亦不能排除工地受污染的風險。部份損害亦可能不受保險保障。房地產（大都會區域尤甚）可能面對戰爭或恐怖襲擊風險。若受影響區域的房地產市場長期受到影響，房地產的經濟價值或會下降，以致難以或無法覓得租戶。

項目發展方面亦存在若干風險，例如樓宇規劃變動、施工許可證或其他必要官方許可簽發延誤，又或建築成本有所增加。首次招租是否成功尤其取決於物業落成當時的需求狀況，而物業將於較後時間落成。

如屬海外投資，所須考慮的額外風險來自特定房地產的特色（例如不同的法律和稅務制度、雙重課稅協議的不同詮釋及（如適用）匯率變動）。其他與海外投資相關而須考慮的風險為管理風險提高、任何技術困難（包括有關現行收入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資金轉移風險）及貨幣風險。

就房地產公司投資而言，所須考慮的風險來自公司形式、有關合夥人可能違約的風險，以及稅務和公司法例框架變動的風險。若房地產公司總部設於外國者尤其如此。此外，如購入房地產公司權益，該等公司可能存在難

以察覺的責任，在有意出售有關權益時，該等權益可能缺乏流通的第二市場。若須運用外部融資，房地產價值變動對股票的影響即會加劇。價格升跌對投資者溢利的影響大於完全由內部融資的項目。出售房地產時，買方或其他第三者可能會提出擔保申索。

除購入與出售憑證、衍生工具、或房地產基金或以REIT為對象之基金股份所招致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上述基金層面亦可能招致額外成本，或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影響（影響可能相當重大）。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股份贖回或會受到限制。倘若股份贖回暫停或延誤，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其股份，以致繼續投資附屬基金的時間會超出原本預計或屬意的期間，而其投資須繼續承擔該附屬基金的內在風險。若附屬基金或類別解散，或若本公司行使強制贖回股份的權利，投資者將無法繼續投資。同一情況適用於投資者所持附屬基金或類別與另一項基金、附屬基金或類別合併，屆時投資者將自動成為另一項基金、另一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購入股份時徵收的認購費會降低投資回報甚或令投資回報化為烏有，若投資只作短暫持有則更甚。若投資者需贖回股份以便將所得款項轉投另一類投資，或須在原已招致的成本（例如認購費）以外承擔其他成本，例如所持附屬基金的贖回費及／或撤資費或買入其他股份的額外認購費。此等事件及情況或會令投資者蒙受虧損。

本公司及／或附屬基金變動的相關風險

若情況許可，組織章程、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可能作出更改。具體來說，在獲准投資範圍內更改投資政策時，該附屬基金的相關風險取向可能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附屬基金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透過FII制度作出投資的相關風險

附屬基金可透過在中國取得FI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相關FII規例容許FII持有的證券及作出的投資。除一般投資及股票相關投資風險（尤其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風險：

監管風險

FII制度由FII規例所規管。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符合FII規例訂明的相關資格要求，並已獲發或可能獲發FII牌照。有關附屬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FII規例，而有關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該等變動對有關附屬基金的影響是無法預測的。若FII的批文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則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因為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該附屬基金的款項。

中國政府對FII實施的投資限制規則及匯回本金和溢利規則可能適用於整體FII，而不僅限於有關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故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FII投資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FII將繼續維持其FII資格及／或贖回要求可在FII規例出現變動時獲及時處理。因此，附屬基金或不可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需要出售其由FII持有的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故可能對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若FII本身或當地託管人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條文，FII或會被施加監管制裁。

有關限制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申請被拒絕或交易暫停。若FII失去其FII資格或到期或被剔除，有關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投資於FII合資格證券，而有關附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持倉，這可能對該附屬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限制

附屬基金可能受FII制度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國擁有權或持股限制）所影響，從而對其表現及／或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現時從FII匯回資金毋須獲得事先監管批准。然而，FII規例的應用尚未清晰，而日後會否應用其他監管限制或實施匯回限制亦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有關FII規例已在近期作出修訂，以放寬FII管理

境內資金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匯回投資收益的程序），但有關修訂屬非常新的發展，因此有關規定的實際實施（尤其是在早期階段）存在不確定因素。

對匯回已投資資金及純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有關附屬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可能基於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欠缺流通性，以及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延誤或中斷而無法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FII制度下的中國存管處風險

若附屬基金透過FI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由當地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適當的證券帳戶保存，以及透過根據中國法律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相關存管處以其名義保存。

有關附屬基金可能因中國存管處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虧損。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存管處具備適當程序以妥善保管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證券帳戶以FII及有關附屬基金的共同名義保存及記錄，並與同一當地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然而，FII規例受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所約束。

有關附屬基金購入並由FII持有的任何證券將由中國存管處保存，並應以FII及有關附屬基金的共同名義註冊，並僅為該附屬基金的利益開立及僅供其使用。在FII將成為對證券擁有權益的一方之情況下，有關證券可能易受FII清盤人申索所影響，獲得的保障亦可能不及僅以有關附屬基金的名義註冊般完善。

此外，投資者務請留意，有關附屬基金存放於在相關當地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成為當地託管人尚欠有關附屬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當地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若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有關附屬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權利，而有關附屬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當地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有關附屬基金在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未能悉數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任何債務，在該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將會蒙受虧損。

FII制度下的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可能由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視情況而定）。附屬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失去資格而蒙受虧損。在該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FII將考慮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若FII認為合適及在市場或營運限制下（視情況而定），則可能委任單一中國經紀，而有關附屬基金不一定支付在相關時間點可從市場獲取的最低佣金或價差。

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中國存管處及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投資於中國A股的風險

附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中國A股在內的中國證券市場可能會較發展較成熟的國家市場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某隻股票的買賣暫停／受限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的風險）及存在潛在結算困難。這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附屬基金股份的價格。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仍對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乃至表現可能因這種敏感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風險

概覽

透過CIBM方案投資於CIBM

海外機構投資者透過海外投資渠道制度（例如FII計劃、CIBM方案及／或債券通）參與CIBM（如有關附屬基金

的投資限制有所提及)須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17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
- (ii)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i)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以及
- (iv)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擬透過CIBM方案直接投資於CIBM的海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該結算代理人負責處理有關當局的相關報備及開戶程序。過程並不涉及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入及匯出,海外投資者(例如本公司)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投資於CIBM。投資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將其有關投資的相關資料報備人民銀行上海總部,若已報備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需要更新報備。倘若本公司打算從中國匯出資金,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一般須對應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有貨幣比例,最高可偏離10%。

透過CIBM投資的基金的相關託管安排

存管處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存管處託管或控制本公司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或境內結算代理人開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債券帳戶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存放於在上述機構開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專有現金帳戶或人民幣專項存款帳戶的基金現金,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
- (ii) 本公司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於在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境內結算代理人開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債券帳戶資產,以及存放於在上述機構開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專有現金帳戶或人民幣專項存款帳戶的基金現金,以存管處的名義註冊或記入存管處帳下的方式持有;以及
- (iii) 除非適用規例另有規定,否則境內結算代理人將(直接或間接)向存管處尋求指示,並只按照存管處的指示行事。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

債券通是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通而在2017年7月推出的計劃。

債券通須受中國內地機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不設投資額度。根據北向通,合資格海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其他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擔任註冊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人民銀行

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帳戶。合資格海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務證券須登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名下，並由該系統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務工具。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成交量偏低所致的市場波幅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有關附屬基金於該市場的投資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可能存在顯著買賣差價，因而令有關附屬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及套現成本，更可能蒙受虧損。

若附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則附屬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附屬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能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有關價值而結算交易的責任。

雖然透過CIBM方案投資並沒有額度限制，但若附屬基金有意增加其預期投資規模，必須向人民銀行提交額外報備。概不保證人民銀行將接納該等額外報備。若就增加預期投資規模而提交的任何額外報備不獲人民銀行接納，附屬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會受到局限，有關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CIBM亦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實施有關資金匯入匯出的若干限制，這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和流通性。任何違反或未能符合資金匯入匯出要求者，可能會受監管機構制裁，從而對有關附屬基金透過CIBM方案作出的投資部份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有關投資於CIBM的資金匯入匯出要求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控制政策的變動而維持不變。當有關投資於CIBM的資金匯入匯出要求改變，附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

由於透過CIBM方案及／或債券通投資於CIBM的相關報備、於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程序由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者（視情況而定）執行，有關附屬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者違約或失誤的風險。有關附屬基金亦可因境內結算代理人在結算任何交易的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虧損。因此，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附屬基金在有關境內結算代理人的現金帳戶的現金存款並非獨立存放。若境內結算代理人破產或清盤，有關附屬基金對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存款將不會擁有任何專有權利，追回該等資產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未能追回全數或完全無法追回，此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將蒙受虧損。

透過海外投資渠道制度（例如FII計劃、CIBM方案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出現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動。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局限，以及當耗盡其他投資選擇時，附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債券通交易是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上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附屬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附屬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該附屬基金須面對交易指令及／或結算系統的內在延誤風險。

稅務風險

根據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稅項」一節下的「中國」分節。

中國稅務風險

就附屬基金的中國投資透過FII計劃或滬／深港通或CIBM或連接產品而實現的資本增值而言，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管理公司及／或有關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擬就有關附屬基金：

- 若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頭上預扣，將按10%稅率為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及從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票據所

收取的利息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以及

- 不就因透過滬／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中國債務票據等非股本投資（例如透過CIBM）而獲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若並無就潛在預扣稅作出任何撥備或撥備不足，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落實徵收該等預扣稅，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任何就買賣中國內地證券所作的預扣稅，均可能削弱有關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已預扣的任何稅項將由投資經理為有關附屬基金保留，直至釐清中國內地課稅情況為止。若已釐清的課稅情況對有關附屬基金有利，本公司可能向附屬基金退回全部或部份預扣款額（如有）。獲退回的預扣款額（如有）將由附屬基金保留並反映於其股份價值。儘管如上所述，在退回任何預扣款額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無權就該等退回款額的任何部份提出申索。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不同及可能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更改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附屬基金的稅務負擔增加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經理為有關附屬基金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擔、稅務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有關附屬基金股份而定，有關附屬基金股東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形勢。

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投資經理的撥備水平，導致稅務撥備款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高於稅務撥備款額的虧損，因為附屬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負擔。在此情況下，屆時的現有及新股東將處於劣勢。另一方面，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投資經理的撥備水平，導致稅務撥備款額過多，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裁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有關附屬基金股份的股東將處於劣勢，因其須就投資經理撥備過多而蒙受虧損。在此情況下，若附屬基金獲退還稅務撥備與較低稅額下的實際稅務負擔之間的差額（撥作附屬基金的資產），屆時的現有及新股東均會受惠。

投資者應自行就其在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課稅情況徵詢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目前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更改，包括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擬徵收的水平。

運用滬／深港通的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投資，該等投資須面對運用滬／深港通的風險。

概覽

滬港通由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組成。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在滬港通的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將可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

在滬港通下，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證券（「上交所證券」）。此包括所有不時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屬有關指數成份股，但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 已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進入退市程序或被上交所停牌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受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約束。通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將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約束。滬港通下的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對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設限。

深港通由深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組成。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在深港通的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將可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

在深港通下，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證券（「深交所證券」）。此包括任何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 已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進入退市程序或被深交所停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交易通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受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約束。通過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將受每日額度約束。深港通下的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對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設限。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合資格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些基金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進行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合資格ETF」）。定期審核每六個月進行，以釐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香港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將負責為其相關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合資格ETF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

儘管香港結算免除於中國結算綜合股票帳戶內所持的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合資格ETF之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合資格ETF的股份過戶處，在處理該等證券的企業行動時，會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之一。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及合資格ETF通常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前兩至三星期公佈會議資料。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予所有持有投票權的股東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周年股東大會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呈的決議案數目。

在滬／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交易及結算合資格證券時，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構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t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根據UCITS規定，存管處須透過其環球託管網絡保管有關附屬基金位於中國的資產。該等保管乃根據CSSF所訂明的條件進行，有關條件規定託管下所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在法律上獨立，而透過其獲轉授人行事的存管處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紀錄清楚識別託管下資產的性質及金額、各資產的擁有權及各資產擁有權文件的存放位置。

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合資格 ETF。除一般投資及股票相關風險（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及人民幣風險）外，更應留意以下風險：

額度限制

滬／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具體而言，滬／深港通須受每日額度約束，該額度並不屬於有關附屬基金，只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運用。一旦超過每日額度，買入指令將被拒絕（但不論額度餘額，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令有關附屬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對合資格證券作出投資的能力受到局限，而有關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透過滬／深港通買賣之證券的企業行動。若一家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則香港結算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定的限額）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傳至上市公司。香港結算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獲批准後會將該等決議案傳至按記錄為股東的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附屬基金）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證券，並將須遵從其各自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訂明的安排及截止時間。就證券部份類型的企業行動而言，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非常短暫，因此，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部份企業行動。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設立各項結算聯繫，兩者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推動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和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一個全面的結算與交收網絡及持股基礎架構。中國結算已成立一個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及監察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非常罕有。若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事件，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所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合資格ETF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行法律途徑或透過將中國結算清盤而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證券及款項。屆時有關附屬基金或會在追討過程中遭到延誤或無法悉數向中國結算討回其損失。

暫停買賣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保留在有需要時暫停買賣的權利。在觸發有關暫停前，交易所將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買賣被暫停，有關附屬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期差異

滬／深港通只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均有開市及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結算日均有開放的日子才會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期，但有關附屬基金卻無法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在滬港通或深港通停止買賣期間，有關附屬基金或須承擔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規例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受理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合資格ETF（視情況而定）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情況。

若某一附屬基金有意出售所持的若干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合資格ETF（視情況而定），則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期」）開市前，把上述證券轉移至經紀的相關帳戶。若錯過此期限，附屬基金將無法在交易日期沽出有關證券。基於此項規定，有關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的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合資格ETF（視情況而定）。

營運風險

滬／深港通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參與這項計劃，但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明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

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系不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解決因有關差異所引致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附屬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有關滬／深港通的現行規例相對較新，並可能會持續演變。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與滬／深港通有關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有關附屬基金或會因為該等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剔除合資格證券

若某證券被剔出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疇，則該證券只可沽出而不得買入。這可能影響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有意購入已從合資格證券名單中剔除的某隻證券時。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或上交所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或會導致有關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 股價波幅及流通性風險較高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而且營運規模較小。與其他板市場相比，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限制區間較寬，而且鑑於投資者准入門檻較高，其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幅及流通性風險較大，而且風險及周轉率亦較高。

- 估值／估值過高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難以估值及／或估值過高。因高估而導致異常偏高的估值可能難以持續。此外，由於股份流通量較少，股價可能較易受操控。

- 規例差異

就盈利能力及股本而言，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主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般嚴格。

-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若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 集中程度風險

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市場，初期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投資於科創板可能會集中於小量股票，使有關附屬基金承擔較高的集中程度風險。

稅務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須受中國稅制約束。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重申確定引用一般中國印花稅及10%股息預扣稅，而增值稅及資本增值所得稅則在一段未有指明的期間暫獲豁免。稅制可不時更改，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中國稅務負擔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稅項」一節下的「中國」分節及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於城投債的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城投債，該等投資須面對投資於城投債的相關風險。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LGFVs」）在中國上市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

LGFVs是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若LGFVs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而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債務證券風險

「點心」債券

投資者務請留意，目前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點心」債券）供應有限，因此容易受到波幅及流通性不足所影響。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規限發行機構以發債形式募集人民幣及／或使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進程逆轉或暫停，「點心」債券市場的操作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若並無足夠的「點心」債券可供附屬基金投資，附屬基金則可以人民幣存款帳戶及／或金融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證的形式持有相當比例的資產。此等情況或會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就「點心」債券（例如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點心」債券）而言，市場深度可能有限，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流通性減少甚或部份無法流通。附屬基金可能因為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特別是若附屬基金須為應付贖回要求而以折讓價將該項投資套現。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在理想時間出售證券。

此外，「點心」債券可能存在顯著買賣差價。因此，附屬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套現成本，並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重大虧損。

投資於「點心」債券亦須承擔投資債券的一般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信貸能力及評級下調風險、公司特定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點心」債券通常屬無抵押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投資該等證券會令有關附屬基金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點心」債券可能未獲評級。一般而言，若債務票據的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會較易受其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影響。

境內債券

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或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政策影響。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日後亦可隨時修改或修訂，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該等修改及修訂亦可能以追溯形式生效，可能對該等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附屬基金投資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或 CIBM 買賣的境內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一般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特別是境內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中國內地債務市場的成交量偏低所致的市場波幅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令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債券證券可能存在顯著買賣差價，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套現成本。相比已發展國家，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債務票據的全國性監管和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現時，中國內地實體正進行改革，以增加債務票據的流動性。然而，中國內地債務市場的任何發展或改革的影響尚待浮現。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亦須承擔監管風險。

附屬基金可不時買入或賣出債務證券，而有關債務證券可能於上交所、深交所或CIBM出售或買入（如適用）。鑑於債券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某隻股票買賣暫停或政府干預的風險），附屬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受到干擾。

人民幣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受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所限。

目前，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和中國境外市場買賣。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機關的外匯管控政策和限制所約束。另一方面，在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可自由買賣，但仍須受管控、限制及供應所約束。一般而言，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的匯率會受外圍因素的變動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儘管境內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代表相同貨幣，但兩者在不同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分開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顯著有別於境內人民幣，而且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的匯率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動力。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資產投資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施加若干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因而可能削弱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附屬基金可能面對在投資前並無足夠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的風險。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情況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

非人民幣投資者需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投資非上市證券須面對過戶系統因付款或交付延誤或未有按協議付款而無法如期進行結算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股份類別的負債風險

附屬基金的類別並非獨立法律實體。若涉及第三者，分配於某一類別的資產須承擔的責任不限於可分配至該類別的債務及負債。若一個類別的資產不足以彌補可分配至該類別的負債，該等負債可能會令同一附屬基金的其他類別的資產淨值下跌。資產淨值下跌將對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股份調動風險

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流入現金作投資之用。贖回股份則可能會導致出售投資以取得流動資金。若在同一日進行的股份發行與贖回不能互相對銷，該等交易所招致的成本或會對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顯著負面影響。

小型股／中型股公司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小型股／中型股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小型股／中型股公司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股公司相比，小型股／中型股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其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該等投資須面對主權債務風險。由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主權債務證券」）或須承擔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即使是政府或其機構亦可能存在違約或無法或不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此外，主權債務證券並無設有要求收取全部或部份款項以支付主權債務證券的破產程序。主權債務證券持有人或須參與重訂該等證券還款期，並進一步向主權債務證券發行機構貸款。若主權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違約，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附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單一政府或同一政府的機構所發行及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一旦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根據系統化的研究證據顯示，可持續發展風險或會構成發行機構特定極端損失風險。發生該等發行機構特定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的頻率及機率通常較低，但可能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並可能引致嚴重財務損失。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安聯投資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投

資項目內金融風險因素的潛在驅動因素，例如市場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營運風險。

可持續策略投資風險

（此風險適用於採取SRI策略、符合SDG策略、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ESG評分策略或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附屬基金，詳情載列於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

採取上述策略的附屬基金可採用若干專有模式、（內部／外部）ESG研究及ESG評級評估、最低排除準則及／或以PAI指標為基礎的分析，或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採取相關策略的附屬基金可能使用一個或多個不同的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或內部分析，而不同附屬基金採用若干準則的方式亦可能有別。在就ESG評分策略評估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相對相關指標的ESG表現及／或根據研究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附屬基金面對不準確或主觀地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的風險，或面對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之風險。就評估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相對其各自指標的ESG表現的ESG評分策略而言，基於上述第三方研究數據的限制，事實上面對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在ESG評分方面表現未能優於其各自指標的風險。此外，可持續發展投資缺乏標準化的分類。

此外，相關附屬基金將重點放在可持續發展投資，而且與投資範疇廣泛的基金相比，投資範疇有限／較小，導致其風險分散程度受限。因此，相關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受此等投資的發展影響。附屬基金擬投資的相關行業及／或主題（例如SDG）越具體，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則越有限，風險分散程度亦可能越有限。有限的風險分散程度可能增加附屬基金受其購入個別證券的發展所影響。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等投資的不利狀況影響而更為波動。此外，採用特定可持續發展投資策略的附屬基金（視乎各自的策略而定）可能會購入與其他行業及／或主題亦相關的公司股票（如果這些公司活躍於多個行業及／或主題的業務），這可包括在購入時僅與各自的SDG的一小部份有關的公司股票（倘根據投資組合經理酌情評估，該等公司很可能大幅增加有關業務活動的重要性）。這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再者，採取上述策略的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採取上述策略的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相關投資發行機構的ESG狀況，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在進行投資後，相關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再符合相應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及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此風險適用於採取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及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附屬基金，詳情載列於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

採取上述策略的附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如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所述）、外部ESG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在評估相關附屬基金是否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相關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故相關附屬基金面對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風險。

相關附屬基金專注於建基於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或會減低風險分散。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相關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此外，相關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在進行投資後，相關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再符合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目標基金風險

若附屬基金透過購入其他基金（即「**目標基金**」）的股份，以便使用目標基金作為其資產的投資工具，則附屬基金除承擔目標基金投資政策的一般相關風險外，亦須承擔「基金」工具結構所造成的風險。因此，附屬基金本身須承受資本風險、結算風險、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相關情況改變風險、基金條款及條件、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更改的風險、關鍵人員變動風險、股份調動產生基金層面交易成本風險，以及一般表現風險。附屬基金無法控制目標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可達致目標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倘若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所運用的投資策略乃就升市作部署，相應持倉一般應會在升市時對目標基金資產發揮利好作用，遇上跌市則會構成負面影響。倘若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所運用的投資策略乃就跌市作部署，相應持倉一般應會在跌市時對目標基金資產發揮利好作用，遇上升市則會構成負面影響。

不同目標基金的投資經理彼此獨立行事。因此，多項目標基金可能面對相同或相關市場或資產的機會與風險，以致持有此等目標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機會與風險亦集中於此等相同或相關之市場或資產。然而，不同目標基金所面對的經濟機會與風險亦可能彼此抵銷。

若附屬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則作出投資的附屬基金本身與目標基金層面均會定期招致成本，尤其是單一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定額及／或表現掛鉤費用）、存管費和其他成本，以致作出投資的附屬基金向投資者收取之費用有所提高。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目標基金或不受證監會監管。概不保證相關目標基金時刻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附屬基金的贖回要求。

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相關風險

受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所約束，技巧與工具（詳情見附錄一甲部「**運用技巧與工具**」）可用作(i)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或(ii)投資目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可能涉及逆市交易，舉例而言，若相關證券價格下跌，可為附屬基金帶來獲利；若相關證券價格上升，附屬基金則會蒙受虧損。所用的技巧與工具亦可能受市況或監管限制所限，概不保證其落實將達致預期效果。在不利情況下，運用技巧與工具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可能並不奏效，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若以此形式運用技巧與工具，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的水平可能增加。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管理公司可隨時監察及量度持倉風險，以及其對附屬基金整體風險取向的影響。

附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使附屬基金承受較高的槓桿、交易對手、流通性、估值、波幅、市場及場外交易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可能導致遠高於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附屬基金為對沖及／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導致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可運用種類繁多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與其他資產結合。本公司亦可購入包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乃建基於相關投資項目。此等相關投資項目可為附錄一乙部所列獲准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具體而言，此段所指的金融指數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和整體利率回報指數，以及持續運用債券和股票指數、附錄一乙部所列其他核准工具的指數，以及商品期貨、貴金屬與商品指數。

以下為附屬基金可視乎其特定投資限制而運用的選定衍生工具功能例子：

期權

買入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是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價格買入或沽出特定相關資產又或訂立或終止特定合約的權利。買方須就此項權利支付期權金，不論是否行使期權均須支付。

沽出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賣方就此收取期權金），則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價格沽出或買入特定相關資產又或訂立或終止特定合約的責任。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屬交易所買賣工具，其交易須遵照進行買賣的交易所規則。相關資產款額及合約結算日期不可變更。期貨買賣透過經紀進行，該等經紀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執行交易及／或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在交易所結算合約。期貨合約須遵守保證金規定。在購買或出售期貨合約時，基本保證金透過結算經紀支付予交易所。隨著合約價格跟隨相關資產升跌，變動保證金透過結算經紀由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支付或接收。

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將用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股票指數期貨是以股票指數為相關工具的期貨合約。指數期貨的市場價值的升跌一般與相關指數有關。指數期貨的價格一般隨著相關指數的水平上升。

利率及貨幣期貨合約用以增加或減少在特定市場的利率或貨幣投資風險。買入利率或貨幣期貨為相關附屬基金提供對個別國家或貨幣區（如歐元區）政府債券利率的利率投資風險。出售期貨合約則以相同方式減少利率或貨幣投資風險。有時候，相關附屬基金會將期貨合約與其他證券一併使用。舉例而言，相關附屬基金買入企業債券，並就這項購買而出售其他債券期貨合約的存續期加權金額，便可受惠於信貸息差變化，而無需承受該市場的利率風險。

交易所買賣債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可用作替代相關證券直接持倉而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或用以對沖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持倉的特定風險。

遠期交易

遠期交易乃屬雙方協議，授權或規定交易對手於特定時間按固定價格接納或交付特定相關資產，或以相應現金結算支付。投資者通常只須先支付合約的一部份款項（「保證金」）。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是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的合約。一般來說，一方為「買方」而一方為「賣方」，指明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一項資產的當前價值與訂立合約時的價值之間的差額（若差額為負數，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差價合約可用作藉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好倉）或價格下跌（淡倉）獲利，而且通常在該等市場用作投機。例如，若套用於股票，差價合約為一項容許投資組合經理藉股價走勢進行投機活動的股票衍生工具，而毋須擁有相關股份。

掉期

掉期指交易對手之間交換與交易相關的參考價值之交易。本公司尤其可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框架內進行利率、貨幣、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相關掉期交易，以及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本公司應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以及交易對手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乃參照該特定金融工具和協定的名義款額計算。

信貸違約掉期是將信貸違約的經濟風險轉移至對方的信貸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其中包括）對沖附屬基金購入債券（例如：政府債券或企業債券）所產生的信貸能力風險。若發生預先定義的事件（例如發行機構無力償債），交易對手通常須按協定價格買入債券或以現金支付結算。信貸違約掉期買方向交易對手支付期權金，作為承擔信貸違約風險的代價。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可就獲准於交易所或於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及所謂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進行場外交易時，交易對手會訂立個別磋商、載列交易對手權利及義務的直接非規範協議。場外衍生工具往往流通量有限，價格波幅可能相對偏高。

運用衍生工具對沖附屬基金資產，乃旨在降低該項資產的內在經濟風險。然而，倘若被對沖資產表現正面，附屬基金藉此表現而獲得的利潤亦會因而下降。

附屬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而運用衍生工具以提高回報須承擔額外風險。此等額外風險視乎有關衍生工具及相關資產的特點而定。衍生工具投資或會涉及槓桿，以致即使對衍生工具作出小量投資，亦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甚至負面影響。

若附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則須承擔若其不採用該等策略即毋須承擔的投資風險及交易成本。

投資衍生工具涉及特定風險，概不保證投資經理的特定假設屬準確或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策略奏效。運用衍生工具或會涉及重大虧損，視乎所用的特定衍生工具而定，虧損在理論上甚至可為無限。風險主要為一般市場風險、表現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貸能力風險、結算風險、相關情況改變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以下各項亦須注意：

- 所用衍生工具的估值可能不當，或因估值方法有別而導致估值有所不同；
- 由於所用衍生工具的價值與被對沖持倉的價格波幅可能不完全相關，又或用作對沖不同市場／持倉的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與該等市場／持倉並不完全對應，以致市場／持倉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因而導致偶爾無法完全對沖風險；
- 任何特定工具在某一特定時間可能缺乏流通的第二市場，以致未必可將衍生工具平倉，即使從投資觀點出發平倉乃明智之舉；
- 場外市場可能特別缺乏流通性，價格亦會大幅波動。倘若運用場外衍生工具，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在適當時間及／或按適當價格將此等衍生工具出售或平倉；
- 另一個可能風險是無法在有利時間買賣為衍生工具提供參考價值的相關資產，又或可能需要在不利時間買賣相關證券。

憑證

若透過憑證投資於衍生工具，上述憑證投資風險將適用。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程序和方法詳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估值風險

附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以主題為基礎的投資策略的風險

投資於特定主題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之下達到理想的結果。附屬基金的投資或會根據相關主題的市況，不時調整不同主題的配置，以致附屬基金所招致的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

糧食安全行業相關風險

若附屬基金集中投資於糧食安全行業，有關投資可能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因此，附屬基金特別易受該行業或與該等行業有關的行業或公司的不利發展及風險所影響。相比多元化基金，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在糧食安全領域從事業務的公司特別易受國家及國際財政及貨幣政策（例如糧食項目的進出口關稅、農業補貼及稅務寬免）所影響。如該等財政及貨幣政策因政治或其他理由而出現變動，或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及主題基金風險

與投資範疇廣泛的基金相比，行業及主題基金的投資範疇有限，導致其出現分散程度受限風險。相關行業及／或主題越具體，投資範疇則越有限，分散程度受限風險亦較高。分散程度受限風險可能增加相關基金受其購入個別證券的發展所影響。此外，行業及主題基金可能會購入與其他行業及／或主題亦相關的公司股票（如果這些公司活躍於多個行業及／或主題的業務），這可包括在購入時僅與各自的行業及／或主題的一小部份有關的公司股票（倘根據投資組合經理酌情評估，該等公司很可能大幅增加有關業務活動的重要性）。這可能導致有

關基金的表現與反映有關行業及／或主題的參考金融指數相比出現偏差。

從事促進潔淨環境行業的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集中投資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行業，該等投資或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因此，附屬基金特別易受該行業或與該等行業有關的行業或公司的不利發展及風險所影響。相比多元化基金，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較易受到與促進潔淨環境有關的不同因素影響。從事促進潔淨環境業務的公司可能會因補貼和／或稅務寬免減少而受到影響，這將導致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回報減少。此外，在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中，與促進潔淨環境相關的項目或會被賦予較低的順序，並可能會延後處理。基於政治力量，可能會優先執行其他行業項目，例如醫療保健、基建及教育等。與促進潔淨環境相關的公司增長前景或會被削弱。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創新產品和服務的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與創新產品和服務的發展有關的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投資於創新產品和服務的相關風險。屬於創新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公司可能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其業務規模較小，而且經營歷史較短，因此與其他經濟範疇或領域相比，其不確定性及價格表現的波幅相對較高。屬於該等領域的公司亦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對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於該等公司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網絡安全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業務將受惠於網絡安全或現時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網絡安全相關風險。於網絡安全範疇的公司將面對風險，有關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迅速被淘汰及對法規變動表現敏感。科技演變可能影響這些範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這些範疇的公司亦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對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股票可能更為波動，或會影響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從而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智慧城市和互聯社區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涉及智慧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或與之有關連的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智慧城市和互聯社區相關風險。於智慧城市範疇的公司亦將承受風險，有關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迅速被淘汰及對法規變動表現敏感。科技演變可能影響這些範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這些範疇的公司亦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對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股票可能更為波動，或會影響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從而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寵物和動物經濟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涉及寵物和動物經濟的演變和發展或與之有關的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寵物和動物經濟相關風險。寵物和動物經濟的需求和演變及發展趨勢可能隨時出現急速變化，包括經濟意外地出現持續數年的低迷情況所帶來的變化。附屬基金投資於將受惠於／或現時與寵物和動物經濟有關的範疇，可能會令其投資面對市場價格更波動及更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風險，從而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行業的相關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從事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的公司，可能會受科技迅速發展引致淘汰所影響，而且受政府政策和規例的影響可能大於其他行業。與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行業相關的公司可能甚為依賴專利和知識產權及／或許可，有關權利的喪失或減損可能會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干公司可能會分配比一般情況更多的財務資源來研發產品，而且價格走勢可能基於市場對其研發項目將會成功的預期而高於平均。研發不一定會產生在商業上成功的產品。該等風險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行業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因此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未來科技發展行業的相關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從事未來科技發展的公司，可能會受多項行業特定因素及事件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迅速發展、政府政策和規例、稅項及供應轉變。未來科技發展行業受政府政策和規例的影響可能大於其他行業。從未來科技發展行業產生收益的公司甚為依賴專利和知識產權及／或許可，有關權利的喪失或減損可能會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科技發展行業公司可能會面對增長率顯著及往往不可預測的變化，並且可能會受到行業競爭加劇、新產品或程序缺乏商業認受性及科技迅速發展導致被淘汰的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公司亦面對網絡安全風險，其可能導致系統故障、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遺失或濫用企業或個人資料等問題，並引致不良的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後果。該等風險可導致該等投資價值下降。

地理集中風險

儘管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不同地區及國家，但其可將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或單一國家，此舉可能會令附屬基金須承擔於該地區或國家的地理集中風險。在該等情況下，相比於相關時期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而且會特別易受影響相關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別的投資不能替代儲蓄帳戶或支付固定利息的投資。股東務請注意，固定分派百分比不獲保證。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別的分派百分比與該等股份類別或相關附屬基金的預期或過去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上實現的收入及回報。

在相關附屬基金錄得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別將繼續作出分派，令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因此投資價值下跌的速度可能會更快。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率並不意味高回報或正回報。此外，採取固定百分比政策的股份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由於分派百分比不變，當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高時，絕對分派金額便較高，而當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時，絕對分派金額則較低。

水務行業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水務行業相關風險。投資於水費受到規管的市場的公司可能會因水費下降而受損，因為水費下降可導致上市水務營運商的收益及回報減少。此外，在制定財政預算的過程中，水資源相關項目或會被賦予較低的順序，並可能會延後處理。基於政治力量，可能會優先執行其他行業項目，例如醫療保健、基建及教育等。水資源相關公司的增長前景或會被削弱。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能源行業相關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能源行業相關風險。從事能源行業的公司特別易受財政及貨幣政策所影響，例如能源業補貼（包括研究及開發可持續或可再生能源基建）及稅務寬免。如該等財政及貨幣政策因政治或其他理由而出現變動，或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指標風險

若附屬基金在其投資目標中提述一項指標，並不保證該附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例如提供高於指標的長期回報）。該附屬基金的實際回報或會低於其指標的回報。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可以附帶因意外應用法例或規例或合約無法執行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反向）購回或證券借貸合約可能無效或無法執行。即使抵押品安排已妥善設置，相關破產法例亦可能會實施擱置，因而阻止抵押品接收方將抵押品套現。

營運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面對損失風險，例如由於內部流程不完善以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託管人或外部第三

方的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而可能招致的損失。有關風險可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因此亦會對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所投入的資本產生不利影響。

收取抵押品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就場外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和（反向）購回協議交易而收取抵押品。衍生工具，以及借出和沽出的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增加。因此，所收取的抵押品可能不再足以完全抵償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就交付或贖回抵押品作出的申索。本公司可將現金抵押品存入封鎖帳戶，或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短期期限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然而，負責保管存款的信貸機構可能會違約；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可能表現負面。完成交易後，所存放或投資的抵押品可能不再完全可用，但本公司有義務按最初授予的金額贖回抵押品。因此，本公司可能有義務將抵押品增加至授予的金額，從而補償因抵押品的存放或投資而造成的損失。

抵押品管理的相關風險

抵押品管理需要使用系統及若干流程定義。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流程失敗，以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或第三方層面的人為或系統錯誤，可能會導致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失去價值，並不再足以完全抵償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就交付或移交抵押品作出的申索。

附錄一

一般投資原則、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 特定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

甲部： 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 (「一般投資原則」)

投資者可從一系列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作出選擇。

若採用附錄一所述的任何投資策略，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所有相關財務風險，包括可能對投資回報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所有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對有關風險持續進行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並無涵蓋現金及存款、衍生工具及未獲評級的投資項目。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

- 與整體所有附屬基金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宏觀風險（例如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
- 與投資於特定行業的所有附屬基金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行業風險（例如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擱淺資產風險）。
- 在個別企業和主權發行機構層面上，並與投資於該等發行機構的所有附屬基金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特殊風險（例如氣候轉型風險）。
- 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可持續發展投資風險，有關風險源自投資組合面對的可持續發展宏觀風險、可持續發展行業風險，以及尤其是已投資可持續發展發行機構。

可持續發展風險乃使用外部可持續發展研究數據及／或內部研究和分析進行評估。外部及內部研究均旨在識別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發行機構證券投資的潛在財務風險。發行機構可為企業發行機構、主權發行機構或類主權機構發行機構。詳情可於風險管理政策聲明(**Risk Management Policy Statement**)查閱，網址為<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所有附屬基金遵循上述程序。此外，符合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第8條及第9條的特定投資策略，具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若干風險的特點，尤其是信譽風險，例如排除若干行業或最差評級的發行機構。

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第9條進行，所有相關訊息將根據分類規例第5條作出披露，詳情載於附錄七。若附屬基金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將按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第9(1)、(2)或(3)條進行管理。

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第8條進行，所有相關訊息將根據分類規例第6條作出披露，詳情載於附錄七。若附屬基金推動（包括其他）環境或社會特點，或同時推動上述多項特點，在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之條件下，附屬基金將按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第8(1)條進行管理。

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並非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第9條或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第8條進行，則該附屬基金不會載於附錄七。附錄七並無提及的附屬基金所作出的所有投資均不會考慮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此外，管理公司在為附屬基金作出所有投資決策的過程中，以與前述相若的方式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PAI指標。管理公司的主要不利影響聲明包括更多詳情，可於網站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在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及市況下，附屬基金的資產可集中於以下類別：

- 個別資產類別；
- 個別貨幣；
- 個別主題；
- 個別行業；
- 個別國家；
- 個別地區；

- 較短或較長（剩餘）年期的資產；及／或
- 特定性質的發行機構／債務機構（例如政府或企業）資產，

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投資經理可根據基本因素及／或量化分析挑選證券。在此過程中，個別證券會按不同投資程序及／或不同投資策略被分析、評估及挑選。為持續締造超額回報，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把不斷擴大的數據範疇分析納入具體的投資程序／投資策略，從而採用新統計技術（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學習及／或 (ii)自然語言處理及／或(iii)人工智能），以有效分析數據，進而以較佳方式更深入地利用尚未披露的資料。投資經理擬根據上述可能性，採用最新可行的科技及技術產生投資訊號。該等投資訊號的分配總是由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全權負責，而投資經理需負責最終執行及表現核算。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投資經理是否採用上述新統計技術，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須時刻就分析、評估及挑選個別證券方面作出的最終決定負全責。

附屬基金投資經理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各種規模公司的對應證券。投資經理可視乎市況而集中於特定規模或個別既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在定位獨特的市場經營業務）。

投資經理亦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價值股及增長股。投資經理可視乎市況而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主題及／或行業，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主題及／或行業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 (i)包含在公眾流通金融指數（如有）或於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所定義的範疇（如有），而提述該主題及／或行業、(ii)現時在該主題及／或行業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部份業務活動（銷售、溢利或開支）、(iii)現時（直接或間接）從事相關主題及／或行業及根據投資組合經理酌情評估，很可能在短期或中期大幅增加有關業務活動的重要性、或 (iv)以所有權形式在上文(i)至(iii)所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在上述情況下，投資經理將主要集中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或行為屬於該主題及／或行業的一部份，和／或促成因素和／或對該主題及／或行業產生正面影響的公司之證券和／或貨幣市場票據。上述第(iii)項情況，以及第(iv)項所述與第(iii)項公司有關的情況，亦可能包括涉及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各別主題及／或行業或與之有關連的公司證券（即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並無提述的主題及／或行業或與之有關連的公司證券（「該其他主題及／或行業」），即使涉及的該其他主題及／或行業之關係或與之有關的關連，較涉及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主題及／或行業或與之有關的關連更重大。

投資經理因應其對市況的評估，並在顧及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情況下，調節每項所管理附屬基金的成份，或會導致附屬基金須重新整理全部或部份成份。因此，投資經理有可能須作出較頻密的調整。附屬基金資產乃按分散風險原則進行投資。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合資格資產組成，資產由投資經理在透徹分析所得資訊及仔細評估各種風險與機會後挑選出來。然而，股份表現仍取決於市場的價格變動。因此，除非有關附屬基金就此作出明文保證，否則概不保證可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管理公司容許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的資產與一項或多項其他附屬基金及／或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共同管理。在該情況下，由同一存管處保管的多項附屬基金的資產將會共同管理。共同管理資產稱為「匯集」，但該等匯集只可用作內部管理目的。匯集並非獨立實體，投資者不能直接存取。每項共同管理附屬基金將獲分配其有關特定資產。

若須將超過一項附屬基金的資產撥入匯集，每項參與附屬基金的應佔資產將按照附屬基金在該匯集所佔的原有資產配置作初步釐定。若附屬基金將資產撥入或調離匯集，資產即會出現變動。

每項參與附屬基金應佔共同管理資產的比例亦適用於該匯集中的每項個別資產。

代共同管理的附屬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均會按應佔比例而撥歸該附屬基金。已出售資產同樣自每項參與附屬基金的應佔資產中扣除。

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運用技巧與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惟其須確保附屬基金遵從載於(i)一般投資原則、(ii)資產類別原則及(iii)投資限制的附屬基金投資限制。運用該等技巧與工具不應導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改變或風險取向顯著增加。

請參閱本部份「運用技巧與工具」分節及「風險因素」下的「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相關風險」，了解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相關風險。

若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或其投資限制規定持有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是確保附屬基金的流通性（即流通性管理），則該等工具不會用以落實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在此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的目的具體而言是履行附屬基金責任（例如滿足贖回要求），以及在運用技巧與工具的框架下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請參閱「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了解本公司管理流通性風險的詳情，以及「抵押品管理政策」了解適用於抵押品／保證金的流通性條件。

儘管附錄條文規定資產必須獲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評級，該資產亦可持有(i)附屬基金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並無載列的另一家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ii)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內部信貸質素評估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評級。若資產失去附屬基金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所載的最低評級，必須於六個月內出售。若認可評級機構已就有關ABS／MBS及／或有關債務證券（不包括ABS／MBS）提供評級，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使用該評級和其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的補充訊息和分析，而不是完全或機械式依賴評級機構提供的評級。

就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投資經理可能會考慮相應債務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若具體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發行機構均未獲評級，投資經理將根據其內部信貸質素評估，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投資經理確保其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般原則：(i)以有效程序獲取及更新有關發行機構和相應工具特點的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量化及定性基本因素，其可包含發行機構的槓桿水平、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議題）；(ii)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建基於對可用和相關訊息的透徹分析，並包括影響發行機構信貸能力和有關工具信貸質素的所有相關驅動因素。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但亦可大量甚至悉數購入新興市場證券。已發展國家與新興市場之間的投資比重將視乎市況評估而改變，並將於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其個別投資目標中註明。此外，附屬基金的新興市場投資將明文載列於其投資限制（如有）。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但亦可大量甚至悉數購入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2。投資級別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2之間的投資比重將視乎市況評估而改變，並將於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或其個別投資限制中註明。

若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註明投資經理可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投資經理可按附錄一乙部所指明，直接透過滬／深港通或透過其他海外投資渠道制度（例如FII計劃）及／或透過相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或間接透過的合資格工具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按附錄一乙部所指明，直接或間接透過合資格工具投資於中國B股。

若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註明投資經理可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按附錄一乙部所指明，投資經理可直接或間接透過CIBM方案或透過債券通或透過FII計劃及／或透過相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CIBM買賣及／或獲准於CIBM買賣的債務證券。

投資者須承擔收回款額較當初投入者為少的風險。若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或其個別投資限制並無規定其他有關條文，則以下條文將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

1. 每項附屬基金均可投資於下列資產：

a) 以下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在歐盟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者，惟該等市場必須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或
- 首次公開發行者，惟發行條款包括須向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詳情見上文）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貨幣市場票據是指通常在流通貨幣市場上買賣兼可隨時準確釐定其價值的投資。

如購入指數證券，該指數必須符合該法例第44條及2008年大公國規例第9條。

b) 在歐盟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成立的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其他UCI已根據法例獲認可，有關法例規定該等UCI須接受CSSF認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訂定的監督，並確保兩國機關之間充份合作；
- UCI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UCITS單位持有人所獲者相同，尤其是有關基金資產的獨立保管、借入、借出、對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進行沽空的規定必須與UCITS指令的規定相同；
- 該UCI須就其業務運作編列周年報表及年中報表，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交易；
- 擬購入的UCITS或其他UCI資產可根據其管理規例或註冊文件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惟總體不得多於該UCITS或其他UCI資產的10%。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另一項附屬基金（「**目標附屬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附屬基金；及
 - 根據其投資政策，**目標附屬基金**總體不得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附屬基金的股份；及
 - 只要有關股份由投資於**目標附屬基金**的附屬基金持有，以及在不影響適當處理帳目及定期報告的情況下，有關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此等股份由附屬基金持有，在計算本公司淨資產以核證該法例所規定的淨資產下限時，其價值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投資於**目標附屬基金**的附屬基金與該**目標附屬基金**層面之間並無重複支付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c) 存放於信貸機構、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而且到期日不多於12個月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成員國，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方國家，則須符合CSSF認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訂定的審慎規則。定期存款一般存放於計息銀行帳戶，附有預先設定到期日。即期存款僅限於銀行往來帳戶中持有的現金，可隨時存取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有關存款原則上可以附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所有貨幣計價。
- d) 於上文a)項所述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尤其指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期權和掉期（包括以現金結算的等值工具），及／或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其相關證券須為a)及b)項所定義及附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而投資的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就此目的而言，金融指數具體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整體利率回報指數，以及（尤其為）債券、股票、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指數，以及本項所列的其他核准工具指數。為免產生疑問，概不會訂立規定必須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期貨、貴金屬與商品指數的任何成份之衍生工具交易。

此外，如屬場外衍生工具，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 交易對手須為專門從事該等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及獲認可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普或惠譽）最少評為Baa3（穆迪）、BBB-（標普或惠譽），而且受審慎監督，並屬於獲CSSF認可類別。概無關於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或來源國的進一步限制。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且可驗證的估值，並可隨時按合理價格予以出售、結算或以抵銷交易平倉。
 - 交易須按標準化合約基礎執行。
 - 交易須遵從下文「**抵押品管理政策**」一節所述本公司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 本公司須認為該等工具的買賣比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工具更有利於股東。若場外衍生工具有助對沖年期相若資產的風險，從而降低成本，則在此情況下使用場外衍生工具特別有利。
- e) 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亦不符合上文第1.a段所定義的貨幣市場票據，惟該等票據或其發行機構乃受有關存款及投資者保障的規例所約束。若此等票據最少獲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又或本公司認為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等同於投資級別評級，則已符合有關貨幣市場票據的存款及投資者保障規定。此等貨幣市場票據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區域或地方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

- 銀行、第三方國家（或如屬聯邦制國家，則由聯邦成員）或最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國際組織根據公法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乃在上文第1.a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公司所發行；或
 - 由依據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訂定準則接受正式監督，或受CSSF認為等同歐洲共同體法例的監管規定所約束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他屬於已獲CSSF認可類別的機構發行，惟適用於此等工具投資者的投資者保障規例必須與第一、第二或第三點所獲者相同，而且發行機構的股本最少須有10,000,000歐元，並須遵照第四項指令78/660/EEC規定而編列及刊發其全年財政報表的公司，又或隸屬一個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並負責集團融資的法律實體，又或旨在運用金融機構所授予的信貸額度，為債務證券化融資的法律實體。

2. 每項附屬基金亦可進行下列交易：

- 受有關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條文所約束，將附屬基金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第1段所列者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籌措最多佔附屬基金淨資產10%的短期貸款，惟須經存管處同意此項借貸及有關貸款的條款；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或適用的資產類別原則僅作聲明指示。以背對背貸款形式借入的外幣貸款則不受此10%限制規限，亦毋須經存管處批准。

3. 投資於本公司的資產每項附屬基金必須遵守下列限制：

- a) 本公司可代表附屬基金購買任何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惟該等證券的總值與附屬基金已包含的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於購買時的淨資產的10%。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家機構的存款。若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符合上文第1.c段定義的信貸機構，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若為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5%。凡附屬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已多於附屬基金淨資產5%以上者，則對於此等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總值，合計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亦不適用於與受官方監督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以即期存款為限的輔助流通資產，例如在銀行往來帳戶持有及可隨時存取的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在必要時根據上文附錄一甲部第一段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或在不利的市場狀況下絕對必要的一段時間內。該等輔助流通資產的持有量以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為上限。只有在因為異常不利的市場狀況或情況而有需要，以及違反上限符合附屬基金股東的利益時，才可暫時違反該20%上限。

儘管存在上述個別投資限制，附屬基金對下列資產的投資合計不得多於其淨資產的20%：

-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承擔。
- b) 若所購買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由歐盟成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根據公法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第3.a段第一句的限制可從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提高至35%。
- c) 若任何債券是由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發行，而發行機構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根據法定條文受特別官方監督，則上文第3.a段第一及第四句所訂的限制分別從10%提高至25%，以及從40%提高至80%；惟此等信貸機構必須遵照有關法定條文而將發行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投資於資產，而有關資產於該等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必須能夠就債券作出足夠賠償，而一旦發行機構違約，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利息。
- d) 在計算上文第3.a段第四句的40%投資限制時，上文第3.b及3.c段所述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不會包括在內。上文第3.a至3.c段所載限制不可累積計算。因此，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該發行機構的存款或其衍生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5%。在計算上文第3.a至3.d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時，就遵照指令83/349/EEC或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編列綜合財務報表

而言，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機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集團成員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e) 衍生工具投資均計入上文所列各項限額內。
- f) 縱有上文第3.a至3.d段的限制，各附屬基金可按風險分散原則而將附屬基金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歐盟、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經合組織成員國、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根據公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獲CSSF官方接納的非歐盟成員國（截至香港基金章程日期止，以下非歐盟成員國獲CSSF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共和國、印尼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南非共和國、新加坡共和國）所提供之擔保的不同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該等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在最少包含六種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中同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下的框架中提供。
- g) 附屬基金可買入上文第1.b段所定義的其他UCITS或UCI單位，但合計最多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縱有此項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一項附屬基金更高百分比的淨資產或全部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1.b段所定義的其他UCITS或UCI單位，有關規定將明文載列於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或適用的資產類別原則。在此情況下，附屬基金不得將其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UCITS或UCI。當引用此投資限額時，根據該法例第181條的定義，若傘子基金旗下每項附屬基金可引用對第三者的獨立責任原則，則必須被視為一項獨立投資基金。同樣，在此情況下，投資於並非UCITS的其他UCI單位時，合計比例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此外，附屬基金可決定容許投資於符合UCITS資格的主基金單位，惟有關附屬基金（「聯接附屬基金」）須將其最少8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主基金的單位，且該主基金本身不得為聯接基金，亦不得持有聯接基金的單位，有關詳情將明文載列於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或適用的資產類別原則。

聯接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15%的資產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資產：

- 該法例第41條第2段第二分段所指的輔助流通資產；
- 該法例第41條第1段g)項及第42條第2及3段所指的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對沖）；
- 直接經營本公司業務所必需的動產與不動產。

若附屬基金已購入某UCITS或某UCI的單位，則在計算上文第3.a至3.d段的投資限制時，將不會計及有關UCITS或UCI的投資價值。

若附屬基金購入某UCITS或UCI的股份，而該UCITS或UCI乃直接或間接由同一公司或另一家公司（該公司因與本公司接受同一管理層管理或控制又或根據法律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以致互相關連，包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的情況）管理，則不得就認購或贖回有關UCITS或UCI的股份而向附屬基金收取費用。該等UCITS或UCI的管理費或會從附屬基金中扣除。然而，管理公司仍可在考慮不同因素後，例如市場慣例及附屬基金費用的競爭力後，酌情決定從其收取附屬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中扣除該等UCITS或UCI向附屬基金收取的實際管理費。

若附屬基金投資大部份資產於上文定義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有關UCITS或UCI（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可收取年率不超過資產淨值2.50%的管理費。

- h) 儘管有下文第3.i段所規定的投資限制，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以複製CSSF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為目標，則董事會可決定將上文第3.a至3.d段有關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股票及／或債務票據的上限提高至20%，惟：
 - 該指數的成份必須充份分散；
 - 該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況下如屬合理，尤其是若某些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在受監管市場上的地位舉足輕重，則該20%限制可提高至35%。惟此限制只適用於對單一發行機構作出的投資。上文第3.a段的限制並不適用。

- i) 每項附屬基金可購入上文第1a)段所定義的證券
 - (i) 股票 (包括在私募基金範疇經營的公司)；
 - (ii) 債務證券；
 - (iii) 上文第1b)段所定義的UCITS及UCI；
 - (iv) 指數，包括債券指數、股票 (包括在私募基金範疇經營的公司) 指數、對沖基金指數、商品期貨指數、貴金屬指數或商品指數，以及在私募基金範疇表現活躍的公司的相關指數；如購入有關金融指數以外指數的證券，該等證券必須旨在按1:1的基礎複製一項或多項相關指數的表現；
 - (v) 單一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中的基金；
 - (vi) 商品；
 - (vii) 貴金屬 (但只限貴金屬憑證)；
 - (viii) 商品遠期合約；
 - (ix) 房地產物業基金；及／或
 - (x) 上述相關資產組合。

無論上述證券的相關資產能否根據各自的證券條款及條件而作出更換或修改，只要經更換或修改後的相關資產屬於本項所定義的其中一種獲准證券，即可購入上述證券。

如購入本i)項第(v)至(ix)點所定義的相關資產的證券，該等證券必須旨在按1:1的基礎複製各自相關資產的表現。這相應地適用於i)項第(x)點所定義的證券，只要該等證券擁有i)項第(v)至(viii)點所定義的相關資產。

擁有i)項第(vi)至(viii)點所定義的相關資產的證券不可提供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強制實物交付，或授予發行機構權利進行相關資產的實物交付。這相應地適用於i)項第(x)點所定義的證券，只要該等證券擁有i)項第(vi)至(viii)點所定義的相關資產。

- j) 本公司為其任何投資基金購入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得多至足以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附屬基金可購入佔任何一家發行機構最多10%的無投票權股份、債券和貨幣市場票據，以及一項UCITS或UCI最多25%的股份或單位。若無法計算已發行總額或已發行股份淨額，則此項限制不適用於購買債券、貨幣市場票據及目標基金單位。若此等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由歐盟成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根據公法所發行，亦不受此項限制約束。

上文第2和3項第一點所載限制是指購入資產的時間。若因價格變動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以致其後百分比超出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在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行事。

4. 免除投資限制

- a) 在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附有的認購權時，本公司毋須遵循上文第1、2及3段所載的限制。

儘管已確保遵循分散風險原則，但近期成立的附屬基金在推出日後不多於六個月內可獲免除上文第1、2及3段的限制。

- b) 若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段所指的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在顧及股東

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進行出售交易。

- c) 儘管已確保遵循分散風險原則，但附屬基金在推出後首六個月或清盤或合併前最後兩個月可獲免除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其投資限制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及規限。
- d) 上文所述的免除投資限制將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執行。

5. 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交易：

- a) 附屬基金購買已繳納部份股款的證券所承擔的責任，連同第2.項第二點訂明的貸款合計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
- b) 附屬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或代表第三者擔任擔保人。
- c) 附屬基金不得購入其處置因合約條文而受到任何形式限制的證券。
- d) 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房地產，但可投資於房地產擔保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此等投資的權益，或投資於從事房地產投資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例如REIT），以及此等投資的權益。
- e) 附屬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
- f) 附屬基金不得質押或抵押資產，以及轉移或指定其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在本香港基金章程的核准交易框架內屬必需。該等抵押協議尤其適用於第1d段的場外交易。
- g) 附屬基金不得沽空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目標基金股份。
- h) 根據香港規定所適用的投資限制，本公司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投資總值合計不得超過10%。

6. 被動違反限制

附屬基金可因所持資產的價值出現變動，或因行使認購權或期權權利；及／或因發行或贖回股票而引致附屬基金的整體價值變動；及／或因數據供應商根據適用於特定投資策略的排除準則而制定的排除名單內的發行機構有所改變而超越或降至低於投資政策所載限制（所謂「被動違反限制」）。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設法在適當時限內令附屬基金重新符合該等限制。

7. 運用技巧與工具

在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下，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及適用的資產類別原則可如下文所述透過運用技巧與工具達致。

技巧與工具是指買入上市及非上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交易、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結構性產品）、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回報建基於其他投資、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基金、其他衍生工具、金融指數、一籃子證券、貨幣、匯率、利率、商品及其他所謂合資格「相關資產」的掉期及工具等等。

至於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的相關交易對手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信貸違約掉期的相關資產及交易對手均須計入上文第3點所載的投資限制。信貸違約掉期應採用明確及透明的方式定期估值，並由本公司和獨立核數師監控。若監控顯示有任何違規，本公司將設法解決及消除此種情況。

在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下，技巧與工具可用作(i)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

運用技巧與工具可能涉及訂立逆市交易，可能（例如）導致附屬基金在相關證券價格下跌時錄得增長；並在價格上升時錄得虧損。這亦可能受市況或監管限制所限，概不保證落實有關交易可達致預期效果。

在適用情況下，(1)若干技巧與工具會以其對沖值加權值記帳；(2)即使相關資產和附屬基金資產並不對應，亦可考慮運用逆市交易降低風險。

具體來說，若投資經理確保附屬基金遵循 (i)一般投資原則、(ii)資產類別原則及(iii)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投資經理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運用技巧與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資格資產。

就此目的而言，技巧與工具將以指定方式按相關資產的對沖值加權值計算。即使相關資產和附屬基金資產並未完全對應，亦可考慮運用逆市技巧與工具以降低風險。

對於僅就附屬基金存續期管理及／或對沖目的而運用的技巧與工具而言，若干政府債券遠期及政府債券期貨（例如使用美國國庫券、英國金邊債券、德國政府債券作為相關資產）不包括在下列各項風險承擔計算之內：

- 就計算最低風險承擔限額而言，各自的風險承擔計算須包括政府債券遠期好倉及政府債券期貨好倉，並剔除政府債券遠期淡倉及政府債券期貨淡倉。
- 就計算最高風險承擔限額而言，各自的風險承擔計算須剔除政府債券遠期好倉及政府債券期貨好倉，並包括政府債券遠期淡倉及政府債券期貨淡倉。

就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言，運用技巧與工具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具備成本效益；
- (b) 其訂立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或以符合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及適用風險分散規則的風險水平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
- (c) 其風險已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而充份受控。

運用技巧與工具不應：

- (a) 導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出現改變；
- (b) 使附屬基金風險取向的水平顯著增加。

投資經理在運用技巧與工具時遵從控制風險策略。為限制本公司在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下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或其他資產作抵押品，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抵押品管理政策**」一節註明。

請參閱「風險因素」下的「**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相關風險**」分節，了解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相關風險。

8. 證券（反向）購回協議、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現時不可訂立（反向）證券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9. 買入售回交易／售出買回交易、保證金融資貸款交易

附屬基金不可訂立買入售回交易或售出買回交易。附屬基金不可訂立保證金融資貸款交易。

10. 總回報掉期(TRS)及具相若特點的金融工具

附屬基金可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載的規定訂立總回報掉期（「**TRS**」）。總回報掉期是把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價格走勢所致的盈虧及信貸虧損）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其中包括）交換兩個不同投資組合的表現，例如把附屬基金若干資產的表現，與一項指數或根據附屬基金投資限制所詳述的特定策略所管理的外部投資組合的表現交換。若運用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對相關資產的成份或行政並無影響力。所選交易對手符合證券融資交易規例第3條的要求。

此外，附屬基金可訂立特點與總回報掉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稱為「差價合約」或「CFD」）。CFDs屬衍生工具，容許交易方藉所有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好倉）或價格下跌（淡倉）獲利。CFD屬自身擁有潛在利潤及虧損的槓桿工具。透過運用CFDs，附屬基金可在無需直接買賣股份、指數、商品或貨幣組合的情況下，投資於環球市場。

11.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附屬基金可訂立上文「**10.總回報掉期(TRS)及具相若特點的金融工具**」所載的TRS/CFDs。

附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訂立TRS/CFDs。

在此情況下，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降低風險、降低成本，以及在風險水平符合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下，為附屬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

若附屬基金投資於TRS及／或CFDs，有關資產或指數可能由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符合附屬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合資格投資組成。

附屬基金投資於TRS/CFDs的資產淨值比重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TRS/CFDs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重載於附錄五。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的要求，附錄五載列的預期比重並非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能視乎各種因素隨著時間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

附錄五載列的最高數值為上限。

附屬基金只可與交易對手訂立TRS/CFDs，前提是該交易對手須為專門從事該等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及獲認可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普或惠譽）最少評為Baa3（穆迪）、BBB-（標普或惠譽）。概無關於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或來源國的進一步限制。

TRS/CFDs的相關資產包括可能為附屬基金購入的證券或指令2007/16/EC第9(1)條定義的金融指數、附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限制投資的利率、匯率或貨幣。

附屬基金可接收的抵押品類別載於下文「**抵押品管理政策**」，並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例如股票、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附屬基金接收的抵押品將根據第VII1部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方法估值。

若附屬基金因訂立TRS/CFDs而接收抵押品，附屬基金所持抵押品面對價值可能下跌或變得不流通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在TRS/CFDs下提供予附屬基金作為交易對手責任的擔保的任何抵押品，可在交易對手違約時變現以滿足交易對手的責任。若附屬基金因訂立TRS/CFDs而提供抵押品，須承擔交易對手將無法或不願履行其退還所提供的抵押品責任的風險。

有關適用於TRS/CFDs的若干其他風險，請參閱上文「**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相關風險**」。

附屬基金可就TRS/CFDs向交易對手提供其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若附屬基金就該等交易過度抵押（即向交易對手提供過多抵押品），便可能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時成為該等過多抵押品的無擔保債權人。若存管處或其副託管人或第三者代表附屬基金持有抵押品，附屬基金便可能在該實體無力償債時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訂立TRS/CFDs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為當局出乎意料引用法例或法規或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或紀錄不正確而招致虧損。

受下文「**抵押品管理政策**」所載的限制所約束，附屬基金可把已收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若附屬基金把已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附屬基金須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若出現虧損，抵押品的價值將會下跌，而附屬基金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所獲享的保障亦會減少。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相關風險與適用於附屬基金其他投資的風險大致相同。

12. 運用技巧與工具對各附屬基金表現的潛在影響

運用技巧與工具可能對各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正面及負面影響。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這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整體機會及風險取向下降。對沖可尤其用作反映不同貨幣／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因而標明相關股份類別的特性。

附屬基金亦可為投機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藉以提升回報及達致投資目標，尤其是反映附屬基金的一般狀況，將投資水平提升至高於悉數投資證券的基金的投資水平。為了透過衍生工具反映附屬基金的一般取向，附屬基金可透過（例如）衍生工具投資取代直接投資證券而建立附屬基金的取向，又或在建立附屬基金的一般取向時，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原則的特定成份可以衍生工具為基礎，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投資反映貨幣持倉，而其通常不會對附屬基金的一般取向構成重大影響。具體來說，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為了達致賺取額外回報的目標，投資經理亦可就若干貨幣承擔額外外幣風險及／或就相關股票、債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而承擔額外風險。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所述此等投資項目主要以衍生工具為基礎。

倘若附屬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提升投資水平，則其中長線風險取向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有可能遠較風險取向相若但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為高。

投資經理在運用衍生工具時會依循風險控制方針。

13. 有關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政策

因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TRS/CFDs）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可從附屬基金賺得的收益中扣除。所有從該等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退還予有關附屬基金。可能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並可能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關連方。在相關報告期內從該等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收益、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以及此等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身份，將於附屬基金的周年報表及年中報表內披露。

14. 抵押品管理政策

在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反向）購回協議交易）時，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通函14/592號而遵從下文所載準則，使用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只要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規定並無法律約束力，則所需抵押品水平由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決定。

在計算上文第3.a至3.d段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因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將會合併計算。

附屬基金就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收取的所有資產應視作抵押品，並應符合下文所載準則：

- a) 流通性：任何抵押品（現金除外）應高度流通，並於受監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應符合上文第3.i段所載規定。如果抵押品的市值超過或低於與交易對手合約協定的水平，抵押品將會每日作出調整以維持協定的水平，從而將交易對手風險降至最低。此監察流程每日進行。就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的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保證金不包括在任何特定流通性限額之內。
- b) 估值：已收抵押品應最少每日估值一次，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扣減，否則價格高度波動的資產不應接納為抵押品。
- c) 發行機構信貸質素：抵押品應具備高質素。
- d) 存續期：收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的年期應與相關附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限制購入的債務證券的年期相同。

- e) 相關性：已收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
- f) 抵押品多元化（資產集中程度）：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各方面應充份分散。若附屬基金從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收到一籃子抵押品，而當中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則被視為符合發行機構集中程度的充份分散準則。若某一基金有不同交易對手，在計算單一發行機構的20%限額時，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予合併計算。作為本分段的免除項目，附屬基金可能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進行全面抵押。該附屬基金須收取來自最少六個不同發行機構的證券，但來自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證券不得多於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提述該附屬基金是否擬利用由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進行全面抵押。
- g) 可行使：已收抵押品應可隨時由附屬基金全面行使，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批准。
- h) 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
- i)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只應：
 - 根據第1.c段而持有；或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
 - 可為反向購回交易目的而使用，惟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進行，而且附屬基金能夠隨時按累計基礎悉數討回現金；或
 - 為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遵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進行多元化投資。將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後，附屬基金仍須就償還全數已收現金抵押品承擔責任，即再投資所招致的潛在虧損仍須由附屬基金承擔。

風險管理流程應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抵押品管理掛鉤的風險，例如已收抵押品的價值虧損或流通性不足、營運及法律風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令附屬基金面對再投資資產潛在虧損的風險，而須向交易對手償還全部面值（加上利息（如適用））。

若涉及所有權轉讓，已收抵押品應由存管處持有。如屬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者存管處持有，後者須接受審慎監督，並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

若附屬基金收取最少相當於其資產淨值30%的抵押品，將會實施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令附屬基金能夠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該項流通性壓力測試政策應最少規定以下各項：

- a) 設計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包括校準、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實證方針以進行衝擊評估，包括對流通性風險估計進行回溯測試；
- c) 申報次數及限制／虧損容忍限制；及
- d) 減輕虧損的紓緩行動，包括扣減政策及差距風險保障。

本公司因應收作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實施明確的扣減政策。扣減率是抵押品市值將減去的百分比。一般而言，本公司從市值減去扣減率，以在抵押品贖回前的期間，為信貸、利率、外匯及流通性風險提供保障。扣減率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類別價格波動、將資產套現的潛在時間、資產期限及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等因素。以下最低扣減率適用於各項資產類別：

現金（不作扣減）；政府、央行及／或具投資級別評級的跨國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最低扣減率為市值的0.5%）；其他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最低扣減率為市值的2%）；屬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債務證券（最低扣減率為市值的10%）；股票（最低扣減率為市值的6%）。

較波動（不論是基於較長年期或其他因素）和流通性較低的資產一般附帶較高扣減率。扣減率經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而決定，可能會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改變。扣減率或會因相關交易類型而有所不同，例如場外衍生工具採用的扣減率或有別於證券借貸交易的扣減率。一般而言，只有主要股票指數的成份股才獲接納為抵押品。剩餘年期超過十年的債務證券將會作出額外（附加）扣減。若獲接納為抵押品的現金或證券之貨幣有別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將會作出額外（附加）扣減。

15.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將計算每項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管理公司將就每項附屬基金而運用承擔法、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每項附屬基金所運用的風險管理方針載於下表。

管理公司可採納承擔法以限制若干附屬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法衡量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整體風險承擔，該等持倉可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同持倉，而管理公司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承擔以投資組合淨值總額（經計及對銷和備兌可能造成的影響）的100%為限。

就運用相對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有關參考投資組合已另行載於下表。此外，就運用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以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計）亦於下表披露。

附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以附屬基金訂立的所有衍生工具（不包括非衍生工具投資）之名義總值與按所有投資（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之間的某一比率顯示。

附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隨著時間改變，亦可能暫時超出附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衍生工具可用作不同目的，包括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計算預期槓桿水平時不會區分行工具的不同目的。因此，數據並非附屬基金真正風險的指標。

附屬基金名稱	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參考投資組合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世界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中國A股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中國10/40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神州A股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中國A股境內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中國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網絡安全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特定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新興亞洲新領域市場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相等比重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新興市場SRI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新興市場SRI企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企

附屬基金名稱	方法	預期槓桿 水平	參考投資組合
業債券基金			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BB-B級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標準普爾歐元區大中型企業增長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標準普爾歐洲大中型企業增長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標準普爾歐洲大型企業增長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絕對風險值	0-2	—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歐洲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新興市場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 (本基金在香港不屬於ESG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彭博環球綜合信貸指數的成份組成。
* 根據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佈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經不時修訂)，本基金在香港不屬於ESG基金。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綜合世界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綜合世界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環球浮動息率高收益指數(50%)、彭博歐元浮動息率票據指數(25%)及彭博美國浮動息率票據指數(25%)的成份組成。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世界資訊科技指數的成份組成。

附屬基金名稱	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參考投資組合
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環球收益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綜合世界金屬及礦業30%緩衝10/40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絕對風險值	0-2	—
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	絕對風險值	0-2	—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世界小型企業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世界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綠色債券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MSCI綜合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東證股價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小龍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	承擔法	—	—

附屬基金名稱	方法	預期槓桿 水平	參考投資組合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美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0-0.5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彭博美國企業債券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羅素1000價值指數的成份組成。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承擔法	—	—

16. 與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可代表附屬基金訂立交易及投資於貨幣和其他工具，而該交易由聯屬公司擔任經紀或為其自身或客戶行事。這亦適用於聯屬公司或其客戶執行與本公司交易相若的交易之情況。本公司亦可代表附屬基金訂立相互交易，而該交易由聯屬公司以本公司的名義及同時以參與交易對手的名義行事。在該情況下，聯屬公司對雙方承擔特別責任。聯屬公司亦可開發或發行衍生工具，該等工具的相關證券、貨幣或工具可為本公司投資的投資項目或以附屬基金的表現為基礎。本公司可購入由聯屬公司發行的投資或此等股份的要約認購或其他出售的項目。聯屬公司應適當地徵收佣金及認購費。

如有需要遵循在本公司要約發售或出售股份的國家之法律及行政條文，董事會可實施額外投資限制。

17. 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指證券

在盧森堡法例及規例容許（及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範圍內，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訂（下文簡稱為「**1933年法例**」）登記，但可根據1933年法例第144A條規則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證券（「**第144A條規則證券**」），有關證券亦須符合上文第1.a段所定義的資格。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不符合上文第1.a段所定義資格的第144A條規則證券，惟該等資產與其他不符合第1段資格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總值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18. 直接投資俄羅斯證券

若某一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容許投資於俄羅斯證券，則可於“MICEX-RTS”（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俄羅斯交易系統）對上市俄羅斯證券進行直接投資，系統為該法例第41條第1段所指的受監管市場。

19. 排除若干發行機構的一般規定

所有附屬基金均避免直接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從事不適宜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證券。不適宜業務活動尤其包括以下：

- 若干具爭議性武器：排除政策範疇載列的具爭議性武器類別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煤炭：從事煤炭相關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只會在符合若干量化準則的情況下才會被納入排除政策

範疇。有關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排除政策僅適用於企業發行機構。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排除政策範疇載列的發行機構債務證券可保留至各工具到期日或2022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惟該工具須在執行排除政策前代表各附屬基金購入。

20.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設立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令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性狀況有助於遵守附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可用的流通性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實現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及交易頻率。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附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狀況，以確保有關投資遵循「贖回股份」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助於遵守附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由管理公司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在正常及異常市況下管理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

以下工具可能由管理公司用於管理流通性風險：

- 本公司可能將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及轉換限於某附屬基金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詳情，請參閱「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一節。
- 本公司可就某附屬基金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於某附屬基金的綜合淨投資者交易（例如認購及贖回）超過某預定水平時降低「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每股資產淨值」一節下「波幅定價機制」。
-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計算某附屬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所導致的交易暫停」一節。

管理公司在使用上述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前將諮詢存管處。

21. 附屬基金對其他基金作出投資

若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個別投資限制規定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以下各項將適用：

-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基金可為廣泛分散的股票基金，又或專門投資於某些國家、區域或行業的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有關連，則屬股票基金。
-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基金可為廣泛分散的債券基金，又或專門投資於某些國家、區域或行業又或偏重特定年期或貨幣的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債券市場有關連，則屬債券基金。
-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為廣泛分散的貨幣市場基金，又或專注於特定類別發行機構又或偏重特定年期或貨幣的貨幣市場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貨幣市場有關連，則屬上文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若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並無載列相反條文，附屬基金原則上會優先購入直接或間接由管理公司本身或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公司因直接或間接具規模的參與而與該公司有關連）管理的基金股份。雖然如此，各附屬基金一般獲准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管理公司以外其他公司的UCITS及／或UCI。

22. 管理策略及參照指標

投資經理可根據委員會規例(EU) 583/2010號第7條1(d)項參照指標或指數（「指標」）或不參照指標管理附屬基金。參照指標作管理的附屬基金在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的個別投資限制內載列相關指標。

主動管理策略

參照指標作管理的附屬基金是指指標在以下方面發揮作用的附屬基金：(i)作為制定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構成的參考，及／或(ii)量度和比較附屬基金的表現。

附屬基金的指標用作制定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構成（「投資組合構成」）的參考，可包括以下情況：

- 附屬基金使用指標作為證券選擇的範圍。即使以下情況亦適用：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只持有少量指標成份證券，而且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比重偏離各自佔指標的比重。
- 附屬基金的持倉是以指標的持倉為基礎。例如：
 - 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個別持倉並無顯著偏離指標持倉。
 - 設立監察系統以限制投資組合持倉及／或比重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
- 附屬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以取得與指標相似的表現。

附屬基金的指標用作量度和比較附屬基金的表現（「量度表現」），可包括以下情況：

- 附屬基金設有表現優於指標的內部或外部目標。
- 管理公司與第三方（例如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間訂立合約，或管理公司與其董事及僱員之間訂立合約，規定投資組合經理必須致力表現優於指標。
- 個別投資組合經理收取的酬金涉及表現相關元素，即根據附屬基金相對於指標的表現計酬。
- 附屬基金受到參照指標的內部或外部風險指標所約束（例如，追蹤誤差限制、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相對風險值）。
- 管理公司向一位或多位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發佈的市場推廣文件，載列附屬基金相對於指標的表現。

在指標用於投資組合構成或指標用於量度表現這兩種情況下，除非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另有說明，否則附屬基金投資經理會時刻遵循主動管理策略（即不會複製或模仿指標的成份）。

由於採取主動管理策略，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不購入指標所包含的若干證券，或購入指標中未有包含的證券。附屬基金資產的構成和比重並非基於指標，亦非基於任何其他指標。

由於採取主動管理策略，預期附屬基金本身的表現可能有別於附屬基金各自指標的表現。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考慮定性及量化方面的因素後可能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稱為「自由度」。附屬基金的自由度在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的附屬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內載列。

自由度是描述附屬基金投資經理所採用的主動管理策略中的活動等級。據此，自由度按照投資組合管理偏離指標的行動範圍定義，並分為以下三類，以反映不同的偏離程度：

- (i) 有限；
- (ii) 顯著；及

(iii) 重大。

自由度是根據一種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是基於投資策略的定性評估，以及投資組合經理的活動等級的各種指標，例如投資組合股票部份的主動投資比率、追蹤誤差或縮合因素；或投資組合固定收益部份的主動投資選擇所引致的主動因素風險或偏離風險貢獻。在可行情況下，該等指標均為事後釐定。例如，計算方法所反映的高追蹤誤差，可作為較高程度主動管理的指標。

與其他主動管理的附屬基金相比，自由度有限的附屬基金偏離指標的自由度相對較低。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通常低於其他自由度顯著或重大的附屬基金。自由度有限可能是由於指標能夠充分反映相應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例如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與其各自指標的投資範圍顯著相似。自由度有限亦可能是由於在投資組合構成可能偏離附屬基金的指標方面，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須遵守若干規定及／或限制。因此，與其他自由度顯著或重大的附屬基金相比，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偏離該附屬基金的指標表現的程度通常不大。

與其他自由度有限的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相比，自由度顯著的附屬基金具有相對較高的酌情權，讓投資組合經理可透過例如主動挑選證券、主動資產配置及／或主動風險管理，以偏離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一般高於自由度有限的附屬基金，但低於自由度重大的附屬基金。因此，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偏離指標表現的程度一般高於自由度有限的附屬基金，但一般可能低於自由度重大的附屬基金。

與其他自由度有限或顯著的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相比，自由度重大的附屬基金具有相對最高的酌情權，讓投資組合經理可偏離指標，例如，具有廣泛定義投資指引的不受限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較高槓桿水平、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或主題基金。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一般高於自由度有限或顯著的附屬基金。因此，與自由度有限或顯著的附屬基金相比，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偏離指標表現的程度一般可能較高。

自由度的分類，以及限制自由度的投資限制（如有）在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的附屬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內載列。

指標範圍的廣泛性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各項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指標，包括投資範圍狹窄的指標，例如特定國家或行業指標（例如，僅由30個成份組成的DAX指數），以至投資範圍非常廣泛，並無特定國家或行業規範的指標（例如MSCI世界所有國家指數，一般由超過3,000個成份組成）。一般而言，與指標範圍較廣泛的附屬基金相比，指標範圍較狹窄的附屬基金偏離指標的程度可能較低。

附屬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證券可能包含或不包含相應指標的成份。在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的附屬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內，將會載列附屬基金的證券一般包含相應指標的大部份成份（稱為「預期重疊程度：重大」）或並非包含相應指標的大部份成份（稱為「預期重疊程度：輕微」）。

偏離指標的自由度很可能限制附屬基金表現優於或遜於指標的程度。

管理公司將定期審查自由度及預期重疊程度。自由度或預期重疊程度的修訂僅將於下一版本的香港基金章程作出更新。除非自由度或預期重疊程度的修訂是由附屬基金重新定位所引致，否則概無其他義務通知股東有關自由度或預期重疊程度的修訂。

假若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與某一種貨幣對沖，有關指標亦會與有關貨幣對沖。假若附屬基金的指標是利率（例如歐元短期利率），該附屬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可使用該對沖貨幣的另一個可比較年期的可比較利率。

乙部： 資產類別原則及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

引言

投資者應一併閱讀附錄一甲部及乙部，以了解各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甲部載列普遍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除非另有註明）；乙部則按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載列資產類別原則及各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

在本乙部，所有附屬基金按其所屬的資產類別以英文字母排序，有關資產類別包括(i)股票附屬基金、(ii)債券附屬基金及(iii)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因此，根據一般投資原則所指的適用投資限制，附屬基金投資可能由一般投資原則所述的該等資產及／或工具組成，而本乙部所載適用於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或其個別投資限制則載有額外限制及／或任何偏差。

可能使用特定投資策略

正如附錄一甲部（一般投資原則）所述，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根據基本因素及／或量化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甲部所述的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或人工智能等新統計技術）挑選證券。在此過程中，個別證券會按不同的投資程序及／或不同的投資策略被分析、評估及挑選。就所有過程而言，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須時刻就分析、評估及挑選個別證券方面作出的最終決定負全責。

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使用以下一項或多項個別投資策略（「可持續投資策略」），為附屬基金制定投資決策。

1. ESG評分策略
2. 綠色債券策略
3. 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 — MAS策略
4. 符合SDG策略
5.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
6.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
7.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8. 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 — SRI策略

此外，附屬基金的合約前範本詳細說明SFDR規定的披露內容，包括根據SFDR第8條及第9條要求附屬基金提供的任何分類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載於<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的合約前範本（只提供英語版本）。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只要衍生工具的使用涉及個別可持續投資策略的應用，附錄一甲部（一般投資原則）第7項（運用技巧與工具）完全適用。這包括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或投資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明確應用可持續投資策略，則相應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名稱會在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內載列，以顯示該相應可持續投資策略（包括其適用的排除準則）適用。

採用下列個別投資策略的附屬基金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機構及（如相關）主權發行機構考慮（例如，應對、避免或減緩）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廢物、社會和員工事宜的PAI指標。投資經理在投資程序中，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特定投資策略所述於建構投資組合時直接排除被投資公司及／或互動協作的方式考慮PAI指標。

PAI指標所需數據的覆蓋範圍涉及多種不同的數據。由於缺乏數據，附屬基金投資經理尚無法評估被投資公司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此外，與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及廢物相關的數據覆蓋率很低，相關PAI指標是透過排除涉及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指引的嚴重爭議的被投資公司來考慮。因此，附屬基金投資經理將致力增加數據覆蓋率低的PAI指標數據覆蓋。附屬基金投資經理將定期評估是否已充份提升數據的可用性，以在投資程序包括對該等數據的評估。

若附屬基金投資經理採用可持續投資策略，並參照指標管理附屬基金，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註明，

否則該指標與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不一致，亦不符合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在適用情況下，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將說明該指標與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保持一致的程度，或符合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程度。

1. ESG評分策略

根據ESG評分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以加權平均ESG評分為基礎，參照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發行機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大支柱的長期風險的整體韌性，從而建構其投資組合。附屬基金加權平均ESG評分的計算方法是構成該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ESG評分。附屬基金尋求在加權平均ESG評分方面表現優於其指標，有關優秀表現以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的程度來釐定。採用ESG評分策略後，為計算附屬基金及其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MSCI的ESG評分進行評估。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MSCI的ESG評分旨在衡量發行機構的ESG風險承擔，以及與使用以規則為本方法的其他同業比較，發行機構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請瀏覽網站<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esg-investing/esg-ratings>，以參閱MSCI ESG評級方法。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根據ESG評分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 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 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 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vii) 自由之家指數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2. 綠色債券策略

綠色債券策略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推動資本市場演變，以配合過渡至低碳社會、自然資本保存和適應氣候變化。

根據綠色債券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綠色債券，該類債券為緩解或適應氣候變化的項目或其他可持續發展的環境項目提供資金，特別是涉及以下範疇：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資源和土地、廢物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生物多樣性或循環經濟。

綠色債券是一種特定資產類別，其債券集資款項專門用於為氣候及環境項目提供資金。因此，為避免對可持續投資目標構成任何重大損害，將會在項目層面並根據發行機構的披露篩選出主要不利影響，從而排除可能對環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潛在投資。

此外，基金採用以下排除準則：(i)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或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超過3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超過3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vii)自由之家指數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根據綠色債券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將最少75%的資產投資於綠色債券，該類債券為緩解或適應氣候變化的項目或其他可持續發展的環境項目提供資金，特別是涉及以下範疇：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資源和土地、廢物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生物多樣性或循環經濟，而附屬基金不會將多於25%的資產投資於並

非上述綠色債券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分析債券結構，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符合以下四個原則的債券，是被視作綠色債券的先決條件：

- 在債券基金章程的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作出正式聲明，表明募集資金將用於「綠色」／氣候項目。
- 發行機構的內部流程可根據合理方法和明確標準，以物色合資格項目。
- 進行資金管理，以確保募集資金分配予已識別項目，而非分配予其他一般開支／投資。
- 至少每年報告一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項目狀況和實際環境影響。

投資經理分析由綠色債券集資款項提供資金的項目。要符合資格，這些項目必須名列於安聯投資根據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的研究而制定的內部綠色項目清單，CBI是世界著名的組織，專就不同類別項目在緩解氣候變化的影響方面提供科學化的評估。

在挑選發行機構的過程中，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環境、社會、管治、人權及商業行為等領域，以完成有關分析。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監察發行機構的可持續發展狀況。若發行機構的平均SRI評級顯示其可持續發展狀況較差，該發行機構的債券將不符合綠色債券策略的資格。

最後，投資經理將集中分析個別發行機構為邁向低碳模式而採用的過渡策略的可信性。投資經理的目的是看好這類發行機構所發行的綠色債券，因為該等發行機構已制定穩健策略，以減低其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投資經理致力識別僅利用綠色債券市場作宣傳／市場推廣目的之發行機構，因此將不會投資於由該類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

3. 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

根據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MAS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i) 按相關附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述推廣環境及／或社會特點及／或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的多項策略（須作出若干修訂，例如若干排除準則的不適用性）的規定投資於公司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ii) 投資於綠色債券。

上述投資策略各自的排除準則並不適用。根據MAS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的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i)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i)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viii)自由之家指數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i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

MAS 策 略 於 現 時 的 排 除 準 則 可 能 會 不 時 更 新 ， 並 可 於 網 站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Specific_Sustainable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4. 符合SDG策略

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投資於提供對環境及社會目標（按SDG定義，如下所述）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作出貢獻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符合SDG策略」）。

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投資於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公司股票及／或債務證券。雖然某項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將遵循上述投資規定，但該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部份投資可能會暫時不符合該等準則。不符合上述準則的投資例子包括現金及存款、部份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並不符合環境、社會或良好管治資格的投資。

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首先識別促進及／或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及／或亦與相關

SDG有關的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及議題。

目前的17個SDG包括：

1. 無貧窮（例如：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2. 零飢餓（例如：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
3. 良好健康與福祉（例如：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4. 優質教育（例如：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5. 性別平等（例如：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例如：為所有人提供清潔飲用水和適當環境衛生）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例如：確保人人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續的現代能源）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例如：促進包容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促進就業和人人獲得體面工作）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例如：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可持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10. 減少不平等（例如：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例如：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可持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例如：確保採用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13. 氣候行動（例如：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14. 水下生物（例如：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
15. 陸地生物（例如：可持續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轉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例如：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例如：加強執行手段，重振可持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現時，歐盟分類規例目標包括：

- (1) 減緩氣候變化；
- (2) 適應氣候變化；
- (3) 水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
-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 (5) 預防和控制污染；及
- (6) 保護和修復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

隨著新產品及／或服務可能出現及／或成為策略的可投資領域，預期旨在實現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投資主題將隨著時間而出現變動。

挑選符合SDG的主題及議題是符合SDG策略的一個活躍組成部份，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自行酌情決定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範圍內投資於不同的主題及附屬主題（議題）。因此，附屬基金於特定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風險承擔將隨著時間而改變。

其次，投資經理物色及投資於在已識別主題及議題內經營業務，並以投資經理根據量化及定性分析，判斷為其產品及／或服務有助實現聯合國大會所訂立的相關SDG目標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公司。

在任何情況下，除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外，相關附屬基金最少將80%資產淨值投資於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公司的證券，因此符合相關附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就量化評估而言，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最少50%加權平均收益源自有助實現一個或多個SDG目標及／或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已識別主題及議題。此外，就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最少80%（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而言，每家被投資公司應有最少20%的收益源自該被投資公司根據SFDR的可持續經濟活動（即可持續發展投資）。

就定性評估而言，投資經理可能考慮（其中包括）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會否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以及被投資公司的PAI指標。

投資經理利用一系列工具（包括專有工具）及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有及外部基本因素研究及外部ESG評級，以便在證券或發行機構的揀選過程中作出考慮及／或與發行機構進行互動協作（不論是在投資前或後）。

此外，首先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i)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i)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viii)自由之家指數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i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Specific_Sustainable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就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言，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一般投資原則」）第7項（「運用技巧與工具」）完全適用。這包括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及／或投資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如可能）優先考慮可滿足根據符合SDG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衍生工具交易。

5.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

根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管理的附屬基金尋求其資產對可持續發展投資作出特定最低配置，以達致投資目標。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根據聯合國SDG和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等參考框架，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正面貢獻，從而決定該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投資的資格。評估一家被投資公司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正面貢獻，是以一個結合量化元素與內部研究定性輸入數據的專有框架為基礎。投資經理將首先以量化方式細分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以定性方式評估被投資公司有哪些業務活動有助實現參考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投資經理將透過整合被投資公司對參考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帶來正面貢獻的業務活動的收益份額，來決定其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投資的資格。要符合可持續發展投資的資格，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不應嚴重損害任何參考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例如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等。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 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 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 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6.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

根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管理的附屬基金尋求投資組合的被投資公司在改善路徑上的加權平均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以年度銷售額計）按年減少最少5%（「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就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目的而言，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數據。範圍1旨在量度由公司活動或在其控制下直接造成的所有排放量。範圍2旨在根據溫室氣體協議定義量度公司購買及使用電力而間接造成的所有排放量。溫室氣體協議（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合作制定）是一項第三方協議，為企業及政府提供量度和管理氣候暖化排放量的標準、指引、工具及培訓。

附屬基金投資其投資組合的最低百分比（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衍生工具及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溫室氣體強度（「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計）。該每家發行機構

按年度銷售額正常化的年度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相關附屬基金能夠達致其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投資經理將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相關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實際降幅將最少達到按時間序列計算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間序列將在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首日（「參考日期」）確立。截至時間序列的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量度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的降幅，以確定是否已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自參考日期至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採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的按比例臨時比率適用。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 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 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 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Specific_Sustainable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7.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根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管理的附屬基金尋求減少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量度），其須在同期最少低於相關附屬基金指標（如適用，經調整）一個指定百分比（「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就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目的而言，溫室氣體排放量分為範圍1及範圍2排放數據。範圍1旨在量度由公司活動或在其控制下直接造成的所有排放量。範圍2旨在根據溫室氣體協議定義量度公司購買及使用電力而間接造成的所有排放量。溫室氣體協議（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合作制定）是一項第三方協議，為企業及政府提供量度和管理氣候暖化排放量的標準、指引、工具及培訓。

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衍生工具及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計）。該每家發行機構按年度銷售額正常化的年度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這意味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投資程序的一項主要考慮。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相關附屬基金能夠達致其相應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就若干附屬基金而言，具有最高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範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被視為不可投資（即會被排除在外）。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i) 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 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 超過10%收益來自武

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 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 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vi)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Specific_Sustainable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8. 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 - SRI策略

根據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SRI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會考慮以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為基礎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並符合「可持續及責任投資」原則。SRI策略的責任部份包括互動協作及代理投票。SRI策略的可持續部份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環境特點 - 根據發行機構的環境管理評估證券。
- (ii) 社會特點 - 根據發行機構的社會責任評估證券。
- (iii) 人權特點 - 根據發行機構在商業行為上對人權的尊重評估證券。
- (iv) 管治特點 - 根據指導及控制發行機構的規則、慣例和流程系統評估證券。
- (v) 商業行為 - 根據發行機構的業務交易關係及其產品安全性評估證券（此領域不適用於由主權實體發行的證券）。

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會對上述環境、社會、人權、管治及商業行為等領域進行分析，以評估發行機構的策略如何考慮可持續發展及長期議題。

此外，上述領域（包括任何子類別）是由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設定，並界定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以符合實施SRI策略的框架。SRI策略將透過排除SRI評級低於或納入SRI評級高於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指定水平之發行機構，根據SRI評級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進行負面或正面的篩選。

根據SRI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可按照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所述，投資於符合SRI策略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附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將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預期只有少部份資產並無SRI評級。未獲SRI評級的工具例子包括現金及存款、部份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並不符合環境、社會或良好管治資格的投資。附屬基金投資經理在應用SRI策略時會考慮的特定限制載列於附錄一乙部所述的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此外，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i)在圍繞人權、勞工權利、環境及貪腐事宜的做法存在問題，以致嚴重侵犯／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業務涉及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鈿、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超過10%收益來自武器、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i)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viii)自由之家指數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就違反上述第(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若經過互動協作後發行機構仍不願意作出改變，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i)至(vii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就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言，附錄一甲部（「一般投資原則」）第7項（「運用技巧與工具」）完全適用。這包括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及／或投資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如可能）優先考慮可滿足根據SRI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衍生工具交易。

有關安聯投資就上述相關投資策略進行可持續投資的更多資料，可於網站<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

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1. 股票附屬基金

一般投資原則由以下只適用於所有股票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限制補充，除非股票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註明：

- 除非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說明，否則附屬基金投資經理會時刻遵循主動管理策略（如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所述）。
- 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即應急可轉債）。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持作定期存款及／或（最多20%的附屬基金資產）即期存款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國家及／或區域，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及／或區域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受監管市場的上市公司、或在該等國家及／或區域註冊成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作為主要營業地點，或產生重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的股票。

股票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於境內和離岸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透過採用ESG評分策略，使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ESG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MSCI的ESG評分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本附屬基金將根據ESG評分策略，透過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即ESG評分較高），以達致投資目標 香港限制適用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中國全股票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投資於已發展歐元區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可進行外匯重置，因此須就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承擔額外外幣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括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歐洲貨幣聯盟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p>本附屬基金名稱使用的「多元投資風格」一詞旨在說明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挑選證券時以基本因素分析及量化風險管理為本，並根據五項不同投資風格取向的多元化組合分析及挑選證券。每項投資風格均以不同的「由下而上」選股參數組成。為免產生疑問，「多元投資風格」一詞是這項專有投資策略的品牌名稱，並非本附屬基金表現或回報的指引。</p>
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	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大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透過採用ESG評分策略，使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大型公司是指於購入時釐定的市值最少達30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ESG評分。	<p>股市場以外的其他中國股票市場股票（例如中國B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外股票市場股票（例如中國H股） ·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應急可轉債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閉端式基金 · ESG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MSCI的ESG評分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本附屬基金將根據ESG評分策略，透過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即ESG評分較高），以達致投資目標 · 香港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指標：MSCI中國A股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神州A股基金	投資於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透過採用ESG評分策略，使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的其他中國市場股票（例如中國B股及中國H股）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外股票 ·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應急可轉債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閉端式基金 · ESG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MSCI的ESG評分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本附屬基金將根據ESG評分策略，透過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即ESG評分較高），以達致投資目標 · 香港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中國A股境內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透過採用ESG評分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略，使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MSCI的ESG評分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本附屬基金將根據ESG評分策略，透過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即ESG評分較高），以達致投資目標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中國10/40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	投資於中國（境內上市和／或離岸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香港及澳門公司股票，並專注於從事未來科技發展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從事未來科技發展的公司，即提供促進或受惠於³未來科技發展及改進的產品、程序或服務的公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通訊科技、智能交通、電子商貿、自動化、生物科技、綠色科技、半導體、軟件和金融科技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上交所科創板買賣的中國A股）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 香港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中國全股票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	投資於中國（境內上市和／或離岸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香港及澳門公司股票，並專注於從事醫療保健和健康生活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從事醫療保健和健康生活的公司，即提供以下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公司：(i) 開發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研究、醫療設備、醫院服務、藥物，以幫助減輕疾病的症狀及影響）；(ii) 預防疾病（例如積極飲食、改善環境和改變生活方式以幫助降低患病風險）；(iii) 延長生命／延長壽命及／或(iv) 為所有年齡層確保健康生活及提升福祉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上交所科創板買賣的中國A股）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 香港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中國全股票總回報（淨額）指

³受惠於未來科技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創新基建（例如：5G技術、雲端、數據中心等）的公司、具有創新科技應用（例如：人工智能、機械人及自動化等）的公司及促進創新（例如電子商貿、金融科技等）的公司。此等公司的需求是推動未來科技發展的重要動力。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根據符合 SDG 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p>數。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專注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 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即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對克服有關潔淨環境三個關鍵方面的挑戰作出主動正面貢獻的公司，其中包括(i)清潔土地、(ii) 能源轉型，以及(iii) 清潔飲水（以第2⁴、3、6、7、9、12、13、14及15項SDG為目標）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應急可轉債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符合SDG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安聯網絡安全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的股票，並專注於業務將受惠於網絡安全或現時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安全是指防止電腦、伺服器、移動裝置、電子系統、網絡和數據受到惡意攻擊的措施。其亦包括資訊科技和電子資料的安全。網絡安全包括由電腦安全至災難修復，以至終端用戶培訓的所有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資訊科技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及 / 或MSCI新興亞洲新領域市場指數成份國家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或MSCI新興亞洲新領域市場指數的成份國家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⁴ 附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從事促進潔淨環境的公司，可增加具可持續農業和水產養殖的清潔土地供應，令來自可持續來源的糧食供應充裕，從而達致零飢餓的 SDG。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新興亞洲新領域市場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	<p>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透過結合基本因素及系統性策略進行選股，以達致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值。</p> <p>本附屬基金採取增強型投資策略，該策略結合基本因素及系統性策略進行選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香港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中國全股票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p>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限制適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匯率機制II國家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指標：標準普爾歐元區大中型企業增長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輕微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p>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標準普爾歐洲大中型企業增長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大市值公司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市值公司是指於購入時釐定的市值最少達50億歐元的公司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標準普爾歐洲大型企業增長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內預期可達致持續股息回報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直接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流通性管理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自參考日期2022年12月29日（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首日）開始的改善路徑上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按年減少最少5%。自參考日期至策略採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的按比例臨時比率適用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歐洲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根據符合SDG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在糧食安全領域從事業務的公司，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糧食安全核心主題的公司，即提供可改善整個供應鏈糧食管理實務措施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這些產品或解決方案旨在改善農業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務措施的可持續發展、天然資源效率，以及糧食的可負擔程度和質素（以第2、3、6、13、14及15項SDG為目標）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在糧食安全領域從事業務的公司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或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符合SDG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新興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可組成一個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投資組合的股票（以整個組合計算時），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屬MSCI新興市場指數的成份國家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新興市場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人工智能的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50%)及MSCI世界資訊科技總回報（淨額）指數(50%)。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長股」是指具有高於市場平均盈利增長潛力的公司股票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對)」) · 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p>均溫室氣體強度 (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及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 (以銷售額計) 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 (淨額) 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p>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建構一個專注於選股的集中型股票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相對)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相對)」) · 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p>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相對) (包括排除準則) 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 (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 (以銷售額計) 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香港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 (淨額) 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p>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資訊科技範疇或屬此範疇其中一環的行業，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絕對)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絕對)」) · 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範疇是指已經或將會研發促進或顯著受惠於資訊科技範疇發展及改進的產品、程序或服務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與相關服務 (主要包括研發互聯網、應用、系統、數據庫管理及／或家庭娛樂等各種領域的軟件)；諮詢與服務，以及數據處理與外判服務；科技硬件與設備 (包括通訊設備、電腦與周邊設備、電子設備與相關工具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互動媒體與服務、互聯網、互聯網基建與服務；以及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絕對) (包括排除準則) 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 (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自參考日期 — 2023年9月29日 (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絕對) 的首日) 開始的改善路徑上的加權平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按年減少最少5%。自參考日期至策略採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的按比例臨時比率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世界資訊科技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天然資源，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天然資源可包含非鐵金屬、鐵及其他礦石、鋼鐵、煤炭、貴金屬、鑽石或工業鹽及礦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綜合世界金屬及礦業30%緩衝10/40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公司」（「小型股」）是指市值最高為MSCI世界小型企業指數當中最大型證券（按市值計算）市值1.3倍的公司。一般市況下，投資經理預計會將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市值維持在MSCI世界小型企業指數的證券加權平均市值的50%至200%之間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各單一新興市場國家最多佔10%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其中最多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1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 指標：MSCI世界小型企業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p>根據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SRI策略）投資於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投資經理可進行外匯重置，因此須就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承擔額外外幣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括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9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75%發行機構SRI評級評分最低為2（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25%發行機構評級評分最低介乎1.25至2 · 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超過5%的收益源自(i)酒類、(ii)武器、(iii)博彩及(iv)色情行業的公司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輕微 指標與本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SRI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www.spglobal.com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	根據符合SDG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專注於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 從事水資源管理的公司，即提供就缺水和水質問題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有助提升環球水資源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以第2（例如取用優質飲水以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第3（例如取用清潔飲水以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進福祉）、第6（例如取用清潔飲水和妥當的衛生設施）、第11（例如在水資源淨化及循環利用方案方面減少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和城市對環境的影響）及第13項SDG（例如促進健康的水生態系統並改善水資源管理，以減輕乾旱等氣候相關災害的影響）為目標）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或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符合SDG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市場（日本除外）的證券投資組合，其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總回報（淨額）。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輕微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其中最多30%的資產可投資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股票市場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指標：MSCI印度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東證股價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小龍基金	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日本除外），並專注於中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型公司」（「小型股」及「中型股」）是指市值最高為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企業指數當中最大型證券（按市值計算）市值1.3倍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企業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輕微
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	根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的股票，並專注於寵物和動物經濟的演變和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在此背景下，目標是對可持續發展投資作出特定最低配置，以達致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寵物和動物經濟的演變和發展有關的公司主要是（但不僅限於）為寵物和其他動物提供產品或服務（例如寵物食品或寵物保險）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20%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投資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根據符合SDG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業務有助實現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繼而透過投資於該等公司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業務有助實現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的股票 從事業務有助達成聯合國的一個或多個SDG的公司，即就以下主題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糧食安全（滿足人們對可負擔及營養糧食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提高糧食系統的可持續性）、醫療（可負擔醫療）、能源轉型（透過由化石燃料過渡至清潔能源，為能源系統減碳）、水資源（水資源和廢物管理）、循環經濟（通過設計實現廢物和污染不存在或最小化的循環經濟，並促進自然資源可持續利用），以及社會共融（提高弱勢社群的能力和機會）（以第1至17項SDG為目標）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或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符合SDG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	根據符合SDG策略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的股票 從事環保能源或推動能源轉型的公司，即利用科技提供為遠離化石燃料、加強可持續能源基建的韌性、創造可再生發電來源、開發或製造儲能系統、改善能源效益及獲取使用可持續能源作出主動正面貢獻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以第7、9、11、12及13項SDG為目標）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或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超過30%收益來自上游石油或煤炭開採或利用這些燃料發電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符合SDG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	根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主題及選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在此背景下，目標是對可持續發展投資作出特定的最低配置，以達致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介乎五至十個具備中長期趨勢的主題（例如健康科技、安全及保安、數碼生活等，視乎市況而定）。主題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投資程序建基於結合「由上而下」主動主題投資程序和「由下而上」選股程序的策略。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30%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投資 香港限制適用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於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中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內市值最少達5億美元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香港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指標：無
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價值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值股是指當前股價因某種原因低於其內在價值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大型公司，這些公司的市值最少與本附屬基金指標(如最後一點所述)最小的成份股相同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自參考日期—2024年2月2日(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絕對)的首日)開始的改善路徑上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按年減少最少5%。自參考日期至策略採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的按比例臨時比率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p>指標：羅素1000價值總回報(淨額)指數。 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p>

2. 債券附屬基金

一般投資原則所載的原則由以下只適用於所有債券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限制補充，除非債券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註明：

- 除非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說明，否則附屬基金投資經理會時刻遵循主動管理策略（如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所述）。
- 附屬基金將資產主要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持作定期存款及／或（最多20%的附屬基金資產）即期存款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國家、區域及／或市場，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由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市政府、機構、跨國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在當地產生絕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附屬基金在行使投資（例如可換股債券、應急可轉債及附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期權權利時，其資產或會因而投資於股票及可比較證券或權利，惟必須在取得有關資產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的前述資產進行超過12個月的投資。

債券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p>投資於美洲債券市場的債務證券，並專注於美國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p> <p>「美洲債券市場」包括位於北美洲（例如美國）及南美洲（例如巴西）的債券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美國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ABS及／或MBS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指標：無 存續期：介乎3至9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債券市場的城投債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香港限制適用 存續期：介乎0至10年 指標：摩根大通亞洲信貸中國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輕微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於亞洲債券市場的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標準普爾）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人民幣貨幣投資最多為20%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30%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指標：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特定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存續期：介乎0至10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投資於新興債券市場，以在整個市場週期締造卓越風險調整後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指數的成份國家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評級為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投資於違約證券）（標準普爾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指標：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混合等值加權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存續期：介乎-4至8年 香港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債券市場短存續期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的成份國家以美元計價及評級為B-（標準普爾）或以上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指數的成份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 指標：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存續期：介乎1至3年 香港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安聯新興市場 SRI 債券基金	<p>根據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SRI策略）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主權和類主權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環球新興市場」是指(a)新興市場或(b)屬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的成份國家的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和類主權債務證券。類主權債務證券是指由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政府擁有50%以上或由其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3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此外，亦採用以下排除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主權發行機構而言，採用衡量各種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的內部評分模型，其中自由之家指數被視為其他準則中的準則之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內部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90%須以SRI評級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p> <p>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續期：介乎1至10年 香港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指標：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指標與本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SRI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jpmorganindices.com查閱。 <p>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p>
安聯新興市場 SRI 企業債券基金	<p>根據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SRI策略）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企業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環球新興市場」是指(a)新興市場或(b)屬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的成份國家的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以外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並作出如下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主權發行機構而言，採用衡量各種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的內部評分模型，其中自由之家指數被視為其他準則中的準則之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內部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倘若相關發行機構的國家不符合上述內部評分模型的要求，則不得購入非主權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9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根據SRI評級，SRI評級評分低於1.50（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的發行機構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 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 存續期：介乎1至10年 香港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指標：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指標與本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SRI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jpmorganindices.com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p>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p>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非歐元貨幣投資最多為10%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 指標：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BB-B級限制指數（美國洲際交易所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計算）。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存續期：介乎1至9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p>投資於以歐元、美元、英鎊、日圓、澳元、紐西蘭元或任何亞洲貨幣計價的亞洲債券市場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或以下（包括違約證券）（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最多可將35%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即菲律賓）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乃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而進行，其投資理由可包括主權發行機構前景樂觀／正面、評級上調潛力（或須視乎該主權國的經濟基本因素等）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為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務請留意，主權發行機構評級可不時改變，前述主權國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幣貨幣投資最多為35% 非歐元、非美元、非英鎊、非日圓、非澳元、非紐西蘭元或任何非亞洲貨幣投資最多為20%. 存續期：介乎0至10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指標：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屬於ESG基金。*） * 根據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佈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經不時修訂），本基金在香港不屬於ESG基金。	根據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SRI策略）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最少80%發行機構SRI評級評分最低為1.75（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最多20%發行機構評級評分最低介乎1至1.75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超過10%收益來自提供煙草相關服務的發行機構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超過10%收益來自涉及生產博彩及／或色情的業務及／或涉及分銷／銷售博彩及／或色情的業務，及／或超過10%收益來自提供博彩及／或色情相關服務的發行機構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超過10%收益來自涉及生產非傳統石油和燃氣的業務及／或提供非傳統石油和燃氣相關服務的發行機構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超過10%收益來自涉及生產酒類的業務及／或涉及分銷／銷售酒類的業務，及／或超過20%收益來自提供酒類相關服務的發行機構債務證券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指標：彭博環球綜合信貸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環球範疇的浮息票據賺取收益，並根據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SRI策略），尋求長遠資本增值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51%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環球浮動息率票據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49%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投資類別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ABS及／或MBS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款項（就ABS而言，例如信用卡債務及全面債務；就MBS而言，例如來自受監管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的資產投資於未獲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根據SRI評級，SRI評級評分低於1（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的發行機構被視為不可投資（即會被排除在外） · 本附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而將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不包括使用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好倉加上淡倉）最高可相當於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 指標：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 存續期：介乎0至1年 · 香港限制適用
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	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的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評級為CC（標準普爾）或以下（包括最多10%違約證券）的債務證券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10% · 指標：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指數（對沖）（美國洲際交易所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計算）。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 香港限制適用 · 本附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而投資於環球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本附屬基金的資產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任何股票指數期貨的好倉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根據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策略（SRI策略）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以達致高於有擔保隔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融資利率的長期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25%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1；於此限制中，(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標準普爾）（包括違約證券）及(i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未獲評級而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於購入當天的最高評級是評估可否購入債務證券的決定性因素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40%的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ABS及／或MBS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款項（就ABS而言，例如信用卡債務及全面債務；就MBS而言，例如來自受監管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10%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80%發行機構SRI評級評分最低為1.75（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本附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而將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本附屬基金的資產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任何股票指數期貨的好倉 指標：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供根據投資目標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相對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表現及長期回報）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作為投資程序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機會主義策略，尤其提供一系列的宏觀和信貸投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而將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指數的期權及／或期貨合約。本附屬基金的資產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任何股票指數的合成淨好倉 指標：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存續期：介乎0至9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採取綠色債券策略，投資於以經合組織國家貨幣計價的環球債券市場投資級別綠色債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可將85%的資產投資於綠色債券 本附屬基金最少可將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作流通性管理。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ABS及／或MBS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 非歐元貨幣投資最多為10% · 綠色債券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存續期：介乎0至13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 · 指標：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綠色債券指數（對沖歐元）（美國洲際交易所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計算）。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 指標與本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並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SRI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www.theice.com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少70%的資產以港元計價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 本附屬基金最多30%的資產以人民幣及／或其他貨幣計價 ·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 · 指標：無 · 存續期：10年以下 · 香港限制適用
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	投資於以境內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券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債券市場的城投債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9%的資產透過FII計劃作出投資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 就本附屬基金而言，若某一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參考該債務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若該債務證券及其發行機構均未獲評級，投資經理將根據量化和質化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的槓桿水平、營運利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議題），評估該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該債務證券具有的質素與獲相關信貸評級的已獲評級債務證券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限制適用 存續期：10年以下 指標：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廣泛中國1至10年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輕微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高收益評級企業債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債券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但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投資於違約證券）（標準普爾）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指標：無 存續期：介乎0至9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債券市場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債券市場企業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其地方政府機關發行或擔保的美國主權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存續期：介乎指標存續期的-2年至+2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VAG投資限制適用 指標：彭博美國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 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p>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的短存續期高收益評級企業債券，以達致長期收益及降低波幅，同時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美國的成份企業債券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自參考日期2023年5月30日（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的首日）開始的改善路徑上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按年減少最少5%。自參考日期至策略採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的按比例臨時比率適用 指標：無 存續期：介乎0至3年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3.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一般投資原則由以下只適用於所有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資產類別原則的限制補充，除非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註明：

- 除非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說明，否則附屬基金投資經理會時刻遵循主動管理策略（如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甲部所述）。
- 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持作定期存款及／或（最多20%的附屬基金資產）即期存款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國家、區域及／或市場，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由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市政府、機構、跨國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在當地產生絕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國家、區域及／或市場，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受監管市場的上市公司、或在該等國家、區域或市場註冊成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作為主要營業地點，或產生絕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的股票。
- 附屬基金對各類資產類別的配置可不時顯著改變。附屬基金對每類資產類別的投資，乃按投資經理因應其對經濟狀況及市場因素（包括股價水平、利率水平，以及股價與利率的預測升跌走勢）的評估而決定。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境內或境外中國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存續期：10年以下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指標：無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5%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5%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5%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期：10年以下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51%） 指標：無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 (包括「點心」債券)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 (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評級為CC或以下 (標準普爾) (包括最多10%違約證券) 的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B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的債務證券 · 存續期：介乎0至10年 · 香港限制適用 ·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最少25%) · 指標：無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	<p>根據SRI策略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並專注於環球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締造每年波幅範圍介乎3%至7%的中長期表現。</p> <p>管理公司對資本市場波幅的評估是投資程序的重要因素，目的是締造每年平均波幅範圍一般不會低於或超過3%至7%的中長期表現，與由85%環球債務證券 (對沖歐元) 及15%環球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相若。</p> <p>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但不一定維持85%環球債務證券及15%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5%的資產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合計50%的資產直接投資於股票及透過可比較證券 (例如股票證書及股票基金) 間接投資於股票 · SRI策略 (包括排除準則) 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 (例如現金及存款) · 就股票而言，80%評級工具的SRI評級評分最低為1 (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債務證券則為100% · 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 (即將會被排除)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購入時的評級介乎BB+至CCC- (按標準普爾的評級) 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管理公司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高收益債務證券。若存在兩個不同評級，管理公司將採用兩個評級中的較低者。若存在三個或以上不同評級，管理公司將採用兩個最佳評級中的較低者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 · 資產淨值水平存續期：介乎-2至10年 · 香港限制適用 · 瑞士限制適用 · VAG投資限制適用 · 管理公司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對相應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 (詳情於附錄五披露)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	<p>根據SRI策略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並專注於環球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締造每年波幅範圍介乎6%至12%的中長期表現。</p> <p>管理公司對資本市場波幅的評估是投資程序的重要因素，目的是締造每年平均波幅範圍一般不會低於或超過6%至12%的中長期表現，與由50%環球債務證券（對沖歐元）及50%環球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相若。</p> <p>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但不一定維持50%環球債務證券及50%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標：無 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特定限額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就股票而言，80%評級工具的SRI評級評分最低為1（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債務證券則為100% 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 資產淨值水平存續期：介乎-2至10年 香港限制適用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VAG投資限制適用 管理公司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對相應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詳情於附錄五披露） 指標：無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	<p>根據SRI策略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並專注於環球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締造每年波幅範圍介乎10%至16%的中長期表現。</p> <p>管理公司對資本市場波幅的評估是投資程序的重要因素，目的是締造每年平均波幅範圍一般不會低於或超過10%至16%的中長期表現，與由25%環球債務證券（對沖歐元）及75%環球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相若。</p> <p>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但不一定維持25%環球債務證券及75%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特定限額 SRI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就股票而言，80%評級工具的SRI評級評分最低為1（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債務證券則為100% 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 資產淨值水平存續期：介乎-2至10年 香港限制適用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VAG投資限制適用 管理公司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對相應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詳情於附錄五披露） 指標：無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	投資於歐洲企業債務證券及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金	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限制適用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指標：無
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	根據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 (Multi Asset Sustainability Strategy)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並專注於環球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締造可比擬均衡投資組合（包括50%環球股票市場和50%環球債券市場）的中期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本附屬基金最多將10%的資產）投資於內部SFDR目標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此限制包括目標基金投資（若相關已購入目標基金根據Morningstar分類被視為「新興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其中最多10%的本附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UCITS及／或UCI，以及最多5%的本附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非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UCITS及／或UCI 指標：無 存續期：介乎-2至10年 香港限制適用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投資經理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對相應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詳情於附錄五披露）
安聯環球收益基金	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尤其是環球股票和環球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30%限制，不論其評級為何），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僅為CC或以下（標準普爾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包括最多10%本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的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其評級為何 本附屬基金合計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及／或中國B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香港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適用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指標：無
安聯環球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並專注於業務將受惠於或現時與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發展有關的公司，以達致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同時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受惠於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的公司是指(i)現時在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部份業務活動（銷售、溢利或開支）或(ii)現時（直接或間接）從事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及根據投資組合經理酌情評估，很可能在短期或中期大幅增加從事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發展業務重要性的公司 現時與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有關的公司是旨在透過運用科技及／或共享經濟業務模式改善生活質素或提高城市服務的成效或互動性，並主要（但不僅限於）從事以下領域：基建、建築、交通、家居、安全和保安、可再生能源和健康護理業的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務證券；而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或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5%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其評級為何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20%限制，不論其評級為何），但於此限制內，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評級僅為CC或以下（標準普爾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包括最多10%本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合計最多可將55%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香港限制適用 ·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但高收益投資類別1的投資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的20% ·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 指標：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70%)及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企業及高收益指數(30%)（美國洲際交易所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計算）（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投資於美國及／或加拿大企業債務證券及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但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投資於違約證券）（標準普爾）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資類別2指明的相關限制除外 ·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 · 指標：無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5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4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 · 香港限制適用 ·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高收益投資類別1／高收益投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資類別2指明的相關限制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最少 51%) VAG投資限制適用 指標 : MSCI綜合亞太總回報 (淨額) 指數。 <p>自由度 : 重大。預期重疊程度 : 輕微</p>
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	投資於美國及／或加拿大企業債務證券及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將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但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但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僅為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 (包括最多10%投資於違約證券) (標準普爾)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 (最少 25%) 香港限制適用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 指標 : 無

附錄二 交易詳情

請注意：

- 「估值日」是指所示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若所示特定日子並非該等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為該等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及交易所下一個開門營業的日子。

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估值日	採用公平價值 定價模式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中國 (惟該日亦須為滬／深港通的北 向交易日期)	√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新加坡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新加坡	√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歐元	盧森堡及德國	✗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中國 (惟該日亦須為滬／深港通的北 向交易日期)	√
安聯神州A股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中國 (惟該日亦須為滬／深港通的北 向交易日期)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香港	√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中國 (惟該日亦須為滬／深港通的北 向交易日期)	√
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中國 (惟該日亦須為滬／深港通的北 向交易日期)	√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新加坡	√
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新加坡	✗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網絡安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新加坡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香港	√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

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估值日	採用公平價值 定價模式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新興市場SRI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新興市場SRI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及中國 (惟該日亦須為滬/深港通的北 向交易日期)	√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盧森堡、英國及法國	X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歐元	盧森堡及德國	X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歐元	盧森堡及德國	X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歐元	盧森堡及德國	X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英國及法國	X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及英國	X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新加坡	X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香港及美國	√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環球收益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X
安聯環球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X
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	歐元	盧森堡及德國	√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香港、日本及美 國	√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X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歐元	盧森堡及英國	√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歐元	盧森堡、法國及英國	X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香港	√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港元	盧森堡、香港及美國	X

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估值日	採用公平價值 定價模式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港元	盧森堡及香港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印度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日本	√
安聯小龍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香港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美元	盧森堡	√
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及美國	√
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	盧森堡、中國及新加坡	×
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德國	√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	√
安聯美國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及美國	×

附錄三 費用及收費

註：破折號「-」表示目前並無徵收收費或費用。若本香港基金章程訂明的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上調，將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A/AM/AMg/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2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2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00%	年率0.01%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A/AM/AMg/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7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0%	年率0.01%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A/AM/AMg/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1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9%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15%	年率0.01%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AM/AMg/AMi/AMgi/AMf/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15%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9%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15%	年率0.01%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A/AM/AMg/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3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0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08%	年率0.01%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A/AM/AMg/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3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2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2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0%	年率0.01%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8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4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安聯神州A股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8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4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AT (新加坡 元)	5.00%	5.00%	—	年率1.8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28%	年率0.05%
	P2/PT2	—	—	—	年率0.93%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2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93%	年率0.01%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8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4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8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4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65%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1.26%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1%
	I (美元)	2.00%	2.00%	—	年率1.0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65%	年率0.01%
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3.00%	3.00%	—	年率0.65%	年率0.05%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P/PT	—	—	—	年率0.51%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51%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4%	年率0.01%
安聯潔淨地球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03%	年率0.01%
安聯網絡安全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03%	年率0.01%
安聯動力亞洲高 收益債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82%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2%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7%	年率0.01%
安聯動力多元資 產SRI 15基金	A/AM/AMg/ AMi/AMgi/AT	3.00%	3.00%	—	年率1.4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4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4%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2%	年率0.01%
安聯動力多元資 產SRI 50基金	A/AM/AMg/ AMi/AMgi/AT	4.00%	4.00%	—	年率1.6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1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9%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5%	年率0.01%
安聯動力多元資 產SRI 75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7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7%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0%	年率0.01%
安聯新興亞洲股 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P/PT	—	—	—	年率1.85%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2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45%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4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45%	年率0.01%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0.99%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55%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5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45%	年率0.01%
安聯新興市場 SRI債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7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07%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07%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82%	年率0.01%
安聯新興市場 SRI企業債券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7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07%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07%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82%	年率0.01%
安聯全方位中國 升級股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85%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安聯歐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3.00%	3.00%	—	年率1.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79%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79%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49%	年率0.01%
安聯歐陸成長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5%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I/I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5%	年率0.01%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1.1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5%	年率0.01%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1.1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5%	年率0.01%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84%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4%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15%	年率0.01%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1.1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5%	年率0.01%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Mf/ /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82%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2%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15%	年率0.01%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W/WT	—	—	—	年率1.03%	年率0.01%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2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8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2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85%	年率0.01%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50%	年率0.01%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3.00%	3.00%	—	年率1.1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7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75%	年率0.01%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A/AM/AMg/ AMi/AMgi/AMf/ 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9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5%	年率0.01%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73%	年率0.01%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A/AM/AMg/ AMi/AMgi/AQ/A T	5.00%	5.00%	—	年率0.9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6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6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0%	年率0.01%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53%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53%	年率0.01%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W/WT	—	—	—	年率1.53%	年率0.01%
安聯環球高收益 基金	A/AM/AMg/ AMi/AMgi/AT	3.00%	3.00%	—	年率1.4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1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1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10%	年率0.01%
安聯環球收益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9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14%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14%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86%	年率0.01%
安聯環球智能城 市收益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9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14%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14%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86%	年率0.01%
安聯環球金屬及 礦業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38%	年率0.01%
安聯環球多元信 貸基金	A/AM/AMg/ AMi/AMgi/AT	3.00%	3.00%	—	年率1.3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9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90%	年率0.01%
安聯環球可持續 多元資產均衡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6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89%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9%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1%	年率0.01%
安聯環球機遇債 券基金	A/AM/AMg/ AMi/AMgi/AMf/ AT	3.00%	3.00%	—	年率1.14%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63%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63%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44%	年率0.01%
安聯全球小型股	A/AM/AMg/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票基金	AMi/AMgi/AT					
	P/PT	2.00%	2.00%	—	年率1.0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0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50%	年率0.01%
安聯全球永續發 展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38%	年率0.01%
安聯環球水資源 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03%	年率0.01%
安聯綠色債券基 金	A/AM/AMg/ AMi/AMgi/AMf/ AT	5.00%	5.00%	—	年率1.09%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6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6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42%	年率0.01%
安聯亞太高息股 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50%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9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70%	年率0.01%
安聯港元收益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0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85%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0.6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57%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85%	年率0.01%
安聯香港股票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AT (新加坡 元)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53%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08%	年率0.01%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W/WT	—	—	—	年率1.53%	年率0.01%
安聯收益及增長 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84%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0.97%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4%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15%	年率0.01%
安聯印度股票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5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2.00%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2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2.00%	年率0.01%
安聯日本股票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5%	年率0.01%
安聯小龍基金	A/AT/AM/AMg/ AMi/AMgi/	5.00%	5.00%	—	年率3.2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2.00%	年率0.05%
	I/IT	—	—	—	年率2.0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2.00%	年率0.01%
安聯東方入息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95%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9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38%	年率0.01%
安聯寵物和動物 經濟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03%	年率0.01%
安聯變革世界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W/WT	—	—	—	年率1.03%	年率0.01%
安聯人民幣債券 基金	A/AM/AMg/ AMi/AMgi/AT	3.00%	3.00%	—	年率0.99%	年率0.05%
	P/PT	—	—	—	年率0.55%	年率0.05%
	I/IT	—	—	—	年率0.5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78%	年率0.01%
安聯精選收益及 增長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5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84%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84%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15%	年率0.01%
安聯環保能源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3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38%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03%	年率0.01%
安聯多元主題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50%	年率0.01%
安聯總回報亞洲 股票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05%	年率0.05%
	P/PT	—	—	—	年率1.08%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1.26%	年率0.05%
	I/IT	—	—	—	年率1.53%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53%	年率0.01%
安聯美國股票基 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95%	年率0.05%
	P2/PT2	—	—	—	年率0.6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38%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65%	年率0.01%
安聯美國股票收 益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80%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5%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¹	認購費 ²	轉換費 ³	贖回費 ⁴	單一行政 管理費 ⁴	Taxe d'Abonnement
	I/IT	2.00%	2.00%	—	年率1.5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50%	年率0.01%
安聯美元高收益 基金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39%	年率0.05%
	P/PT	2.00%	2.00%	—	年率0.75%	年率0.05%
	P8/PT8	2.00%	2.00%	—	年率0.87%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5%	年率0.01%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10%	年率0.05%
安聯美元投資級 別債券基金	P/PT	2.00%	2.00%	—	年率0.71%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1%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56%	年率0.01%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2.10%	年率0.05%
安聯美國大型企 業價值基金	P/PT	2.00%	2.00%	—	年率1.2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1.25%	年率0.01%
	W/WT	—	—	—	年率0.95%	年率0.01%
	A/AM/AMg/ AMi/AMgi/AT	5.00%	5.00%	—	年率1.29%	年率0.05%
安聯美國短存續 期高收益債券基 金	P/PT	2.00%	2.00%	—	年率1.45%	年率0.05%
	I/IT	2.00%	2.00%	—	年率0.70%	年率0.01%
	W/WT	—	—	—	年率1.45%	年率0.01%

1) 包括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

2) 管理公司可於發行股份時酌情收取較低認購費。

3) 轉換費是指轉換至所述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管理公司可於轉換股份時酌情收取較低轉換費。

4) 管理公司可酌情收取較低贖回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表現費/額外成本/費用。

附錄四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名錄

註：

- a) 若管理公司內部進行其投資管理職能（即在此情況下並無投資經理），則管理公司相應分行的名稱將於下表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中披露。
- b) 若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及（如適用）相應投資經理將其部份職能再轉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則相應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的名稱將於下表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中披露。
- c) 若管理公司將其部份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及（如適用）副投資經理將其部份職能再轉授其他副投資經理，則管理公司相應分行的名稱將於下表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中披露，而副投資經理將於下表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中披露。
- d) 若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顧問，而有關投資顧問的費用從附屬基金資產中扣除，相關投資顧問的名稱將於下表3) 投資顧問中披露。
- e) 若管理公司將其部份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則管理公司相應分行的名稱將於下表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中披露，而投資經理將於下表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中披露。

附屬基金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及／或 3) 投資顧問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2) Voya IM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2) AllianzGI AP 2) AllianzGI Singapore，以副投資經理身份行事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神州A股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安聯網絡安全基金	2) Voya IM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附屬基金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及／或 3) 投資顧問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UK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UK
安聯新興市場SRI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UK
安聯新興市場SRI企業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UK
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 AllianzGI - 法國分行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及AllianzGI - 法國分行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2) AllianzGI UK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2) Voya IM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2) Voya IM
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	2) AllianzGI UK
安聯環球收益基金	2) Voya IM
安聯環球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2) Voya IM
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2) AllianzGI UK
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AllianzGI AP、AllianzGI Japan及AllianzGI

附屬基金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及／或 3) 投資顧問
	Singapore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UK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 (以投資經理身份行事)、AllianzGI AP (以副投資經理身份行事) 及 AllianzGI Japan (以副投資經理身份行事)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2) AllianzGI UK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及 AllianzGI - 法國分行 2) AllianzGI UK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2) Voya IM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2) 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2) AllianzGI Japan，自以投資經理身份行事
安聯小龍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2) AllianzGI UK
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	2) AllianzGI AP 及 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	2) Voya IM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2) AllianzGI AP
安聯美國股票基金	2) Voya IM
安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2) Voya IM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2) Voya IM
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2) Voya IM
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2) Voya IM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2) Voya IM

附錄五

附屬基金投資於TRS/CFDs的資產淨值比重

以下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重適用於所有可進行TRS/CFDs的附屬基金。下表並無列示的附屬基金現時並無進行TRS/CFDs，亦不擬使用該等交易。

附屬基金名稱	TRS及CFDs (總和) 預期／最高資產 淨值比重(%)	使用理據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	10/30	附屬基金使用 TRS主要是為在各種情況下 (例如資產投資對實現既定投資目標發揮重要作用) 對某些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此外，TRS亦可用於以下情況：例如無法透過或無法以足夠程度透過證券，投資於特定機會式及／或主題式投資的情況，因此使用 TRS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作出投資。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	10/30	附屬基金使用 TRS主要是為在各種情況下 (例如資產投資對實現既定投資目標發揮重要作用) 對某些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此外，TRS亦可用於以下情況：例如無法透過或無法以足夠程度透過證券，投資於特定機會式及／或主題式投資的情況，因此使用 TRS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作出投資。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	10/30	附屬基金使用 TRS主要是為在各種情況下 (例如資產投資對實現既定投資目標發揮重要作用) 對某些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此外，TRS亦可用於以下情況：例如無法透過或無法以足夠程度透過證券，投資於特定機會式及／或主題式投資的情況，因此使用 TRS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作出投資。
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	50/120	附屬基金使用 TRS以有效率的方式對某些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從而提高回報水平或管理風險。此外，TRS亦可用於無法透過或無法以足夠程度透過證券投資於相關資產等情況。

附錄六 指標規例及ESMA名冊

以下概覽列示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提述的歐盟管理人及第三方國家指標管理人。

指標管理人	歐盟 / 歐洲經濟區狀態 (截至本香港基金章程日期)
英倫銀行	根據指標規例第 2(2)條獲得豁免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獲得認可
歐洲中央銀行 (ECB)	根據指標規例第 2(2)條獲得豁免
歐洲貨幣市場研究所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獲得認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獲得認可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獲得認可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獲得認可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註冊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	根據指標規例第 32 條獲得確認
MSCI Limited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獲得認可
Nasdaq Copenhagen A/S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註冊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根據指標規例第 34 條註冊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根據指標規例第 33 條獲得認許
STOXX Ltd.	根據指標規例第 32 條獲得確認
美國聯儲局	根據指標規例第 2(2)條獲得豁免

管理公司將監察ESMA名冊，如名冊有任何變動，有關資料將在本香港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中更新。

附錄七
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管理的附屬基金及
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

附屬基金 名稱	附屬基金只符合 SFDR 第 6 條規定 的透明度要求						
	管理	管理	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類的投資	最低符合分	最低可持續發展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	✓	-	5.00%	0.00%	✓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	-	-	-	-	-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	-	-	-	-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	-	-	-	-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中國 A 股機遇基金	-	✓	-	5.00%	0.00%	✓	
安聯神州 A 股基金	-	✓	-	5.00%	0.00%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	✓	-	2.00%	0.00%	✓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	✓	-	-	-	-	-	
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	✓	-	-	-	-	-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	-	-	-	-	-	
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	✓	-	-	-	-	-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	✓	-	>50%	0.00%	✓	

附屬基金 名稱	附屬基金只符合 SFDR 第 6 條規定的透明度要求						
	管理	管理	投資	類的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最低符合分	最低可持續發展
安聯網絡安全基金	-	✓	-	2.00%	0.00%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15 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50 基金	-	✓	-	15.00%	0.01%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75 基金	-	✓	-	20.00%	0.01%	✓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	-	-	-	-	-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	-	-	-	-	-	
安聯新興市場 SRI 債券基金	-	✓	-	5.00%	0.01%	✓	
安聯新興市場 SRI 企業債券基金	-	✓	-	5.00%	0.01%	✓	
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5.00%	0.01%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	✓	-	0.00%	0.00%	✓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	✓	-	0.00%	0.00%	✓	

附屬基金 名稱	附屬基金只符合 SFDR 第 6 條規定的透明度要求						
	管理	管理	投資	類的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最低符合分	最低可持續發展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	✓	-	0.00%	0.00%	✓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	-	-	-	-	-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	-	2.50%	0.01%	✓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	✓	-	> 50%	0.00%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	✓	-	0.00%	0.00%	✓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	✓	-	0.00%	0.00%	✓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	✓	-	5.00%	0.01%	✓	
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	-	✓	-	5.00%	0.01%	✓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環球收益基金	✓	-	-	-	-	-	
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	-	✓	-	10.00%	0.01%	✓	

附屬基金只符合 附屬基金按照附屬基金按照

附屬基金 SFDR 第 6 條規定 SFDR 第 8(1) 條 SFDR 第 9(1) 最低可持續發展最低符合分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名稱 的透明度要求 管理 條管理 投資 類的投資 影響的考量

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	✓	-	-	-	-	-	-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	-	✓	-	3.00%	0.01%	✓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	-	-	-	-	-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	✓	-	20.00%	0.01%	✓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	-	✓	-	> 50%	0.00%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	-	✓	80%	0.01%	✓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	-	2.00%	0.00%	✓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	-	-	-	-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	-	-	-	-	-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	✓	-	5.00%	0.00%	✓	
安聯小龍基金	✓	-	-	-	-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	-	-	-	-	

附屬基金 名稱	附屬基金只符合 附屬基金按照附屬基金按照 附屬基金 SFDR第6條規定 SFDR第8(1)條SFDR第9(1)最低可持續發展最低符合分主要不利影 的透明度要求 管理 條管理 投資 類的投資 影響的考量						
	-	✓	-	20.00%	0.00%	✓	
安聯寵物和 動物經濟基 金	-	✓	-	20.00%	0.00%	✓	
安聯變革世 界基金	-	✓	-	> 50%	0.01%	✓	
安聯人民幣 債券基金	✓	-	-	-	-	-	
安聯精選收 益及增長基 金	✓	-	-	-	-	-	
安聯環保能 源基金	-	✓	-	> 50%	0.00%	✓	
安聯多元主 題基金	-	✓	-	30.00%	0.00%	✓	
安聯總回報 亞洲股票基 金	-	✓	-	2.00%	0.00%	✓	
安聯美國股 票基金	✓	-	-	-	-	-	
安聯美國股 票收益基金	✓	-	-	-	-	-	
安聯美元高 收益基金	✓	-	-	-	-	-	
安聯美元投 資級別債券 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美國大 型企業價值 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美國短 存續期高收 益債券基金	-	✓	-	3.00%	0.00%	✓	

附屬基金承諾在考慮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即符合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下，透過其投資為以下環境目標作出貢獻：(i) 減緩氣候變化；及／或(ii) 適應氣候變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技術篩選準則（「TSC」）尚未完全制定（特別是針對分類規例確定的其他四個環境目標）。該等詳盡準則將需要關於每項投資的多個特定數據點的可用性，主要依賴公司報告的數據。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只有小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可用於使用TSC評估投資。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選擇一個外部數據及研究供應商，以確定已承諾的分類比重。外部數據及研究供應商評估公司披露，以評定公司的業務活動是否符合歐盟委員會所定義的TSC。管理公司對發行機構進行額外的「不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以評定符合分類的資格。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的金融產品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投資並不會考慮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SFDR第8條及第9條產品的第三方目標基金比例高，不會減緩PAI指標，因為第三方目標基金投資經理排除準則的方式可能有別於投資經理的方式，例如有關計算方法、相關數據及門檻方面。未根據SFDR第8條及第9條管理的附屬基金不會減緩PAI指標，因其並無採用可持續發展最低排除準則。

附錄八 重要投資者須知

警告：就本附錄載列的附屬基金而言，截至本香港基金章程日期，只有以下附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 1.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 2.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 3.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 4.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5.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 6.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 7. 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
- 8. 安聯神州A股基金
- 9.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 10.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
- 11. 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
- 12.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 13. 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
- 14.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 15. 安聯網絡安全基金
- 16.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7.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
- 18.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
- 19.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
- 20.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 21.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 22.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 23. 安聯新興市場SRI債券基金
- 24. 安聯新興市場SRI企業債券基金
- 25. 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
- 26.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27.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 28.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 29.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
- 30.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 31.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 32.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33.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 34.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 35.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 36.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
- 37. 安聯環球成長基金
- 38.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 39.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 40. 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
- 41.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 42. 安聯環球收益基金
- 43. 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
- 44. 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
- 45.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 46. 安聯環球可持續多元資產均衡基金
- 47.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 48.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 49.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 50. 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
- 51.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 52.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53.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 54.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 55.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 56.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 57.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 58. 安聯小龍基金
- 59.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60. 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
- 61.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 62. 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
- 63. 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
- 64.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
- 65.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
- 66.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 67. 安聯美國股票基金
- 68. 安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 69.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 70. 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71. 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 72.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證監會僅就上述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向香港公眾發售而認可本香港基金章程的刊發。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請注意，截至本香港基金章程日期，本附錄中標有「^」的附屬基金並未獲得證監會的認可。不得就上述未獲認可的附屬基金向香港公眾提出任何要約。

國家	投資者須知
澳洲	<p>本基金章程並非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下的基金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除非如下所述，否則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在澳洲購入任何證券的建議、申請任何證券的邀請、申請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安排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未授權或採取任何行動準備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交符合澳洲法律規定的基金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p> <p>因此，不得在澳洲刊發或派發本基金章程，除非透過或根據公司法第6D.2部份或第7.9部份或其他規定，以無需向投資者披露的要約或邀請的方式進行，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根據本基金章程在澳洲發售、發行、出售或分銷股份。</p> <p>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或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節及適用規例)作出購入股份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出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發行或出售股份。</p>
奧地利	<p><u>奧地利共和國投資者須知</u></p> <p>附屬基金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Short Duration[^]、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Allianz Asian Small Cap Equity[^]、Allianz Best Styles Europe Equity[^]、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Allianz Best Styles US Equity[^]、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安聯神州A股基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安聯潔淨地球基金、Allianz Convertible Bond[^]、Allianz Credit Opportunities[^]、Allianz Credit Opportunities Plus[^]、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Allianz Emerging Europe Equity[^]、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Equity[^]、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Opportunities[^]、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Bond[^]、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Allianz Enhanced Short Term Euro[^]、Allianz Euro Bond[^]、Allianz Euro Credit SRI[^]、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llianz Euro High Yield Defensive[^]、Allianz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Allianz Europe Equity SRI[^]、Allianz Europe Equity Value[^]、Allianz Europe Small Cap Equity[^]、安聯歐洲股息基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llianz Floating Rate Notes Plus[^]、安聯糧食安全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Allianz German Equity[^]、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安聯環球信貸基金、Allianz Global Diversified Dividend[^]、Allianz Global Dividend[^]、Allianz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Dividend[^]、Allianz Global Equity Insights[^]、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安聯環球收益基金、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llianz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Allianz Multi Asset Long/Short[^]、Allianz Multi Asset Opportunities[^]、安聯東方入息基金、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安聯變革世界基金、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Allianz SDG Euro Credit[^]、安聯環球精選高收益基金、安聯環保能源基金、Allianz Strategic Bond[^]、Allianz Sustainable Health Evolution[^]、安聯多元主題基金、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Allianz Treasury Short Term Plus Euro[^]、Allianz Unconstrained Multi Asset Strategy[^]、安聯美國股票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及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已根據投資基金法(InvFG)第140條向維也納金融市場監管局(Finanzmarktaufsicht)註冊，以在奧地利共和國出售股份。建議投資者在購入附屬基金的股份前，透過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AG查閱相應股份類別是否已公佈所需的財政數據。</p>
汶萊	<p>本基金章程涉及海外集體投資計劃，不受汶萊中央銀行(Autoriti Monetary Brunei Darussalam，「當局」)任何形式的境內監管。當局並不負責審查或核實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基金章程或其他文件。當局並無批准本基金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核實本基金章程所載的資料，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p> <p>本基金章程僅針對特定和個別投資者類別，即2013年《證券市場指令》(Securities Market Order)第20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應其要求提供，</p>

國家	投資者須知
	<p>以便他們可考慮投資及認購股份。若閣下並非此類人士，則不得接收、使用或倚賴本基金章程。本基金章程不向汶萊公眾或任何公眾類別或階層刊發。</p> <p>本基金章程所涉及的股份可能缺乏流通性或受到轉售限制。準買家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p> <p>若閣下不理解本基金章程內容，應諮詢持牌財務顧問。</p>
丹麥	<p><u>在丹麥對丹麥投資者的徵稅須知</u></p> <p>以下說明以2011年12月2日生效的丹麥稅務法例為基礎。</p> <p>以下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可能與決定購入、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其中部份（例如專業證券交易商）可能受到特殊規則約束。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準投資者聯絡其稅務顧問，以澄清他們投資、持有和出售股份的個別後果。</p> <p>本公司概不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作出任何陳述。</p> <p>本公司是一家根據盧森堡法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受UCITS指令規管，因此被視為受《丹麥資本增值稅法》(Danish Capital Gain Tax Act)第19節規管的投資公司。</p> <p><u>個人</u></p> <p>投資於一家投資公司的個人將在未變現的基礎上（根據按市價估值原則）就資本增值及虧損課稅。</p> <p>增值及虧損按投資者在投資公司中的股份價值的年度增幅或降幅計算。所使用的年度期間是投資公司的收入年度。倘若丹麥投資者僅在投資公司收入年度的部份期間擁有所持股份，則股份價值在該部份期間內的增加或減少將計入丹麥投資者的收入。對於投資者在收入年度內購入的股份，購買價格將取代投資公司收入年度開始時的股份價值；對於投資者在收入年度內出售的股份，出售價格將取代投資公司收入年度結束時的股份價值。</p> <p>若丹麥投資者並無在投資公司收入年度內出售投資公司股份，該丹麥投資者應將增值或虧損計入其在涵蓋投資公司收入年度最後一天的收入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若丹麥投資者在投資公司收入年度內出售股份，該丹麥投資者必須將增值或虧損計入出售年度的應課稅收入。</p> <p>在2011年，增值及虧損一般會作為資本收入課稅，稅率最高為47.5%（稅率在2012年降至45.5%；2013年降至43.5%及2014年降至42%）。若個人被視為投資公司股份的專業交易商，增值及虧損一般會作為個人收入課稅，稅率最高為56%。</p> <p>股息按上述稅率作為資本收入課稅。</p> <p><u>企業</u></p> <p>投資於一家投資公司的企業將在未變現的基礎上（根據按市價估值原則）就資本增值及虧損課稅。</p> <p>增值及虧損按投資者在投資公司中的股份價值的年度增幅或降幅計算。所使用的年度期間是投資公司的收入年度。倘若丹麥投資者僅在投資公司收入年度的部份期間擁有所持股份，則股份價值在該部份期間內的增加或減少將計入丹麥投資者的收入。對於投資者在收入年度內購入的股份，購買價格將取代投資公司收入年度開始時的股份價值；對於投資者在收入年度內出售的股份，出售價格將取代投資公司收入年度結束時的股份價值。</p> <p>若丹麥投資者並無在投資公司收入年度內出售投資公司股份，該丹麥投資者應將增值或虧損計入其在涵蓋投資公司收入年度最後一天的收入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若丹麥投資者在投資公司收入年度內出售股份，該丹麥投資者必須將增值或虧損計入出售年度的應課</p>

國家	投資者須知
	<p>稅收入。</p> <p>增值、虧損及股息將作為普通企業所得課稅，稅率為25%。</p> <p>人壽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及退休金帳戶存款</p> <p>增值及虧損在未變現的基礎上（根據按市價估值原則）課稅。在退休金儲蓄稅制（Pension Savings Tax Regime）下，增值、虧損及股息將按統一稅率15%課稅。稅務責任由個人承擔。然而，人壽保險公司、養老基金等在《丹麥退休金收益徵稅法》（Danish Act on Taxation of Pension Yield）所述的某些情況下需要課稅。</p> <p>人壽保險公司亦需繳納企業稅，因此亦須遵守上述「企業」標題下的稅務規則。</p> <p>企業稅務規則下的徵稅涵蓋與純人壽保險活動無關的收入部份。另一方面，退休金儲蓄稅制旨在對支付予受保人士的收益徵稅。特別規則確保人壽保險公司不受雙重徵稅。</p> <p>銀行</p> <p>投資於投資公司的銀行在未變現的基礎上（根據按市價估值原則）就資本增值及虧損課稅，稅率為25%。</p> <p>股息按25%稅率課稅。</p> <p>本公司必須刊發的資料</p> <p>管理公司必須在適當的盧森堡持久媒介（durable medium）上刊發價格、本公司組織章程、主要資料文件及基金章程的重大變動，以及有關合併及關閉的資料。有關資料將以相同方式在丹麥公開。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個別附屬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認購、贖回和轉換價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管理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和分銷商索取；亦可透過互聯網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及路透社查閱每個股份類別的股價。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p> <p>本公司必須向其投資者提供的資料</p> <p>管理公司必須向盧森堡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本公司、管理公司、分銷商和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將應個人投資者的要求，隨時提供上述資料的英文版本。管理公司將應要求提供主要資料文件的丹麥語版本。</p> <p>基金終止時的程序</p> <p>倘若本基金停止在丹麥推廣銷售，將會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在相關情況下，將會通知投資者，向本公司、管理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和分銷商提出書面要求後可獲得的任何資料和文件，仍可以相同方式向投資者提供。然而，在相關情況下，須強調不再提供資料和文件的丹麥語版本。此外，除非本基金的一般程序改變，否則將確保丹麥投資者的股息及贖回款項的支付程序保持不變。</p> <p>對丹麥投資者的徵稅</p> <p>針對投資者的當地稅務規定不斷變化，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投資者聯絡其稅務顧問，以澄清他們在丹麥投資、持有和出售任何股份的個別後果。</p>
法國	<p>須繳納法國稅項的投資者須知</p> <p>附屬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Allianz German Equity[^]及Allianz German Small and Micro Cap[^]投資政策的措辭是為了確保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附屬基金的特定資料單張。</p> <p>附屬基金Allianz Europe Small and Micro Cap Equity[^]投資政策的措辭是為了確保符合法國中小型企業股票儲蓄計劃（PEA-PME,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destiné au financement des PME-ETI）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此附屬基金的特定資料單</p>

國家	投資者須知
	張。
德國	<p><u>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須知</u></p> <p>尚未根據德國投資法(German Investment Code · KAGB)第310條為Allianz ActiveInvest Balanced[^]、Allianz ActiveInvest Defensive[^]、Allianz ActiveInvest Dynamic[^]、安聯美元收益基金、Allianz Best Ideas 2025[^]、安聯中國健康生活專題基金、Allianz Coupon Select Plus VI[^]、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Multi Asset Income[^]、Allianz Euro Balanced[^]、Allianz Euro Government Bond[^]、Allianz Europe Small and Micro Cap Equity[^]、Allianz Global Capital Plus[^]、Allianz Green Future[^]、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Allianz Selection Fixed Income[^]、Allianz Selection Alternative[^]、Allianz Selection Small and Mid Cap Equity[^]、Allianz SGD Income[^]、Allianz Strategy Select 30[^]、Allianz Sustainable Multi Asset 75[^]、Allianz Trend and Brands[^]及Allianz UK Government Bond[^]發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公開分銷的通知。因此，不得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向投資者公開分銷上述附屬基金的股份。</p> <p>向股東支付的所有款項（贖回款項、任何分派及其他付款）均可透過「名錄」所列示的德國付款代理人支付。贖回及轉換的申請可透過德國付款代理人提交。</p> <p>就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銷售而言，認購價、贖回價及（如適用）轉換價會在網站https://de.allianzgi.com上公佈。就個別股份類別（例如擬僅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股份類別）而言，有關資料可能在以下其中一個網站發佈：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或https://lu.allianzgi.com。</p> <p>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公告均會刊登於Börsen-Zeitung（在Frankfurt/Main刊發）及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作網上公佈，或若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法例，以及適用盧森堡及德國規例批准的情況下，僅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作網上公佈。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p> <p>此外，根據德國投資法第298條第2段，在以下情況下需使用德國投資法第167條定義的持久媒介通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附屬基金的股份贖回； – 終止對本公司或附屬基金的管理或解散本公司或附屬基金； –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與過去的投資原則不一致，影響重要投資者權利，或涉及可從附屬基金獲得的費用或開支報銷，包括有關修訂和投資者權利的背景資料； – 若附屬基金與另一項基金合併，根據理事會指令2009/65/EC第43條要求公佈的合併資料； – 若附屬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或（如適用）主基金出現變動，以根據理事會指令2009/65/EC第64條要求的資料形式作出通知。 <p>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組織章程、最新年度和半年度報告、認購、贖回和（如適用）轉換費，以及「可供查閱的文件」所列示的額外文件打印本可向「名錄」所列示的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s://de.allianzgi.com。就個別股份類別（例如擬僅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股份類別）而言，有關資料可能在以下其中一個網站發佈：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或https://lu.allianzgi.com。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存管協議可在資訊代理人辦公室免費查閱。</p> <p>管理公司、存管處、過戶代理人、分銷商或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概不會對所公佈價格的錯</p>

國家	投資者須知
	誤或遺漏負責。
香港	<p>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本公司或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其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本公司向香港居民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請注意，並非所有附屬基金均可在香港向公眾分銷，投資者應閱讀香港銷售文件，其中載有為香港居民提供的資訊。</p> <p>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AllianzGI AP。</p>
印度	<p>股份不會向印度公眾出售或供其認購。股份未經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監管機構註冊及／或批准。本基金章程並非亦不應被視為2013年《公司法》(2013年第18號)規定的「基金章程」，也不會提交印度任何監管機構存檔。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承諾交還投資者為股票所投資資金的任何部份，投資於股份須承擔與投資股份相關的適用風險，並不構成2019年《禁止不受監管存款計劃法》(Banning of Unregulated Deposits Schemes Act)所定義的存款。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及據之頒佈的規例，任何居住在印度的投資者在印度境外進行投資前，可能需要事先獲印度儲備銀行的特別許可，包括對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本公司既無獲印度儲備銀行或任何其他印度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亦不擬取得任何批准。若干附屬基金根據FPI規例持有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的註冊身份。只有符合若干法定條件並已註冊為FPI的實體和個人，方可獲准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及若干其他印度證券。若附屬基金持有FPI註冊身份，則有關事實將載於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列明「附屬基金作為註冊FPI行事」。因此，為確保遵守FPI規例，投資者在註冊FPI附屬基金的持倉不得超過所訂界限。作為註冊FPI，相關附屬基金於任何一家印度公司最多只可持有其實繳股本的10%，或每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的實繳價值的10%（「10%界限」）。除了10%界限外，註冊FPI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FPI對某特定公司所設的任何行業上限及／或FPI對某一家公司所設的整體投資上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下的「印度投資風險」。</p>
印尼	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向印尼公眾提出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愛爾蘭	<p><u>愛爾蘭的徵稅</u></p> <p>以下聲明根據愛爾蘭法例的要求提供，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任何準投資者及股東應就其與本公司有關的稅務狀況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以下聲明根據愛爾蘭現行稅法和愛爾蘭稅務局適用於持有和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慣例而作出，其中股東被視為持有離岸基金的重大權益，而且是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或透過愛爾蘭分行或代理機構在愛爾蘭經營行業。股東應注意，本概要反映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慣例，有關法律和慣例未來可能會改變。</p> <p><u>愛爾蘭徵稅範圍</u></p> <p>屬於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或透過分行或代理機構在愛爾蘭經營行業的本公司股東將根據1997年《稅項綜合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第4章第27部份的規定，就其股份產生的收入和增值課稅。因此，該等股東有義務遵守有關規定的要求，以及可能適用於他們的愛爾蘭稅法的任何其他規定。</p> <p><u>兌現稅</u></p> <p>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愛爾蘭的付款代理人代表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向代表愛爾蘭股東行事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由他們收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的分派均可能須按照愛爾蘭的標準所得稅率繳納兌現稅。兌現稅可抵扣股東的最終所得稅責任。</p>
意大利	<p>特別是在意大利，當地分銷商可在儲蓄計劃(Savings Plans)下發售股份，有關分銷商根據意大利認購表格(Ionian Subscription Form)及相關附表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此服務。</p> <p>就SICAV的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可在認購時或稍後日期，要求將部份或全部所分派的股息款項，分配至根據1997年12月4日意大利法令(Ionian Legislative Decree)第460號(經修訂)被視為「對社會有用」(organizzazione non lucrativa di utilita' sociale)的非商業實體或非牟利機構。</p>

國家	投資者須知
列支敦士登	<p><u>列支敦士登投資者須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支敦士登付款代理人 LGT Bank AG (地址為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 是在列支敦士登分銷股份的列支敦士登付款代理人。 可索取相關文件的地點 可向列支敦士登付款代理人免費索取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組織章程，以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公佈 股份資產淨值在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公佈。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履行及司法管轄權地點 在列支敦士登和從列支敦士登分銷股份的履行及司法管轄權地點為列支敦士登付款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馬來西亞	概無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來遵守馬來西亞法例，以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向馬來西亞境內人士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或發出任何認購、購買或出售股份的邀請，因為發行機構無意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股份，也無意使股份成為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要約或邀請的標的物。本基金章程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均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分發、導致被分發或傳閱。任何人士不得提供或發出任何邀請、要約或邀請在馬來西亞境內出售或購買股份，除非該人士採取必要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例。
新西蘭	<p>本基金章程並非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FMCA)所指的產品披露聲明，亦不包含該銷售文件通常包含的所有資料。</p> <p>此股份發售並不構成FMCA所指的「受監管發售」，因此有關發售並無提供產品披露聲明，也無登記冊紀錄。股份只可根據新西蘭法例、FMCA或在不違反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規例》(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的其他情況下向新西蘭的「大額投資者」發售。</p>
菲律賓	<p>任何根據《證券監管法》(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SRC)第10.1節聲稱獲豁免（或豁免交易）的任何人士，必須向其倚賴該豁免而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一方提供書面披露，其包含以下資料：</p> <p>(1) 聲稱獲SRC第10.1條豁免註冊的具體規定；及 (2) 以下聲明必須以粗體、突出的字體顯示：</p> <p>在此發售或出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法規於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除非該要約或出售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否則任何未來要約或出售均須遵守法規下的註冊要求。</p> <p>倘若要約或出售並非SRC下的豁免交易進行，投資者一旦購買股份，則被視為承認該等股份的發行、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的邀請在菲律賓境外作出。</p>
波蘭	<p>管理公司已決定停止在波蘭共和國境內向新個人投資者（即在發出認購指令時並非股東的個人投資者）分配股份。</p> <p>基於管理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任何認購申請，新個人投資者（在發出申請時並非股東）提交的附屬基金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執行。</p> <p>現有個人股東及所有準機構投資者仍有可能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購買股份。</p> <p>儘管有上述規定，附屬基金股份的贖回申請並未受到限制，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述適用於股份贖回的規則仍然適用。</p>

國家	投資者須知
	<p>由2022年6月1日起，可透過發送贖回表格提交贖回股份的指令，表格在網站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pl-PL/B2C/Poland-PL/Zawiadomienia-dla-Inwestorow 提供。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贖回申請可透過郵寄至以下地址提交：</p> <p>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S.A. (IFDS) DMC & Wire Room Att.: AGI/AZZ Dealing Desk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InvestorServicesAllianzGI@StateStreet.com</p>
中國	<p>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中國以出售或認購方式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不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而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p> <p>此外，未經預先取得一切所需（無論是否法定）的中國政府批文，中國境內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管有本文件的人士須按發行機構及其代表的要求，遵守有關限制。</p>
新加坡	<p>若干附屬基金為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SFA)下的認可計劃。若干附屬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附表六下的受限制計劃。請注意，並非所有附屬基金均在新加坡註冊為認可計劃及／或受限制計劃，投資者應閱讀相關計劃在新加坡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p> <p>本公司的新加坡代表為AllianzGI Singapore。</p>
瑞士	<p><u>瑞士投資者的訊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Paris，蘇黎世分行（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是在瑞士發售股份的瑞士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可索取相關文件的地點 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組織章程，以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公佈 瑞士資料在網站www.fundinfo.com公佈。在瑞士，股份的認購和贖回價及／或資產淨值（註明「不包括佣金」）每天在網站www.fundinfo.com公佈。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回佣及回扣的支付 <u>回佣：</u>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可能會支付回佣作為就在瑞士進行股份分銷活動的報酬。該報酬可被視為對以下具體服務的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認購、持有和保管單位的流程； 維持市場推廣和法律文件的供應，以及刊發上述文件； 轉發或提供法律要求的刊物和其他刊物； 在清洗黑錢、確定客戶需求和分銷限制等領域執行由管理公司轉授的盡職審查； 經營和維護電子分銷及／或資訊平台； 澄清和回答投資者關於投資產品或管理公司或副投資經理的具體問題； 編制基金研究材料； 中央關係管理； 根據管理公司的授權，作為多名客戶的「代理人」認購單位／股份； 在集體投資計劃培訓客戶顧問；

國家	投資者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及監督其他分銷商； <p>即使回佣最終全數或部份轉至投資者，亦不會視為回扣。 回佣的接收披露以瑞士金融服務法 (FinSA) 的適用條文為基礎。</p> <p><u>回扣：</u> 倘若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在瑞士進行分銷活動，可應要求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扣。回扣的目的是降低有關投資者的費用或成本。在以下情況下准許回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回扣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代表對基金資產的額外收費； - 有關回扣根據客觀準則授予； - 所有符合上述客觀準則和要求回扣的投資者亦將在相同的時間範圍內以相同的程度獲取有關回扣。 <p>管理公司授予回扣的客觀準則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認購的數量或他們在集體投資計劃中或（如適用）在發起人的產品範圍內持有的總數量； - 投資者產生的費用金額； - 投資者展現的投資行為（例如預期投資期）； - 投資者在集體投資計劃啟動階段提供支持的意願。 <p>管理公司必須應投資者的要求免費披露該等回扣的金額。</p> <p>5. 履行及司法管轄權地點 就於瑞士發售的股份而言，履行的地點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司法管轄權地點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或居住地。</p>
台灣	<p>本公司若干附屬基金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批准，或在金管會有效註冊，透過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imited（「AllianzGI Taiwan」）作為台灣總代理人，以及其他已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與AllianzGI Taiwan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渠道，進行公開發售及出售。可供在台灣投資的子基金的全部詳情載於台灣銷售文件（僅提供中文版本）載列全部可供在台灣投資的附屬基金的詳情。</p> <p>就本公司若干未經金管會批准的附屬基金而言，該等附屬基金不得在台灣發售，除非(i)台灣境外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或(ii)向為其專有帳戶或其非台灣客戶帳戶購買附屬基金的台灣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台灣證券公司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台灣保險公司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發售或(iii)在相關台灣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台灣投資者發售。</p>
泰國	<p>本基金章程未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批准，該委員會對其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概不會在泰國向公眾作出購買股份的要約，本基金章程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向公眾傳遞、分發或向公眾展示。</p>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p><u>就未註冊基金而言 - 僅適用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不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居民的主動要求：</u></p> <p>本基金章程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被視為公開發售。股份僅向少數阿聯酋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者(a)願意並能夠對投資有關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以及(b)應他們的具體要求。股份尚未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或阿聯酋政府機構的批准、發牌或註冊。本基金章程僅供提出明確要求的指定收件人使用，不受管理公司、其發起人或其單位的分銷商推動，亦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向其展示（不包括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概不會在阿聯酋完成任何交易，任何有關股份的查詢均應向管理公司提出。</p>

國家	投資者須知
	<p><u>就未註冊基金而言 - 僅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不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 居民提供的合資格投資者豁免而使用 :</u></p> <p>本基金章程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被視為公開發售。股份僅向少數阿聯酋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者屬於以下豁免合資格投資者類別之一，除非2016年 Directors' Chairman Decision No. 9/R.M. 有關互惠基金規例的規定，以及規管推廣及介紹的2017年SCA Resolution No. 3 R.M. 豁免並不適用：(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 (除非有關人士希望被歸類為零售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實體、機構和當局，或由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和當局，或由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國際實體和組織；(d)獲證券及商品管理局 (「SCA」) 或作為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 (「對應當局」) 一般或附屬成員的監管機構發牌的實體；或(e)截至最近財務報表日期，至少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任何法人：(i)總資產或資產負債表達7,500萬阿聯酋迪拉姆；(ii)淨收益達1.5億阿聯酋迪拉姆；(iii)總淨股權或實繳股本達700萬阿聯酋迪拉姆；或(2)獲SCA或對應當局發牌進行與金融活動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職能的自然人 (各為「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 。</p> <p>股份尚未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SCA、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任何阿聯酋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或政府機構 (「當局」) 的批准、發牌或註冊。當局對指定收件人作為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的任何投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向其展示 (不包括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p>
英國	<p><u>英國投資者須知</u></p> <p>名錄列示英國分銷商及英國服務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p> <p>任何買方和任何股東均可透過向英國服務代理人提供書面指示，以出售部份或全部股份。</p> <p>認購價及贖回價可向英國服務代理人索取。</p> <p>投訴可向英國服務代理人作出。</p> <p><u>英國報告狀態股份</u></p> <p>就英國稅務而言，董事會現時擬申請就每個會計期間根據報告狀態制度對其若干股份類別進行認證。然而，概不能保證將獲得該等認證。</p> <p><u>英國零售銷售審查(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 RDR)</u></p> <p>由2012年12月31日起，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監管或作為在歐洲經濟區(EEA)成員國受監管實體的英國分行的中介機構，須遵守FCA有關他們向零售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RDR規則。</p> <p>根據RDR規則，任何(i)受這些規則約束和(ii)向位於英國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推薦或意見的分銷基金中介機構，均無權就2012年12月31日之後代表該等零售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從基金提供者收取任何佣金。</p> <p>因此，任何受RDR規則約束並向位於英國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推薦或意見的準投資者有義務確保其僅代表客戶投資於適當的股份類別。</p> <p>P類股份 (英鎊) 的所有變體均不支付顧問佣金。</p> <p>上述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可能與投資者有關關於RDR的所有考慮因素。強烈建議準投資者就此聯絡其法律顧問。</p> <p><u>可供查閱的文件</u></p> <p>以下文件可在每個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英國分銷商及服務代理人免費索取：</p>

- a)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 b) 最新基金章程；
- c) 最新主要資料文件；
- d) 最新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臨時市場推廣許可制度(Temporary Marketing Permissions Regime)

本公司及以下附屬基金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Short Duration^、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安聯美元收益基金、安聯全方位中國升級股票基金、安聯亞太收益基金、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Allianz Asian Small Cap Equity^、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Allianz Best Styles US Equity^、安聯神州A股基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安聯中國策略債券基金、Allianz Climate Transition^、Allianz Convertible Bond^、Allianz Credit Opportunities^、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llianz Dynamic Commodities^、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Allianz Emerging Europe Equity^、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Equity^、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Opportunities^、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Bond^、安聯新興市場SRI債券基金、安聯新興市場SRI企業債券基金、Allianz Euro Bond^、Allianz Euro Credit SRI^、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Allianz Europe Equity SRI^、Allianz Europe Mid Cap Equity^、Allianz Europe Small Cap Equity^、安聯歐洲股息基金、Allianz Fixed Income Macro^、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安聯糧食安全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Allianz German Equity^、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安聯環球信貸基金、Allianz Global Equity Insights^、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安聯印度股票基金、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llianz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安聯小龍基金、Allianz Multi Asset Long/Short^、Allianz Multi Asset Opportunities^、Allianz Multi Asset Risk Premia^、安聯東方入息基金、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安聯環球精選高收益基金^、Allianz Short Duration Global Bond SRI^、Allianz Strategic Bond^、安聯多元主題基金、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Allianz Treasury Short Term Plus Euro^、Allianz Unconstrained Multi Asset Strategy^、安聯美國股票基金、Allianz UK Government Bond^、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及Allianz Volatility Strategy Fund^（統稱「該等基金」）在盧森堡成立並獲認可為EEA UCITS（根據歐盟UCITS指令）。該等基金已就英國臨時市場推廣許可制度之目的向FCA作出通知，因此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被視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章程在英國的分發和股份在英國的發售可能受到限制。

管理公司要求持有本基金章程的人士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作出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

全國私人配售制度(National Private Placement Regime)

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安聯潔淨地球基金、安聯網絡安全基金、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Allianz Green Transition Bond^、安聯變革世界基金、安聯環保能源基金及Allianz Sustainable Health Evolution^（「該等附屬基金」）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本基金章程才可在英國分發及該等附屬基金才可在英國發售或配售：(1)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 AIFMD)（指令2011/61/EU）（包括根據該指令採納的授權和實施法案），該等附屬基金獲准在英國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上述指令在歐盟與英國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議定的過渡期結束時在英國實施、保留、修訂、延展、重新制定或以其他方式生效，並且在其後於英國進行修訂或補充。

本基金章程由管理公司在英國發行予及／或僅針對根據2013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規例》(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Regulations) (經修訂) 屬於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因此根據2005年FSMA (金融推廣) 法令第29(3)條豁免遵守FSMA第21條的金融推廣限制。投資於該等附屬基金的機會僅適用於該等英國人士，英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依賴或根據本基金章程行事。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
hk.allianzgi.com